股票代碼：2913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EA CORPORATION

一〇七年度 年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ttch.com.tw



屏東 老埤農場
乘坐式機械採茶機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發言人：黃翠香
職　稱：公共事務處處長
電　話：(02)2655-7799#851
E mail：NancyHuang@ttch.com.tw

代理發言人：鄭光志、黃珮禎
職　　稱：稽核經理、財務主管
電　　話：(02)2655-7799#821、860
E mail：JamesCheng@ttch.com.tw
E mail：Eva.Huang@ttc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F棟園區街三號十五樓	電話：(02)2655-7799
茶　業　處 茶業製造部 北區精製廠	新北市三峽區竹崙里竹崙路140號	電話：(02)2672-6018
茶　業　處 茶業製造部 復興茶廠	桃園市大溪區新峰里腦窟寮15號	電話：(03)382-5366
行銷業務處 休　閒　部 大寮茶文館	新北市三峽區竹崙里竹崙路142巷2號	電話：(02)2668-1928
行銷業務處 休　閒　部 熊空休閒農場	新北市三峽區竹崙里竹崙路238號	電話：(02)2668-1589 0911-915-950
行銷業務處 休　閒　部 大溪老茶廠	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二段732巷80號	電話：(03)382-5089
行銷業務處 休　閒　部 銅鑼茶廠	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九湖132-16號	電話：(037)987-358 (037)987-177
行銷業務處 休　閒　部 日月老茶廠	南投縣魚池鄉中明村有水巷38號	電話：(049)289-5508
北區分公司	新北市三峽區竹崙里竹崙路140號	電話：(02)2672-6151～3
苗栗分公司 三義製茶工廠	苗栗縣三義鄉勝興村水美307巷155號	電話：(037)872-011
南投分公司	南投縣魚池鄉中明村有水巷38號	電話：(049)289-5508
屏東分公司	屏東縣內埔鄉龍泉村中勝路1號	電話：(08)770-859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電話：(02)2383-688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麗凰、傅文芳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　　話：(02)2757-8888
網　　址：https://www.ey.com/tw/zh_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tch.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概述未來本公司發展策略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 13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3
(二)預算執行情形 ---------- 15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5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6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7
(一)經營方針 ---------- 17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21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2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24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5
貳、公司簡介 ---------- 28
一、設立日期 ---------- 28
二、公司沿革 ---------- 28
參、公司治理報告 ---------- 31
一、組織系統 ---------- 31
(一)組織系統圖 ---------- 31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32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33
(一)董事 ---------- 33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 4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44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 44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47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 48

目 錄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4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49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 49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5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57
(1)107年度及截至108年4月26日董事(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64
(2)107年度及截至108年4月26日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 65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67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 70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77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81
2. 違反「誠信經營」檢舉及申訴制度 ---------- 82
3.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 85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 87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87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8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89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89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審計委員)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93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 9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9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9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 9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9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10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101
肆、募資情形 ---------- 102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 102
(一)股本來源 ---------- 102
(二)股東結構 ---------- 105
(三)股權分散情形 ---------- 105
(四)主要股東名單 ---------- 10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107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及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 108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109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09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11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11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11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11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110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 110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 11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111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111

目　錄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 11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111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 11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11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111
伍、營運概況 ---------- 112
一、業務內容 ---------- 112
(一)業務範圍 ---------- 112
(二)產業概況 ---------- 116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22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2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25
(一)市場分析 ---------- 125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32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133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與比例與增減變動原因 ---- 134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 13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 135
三、從業員工--- ---------- 13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36
五、勞資關係 ---------- 137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37
(二)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41
(三)員工申訴辦法 ---------- 143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與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145
六、重要契約 ---------- 146

目　錄

陸、財務概況 ---------- 14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14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 148

(二)綜合損益表 ---------- 150

(三)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 15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5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155

四、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 15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24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32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323

一、財務狀況 ---------- 323

二、財務績效 ---------- 324

三、現金流量 ---------- 32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32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326

六、風險事項分析 ---------- 327

(一)風險管理政策 ---------- 327

1.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 ---------- 327

2.風險管理政策 ---------- 327

3.風險管理組織與執掌 ---------- 327

(二)評估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下列事項 ---------- 328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328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328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328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330

目　錄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330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330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331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331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332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332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332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332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333
七、其他重要事項 ---------- 333

捌、特別記載事項 ---------- 33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33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33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33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33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338

壹、致股東報告書

概述未來本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蒞臨今天的股東常會，謹代表全體同仁向各位股東敬致萬分之謝忱，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對公司的信任及支持。

台灣農林成立之初即是以茶葉種植、製造、銷售為主業，因此累積了大量的土地資產，這些作為茶園耕作的土地，在台灣工業急速發展、工資上漲，台灣茶葉外銷失去價格優勢後即逐漸荒廢。金燕95年接任董事長，開始著手盤點公司不動產、轉投資事業及調整人力資源，積極地創造台灣農林的競爭優勢，並訂下兩個努力方向，一是提升資產價值，二為強化技術能力，期望利用有限的資源與人力再創茶產業更大的經營效益。

為了達成經營目標，金燕在擔任董事長這13年間有計畫的佈局復耕茶園、提昇茶葉加工品質，更在屏東老埤農場推行大規模機械化管理茶園及導入生產溯源管理，有效的達到茶葉生產管控及品質安全，截至108年第一季台灣農林自有茶園耕作面積已達378公頃。老埤農場第一期茶園並已於107年已開始進行小量試產，由於品質深得商用茶客戶肯定，獲得數家國際知名飲料公司青睞選購，陸續成為今夏主力商品之原料；此外，隨著茶樹逐漸成園，自動化製茶廠、物流倉庫建置完成後，產量將可持續成長。在全體同仁努力下，目前老埤農場的生產進度及產品質量皆高於預期，同時也成功向外界證明台灣農林的專業技術能力。這樣的好成績不僅打破外界諸多謠言猜疑，亦將成為台灣農林穩健營收之成長動能，老埤農場以【科技、生態、食安】為主軸所建構出台灣農林未來的願景將逐步實現。金燕向各位股東報告，未來台灣農林不僅能提供商用茶客戶品質穩定的貨源及價格，我們也將再次成為台灣茶產業的領導者。

致股東報告書

發展觀光休閒產業是台灣農林提升資產價值的另一個重要體現，運用各所屬茶廠不同的生態及建築景觀，開發融合具人文、休閒、養生、知性四大功能之多元化休閒據點，建構完整永續的遊憩經營網絡。目前營運中的新北市【熊空茶園】、【大寮茶文館】、桃園【大溪老茶廠】、苗栗【銅鑼茶廠】以及鄰近南投日月潭的【日月老茶廠】風格各異，有利於吸引遊客到訪，這幾處休閒茶廠不僅貢獻重要且穩定的營業收入，同時也帶動茶業批發業務及提升本公司周邊土地價值。今(108)年下半年還有南投【鹿篙咖啡莊園】加入營運行列，這是一座以觀光及環境教育為主題的咖啡觀光工廠，該廠採日式和風設計，主要販售台灣農林在地自然草生栽培之日月潭鹿篙咖啡為主，本公司將汲取【銅鑼茶廠】的成功經驗，規劃日曬、水洗及烘焙等咖啡DIY體驗課程，使遊客從體驗咖啡製作過程中，認同台灣農林自地自栽鹿篙咖啡之品牌價值；我們相信【鹿篙咖啡莊園】未來勢必也將會成為中部地區旅遊的新亮點!

另外，不動產租賃業務及土地開發亦是本公司提升資產價值的重要發展項目。雖然107年不動產市場盤整，亞洲廣場招商計劃仍積極進行，除繼續委由商仲媒合國內外知名品牌進駐外，並著手洽談中型餐飲集團、特色櫃位及商品展覽，期能在短時間內找回人潮，活絡商場。在土地開發部分，無論是大型開發項目（三義工商綜合區、銅科工商綜合區、銅科別墅住宅區、魚池中明遊樂區）、休閒事業（三峽熊空休閒農場、大溪石門森林休閒農場、銅鑼九湖休閒農場、魚池鹿篙休閒農場）、茶本業（三峽熊空茶廠、魚池鹿篙咖啡廠、屏東老埤茶廠）均依預定規畫執行，藉由土地開發提高公司土地資產價值與利用效益，創造更多的商機與利潤，並進一步協助發展本公司之茶本業及休閒事業，建立台灣農林永續經營重要基石。

今年正逢台灣農林邁入創辦一百二十年的重要里程碑，站在公司即將成功轉型的關鍵時刻，金燕向股東承諾，台灣農林將不斷地與時俱進，深化創新思維與專業能力，以永續創造股東利益為最主要目標。金燕多年來與董事會的治理方針絕非為圖短視近利或謀一己之私，金燕與董事會的努力方針更在於深遠之願景：為這塊土地留下可長久吐納的空間與底蘊，讓台灣茶葉伴隨子孫安全而韻然的芬芳代代相傳；台灣農林今日深耕的茶苗，必將成為可傳承予子孫的難捨喉韻！企業所應肩負「創造經濟」、「促進社會」、「關懷環境」的重責大任，金燕必將責無旁貸地勇敢承擔！在此由衷感謝經營團隊與每位同仁的努力和堅持；更感謝每一位股東、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以及社會大眾給予台灣農林全力的支持與肯定。未來金燕與董事會將繼續秉持「誠信經營、追求卓越」及「與土地共生」的企業理念，努力擘劃永續發展契機，確保長期穩定的成長獲利，迎向下一個百年農林。

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事長 林 金 燕 謹啟

現謹將一〇七年度業務概況報告如后：

一、茶葉產銷業務-茶葉商品整體銷售約166,078仟元，微幅成長。

(一)自營觀光茶廠：茶葉銷售。

(二)原料茶市場：主要銷售各大飲料廠及泡沫紅茶連鎖體系。

(三)包裝茶市場：鋪貨於便利商店，超級市場及機場免稅商店。

(四)代工市場：知名品牌代工，結合異業發展新品。

(五)開發市場：新客戶開發超過百家。

二、休閒觀光產業

(一)南投魚池日月老茶廠有機農業園區

本公司依恃豐沛的自有土地資產積極予以有效管理開發，並精心擘劃籌設時下極為風行的有機農業養生事業區。

由於人們生活在高度競爭的社會型態裡，時時充滿壓力，導致長期過著不規律並身心失衡的生活、缺乏運動，不但飲食上經常趨向精緻美食與過度添加人工色素、香料、甘味、黏稠劑等化學物質的加工食物及飲料，農業上更是極度追求農產的外觀及產量，使得現今農業過度依賴化學肥料、生長激素、及化學合成農藥，嚴重威脅生存環境與健康。

本公司有鑑於此，特積極規劃於全省包含台北、三峽、桃園、苗栗、南投等地區廣袤的土地資源，並在南投分公司設立「日月老茶廠」，運用環境教育模式全力推動有機農業及建立健康飲食觀念。除生產有機茶葉外，也提供所有前來參訪的遊客更天然、更安全、品項多樣化的試飲茶與有機農產，隱微而堅定地鼓勵參訪者透過消費面向，支持農人繼續進行友善環境栽培農作，並以導覽與投影片方式將自然農法種植緣起與意義以及茶葉製造過程向遊客詳細解說。

南投魚池日月潭是中臺灣遠近馳名的國際觀光景點，本公司魚池鄉「日月老茶廠」座落於景緻宜人的湖光山色之間，廠區鄰近日月潭，擁有絕佳的地理位置、清新的空氣、優質的水源。未來除仍將秉持致力於展現環境教育之能量外，更持續倡導永續農業之必要性，同時將加強落實提供參訪者享用由在地風土孕育而成之低食物哩程農產做為烹調主軸的天然蔬食餐。

再輔以本公司有機栽培、產銷獨特的「阿薩姆紅茶－台茶8號」、「紅玉紅茶－台茶18號」以及茶改場於2008年最新發表之最具高度香氣特點的「紅韻紅茶－台茶21號」，此三種優良的中、大葉種茶葉除種植方式採有機或無農藥殘留栽培外，更保存古老傳統的製茶技術，風味絕佳，馳名遠近，廣受消費大眾讚許。園區亦栽種各種有機農產品，同時結合水沙蓮地方文化、食育、生態、林業等多重面向與主題的環境教育解說，提供不同年齡層及團隊屬性的參訪者依需求做選擇，使得參訪遊客絡繹不絕，2018年亦達到了7,002萬元營業收入。自成立「日月老茶廠」迄今，已蔚為中臺灣南投觀光風景帶頗獲遊客及機關團體青睞的旅遊休憩中心。

(二)熊空休閒農場

2008年1月，本公司繼南投魚池的「日月老茶廠」之後，在台北三峽開闢「熊空休閒農場」，這是秉持『創造股東最大權益及充分開發利用土地』原則下，建立本公司休閒茶廠系列的第二波。

以「健康、樂活、環保」的概念為農場經營原則，以低密度開發為前提，海拔520～970公尺，擁有展望良好的自然風光及清新空氣，加上四季特殊的景緻及氣候變化，造就農場千變萬化但自然、原始之美，並可瞭望三峽、樹林、林口、桃園及觀音山。

農場全部佔地167公頃，有機驗證範圍6.053公頃，包含有機茶園5.423公頃，有機桃李園0.63公頃。還有72公頃樹齡近三十年的柳杉、台灣杉、楓香、肖楠等造林地；秉持著與土地共生的經營原則，農場全區皆以無農藥、無化肥的栽培方式，在森林環繞下，也無周遭鄰園污染問題，提供一安全無虞的健康飲食，因此特別受到消費者青睞。除農林自有門市外，在多家有機商店，亦是銷售保證的暢銷商品。

茶園全年秉持有機栽培管理，採收後的茶菁在現地茶廠立即製作，全程開放，提供值得信賴，安心純淨的好茶。也因為尊重自然的管理方式，也維持了農場豐富的生態，鳥語花香，蟲鳴蛙啼不絕於耳。遊客們來到農場後，除了可在有機栽培的茶園間漫步，當製茶季節到臨時，也可親自看見茶葉的製作過程，瞭解從

鮮嫩的茶葉，逐步變成甘醇入喉的茶湯。讓許多民眾，不僅品茶、懂茶，更對於茶葉的點點滴滴，有更深一層的認識。本區成品除三峽最名聞遐邇的碧螺春，尚有蜜香紅茶及烏龍茶等，樣樣都具有熊空在地的鮮美滋味。

農場除了茶葉以外，隨著季節的變化，也有櫻、李、桃、紫藤等百花爭豔及成群紫斑蝶翩翩飛舞農場間。夏季宛若地面上繁星的夏螢熠熠、秋天時節楓葉染紅了滿山，更是令人陶醉。這些自然風光在在都提供了訪客舒適放鬆、健康、知性的空間享受，使到訪的遊客忘卻塵囂、流連忘返。經由遊客口耳相傳及網路推薦，熊空休閒農場單日來客數多則約莫千人。目前更擴大整理8公頃範圍的園區，期能帶給來訪的遊客、股東，一個更豐富的景緻及遊園路線。

(三)大寮茶文館

1899年台灣農林前身「日本三井合名會社」來台拓展茶園，於1924年在三峽竹崙地區設立「大寮茶場」，因曾大量契作阿薩姆茶樹，產製聞名遐邇的日東紅茶，成為當時台灣紅茶的先驅，舊址即為現在台灣農林北區精製廠的所在地。而一旁於1944年興建的傳統日式木造土牆建築，為昔日的場長宿舍，在2013年台灣農林投入「新北市鼓勵產業觀光發展計畫」重新整修之後，保留黑簷木瓦、日式基座通風口及圓窗設計，重現了昭和時期茶場風華，成了融合茶文化與茶飲的休閒場所。

走訪充滿日式風情的「大寮茶文館」，屋外有大樹環繞，遼闊的四面山景可賞；屋內則陳設了有關台灣農林的歷史發展，從百年大事紀、全台茶廠的分布圖、到有機茶園介紹等都有詳盡的展示。仔細遊逛，還能發現一些能喚醒兒時回憶的老東西，像是泛著古木紋理的老櫥櫃、舊意十足的復古擺鐘等，質樸原味的老物件並未隨著時代變遷而被遺忘，反倒有著療癒人心的作用。尤其遊客在飽覽館藏後，還能在館內品茗茶香，別有一番屬於文化美學的深刻體驗。

在歲月的長河中，茶與台灣人有著緊密的關係，台灣農林的「大寮茶文館」呈現的不僅是一種屬於舊時的記憶，還希望讓到訪遊客共同感受茶道為生活帶來的寧靜美學，在沏茶、習茶間品味歲月的靜好，找回簡單的初心。

隨著「大寮茶文館」日式古厝改建營業2年餘，「大寮茶文二館」也於104年底改裝完成。二館外觀建物完全保留舊有質樸的洗石子牆並將牆窗全部改為落地窗型式，以便引天光山林景色入座；內部刻意呈現不侷促的空間，擺設江戶時期的簡約木櫃，並以日式塌塌米座位搭配人體工學填料禪墊及茶席長矮桌，使來訪遊客沉醉在悠揚清雅的古琴飄揚聲中，除了品茗論茶外，還能感受到心靈思緒的寧靜。

(四)大溪老茶廠

「大溪老茶廠」，起源於1899年「日本三井合名會社」來台開拓茶園，在1926年於大溪水流東地區興建新式機械製茶工廠，即當時的角板山工廠，後於1946年改名為現在為人熟知的「大溪茶廠」。在當時台茶興盛，外銷歐美達到巔峰，將茶奉為「黑金」的年代裡，「大溪茶廠」在台灣早期製茶產業中，十足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但後來歷經大火燒毀、蔣公下令兵工重建、產業蕭條等危機，讓這座隱身在慈湖附近山上的老茶廠，不得不褪去昔日風華，默默沉寂長達半世紀之久。

自2010年開始，台灣農林全面修繕整建，保留了老茶廠挑高建築的老滋老味，木造衍架、整排藍灰色窗櫺、被踩到平滑光亮的水泥地板，甚至在石牆及原木樑柱上都還能窺見斑駁的歷史痕跡，一切原汁原味，沒有多加修飾，處處流溢著古樸懷舊況味，就為了完美重現老茶廠百年雋永光陰。

近年來，國人對於休閒樂活場所的需求與日俱增，台灣農林在老茶廠裡陳設的百年文物、大型古早製茶機具及室內萎凋區值得玩味外，這棟自光復後興建的茶廠建築，融合日式嚴謹設計、台式穩紮工藝及英式建築風格，渾然天成的採光與通風設計，也讓老宅散發出無盡的迷人氛圍。

為了讓世人感受「大溪老茶廠」往昔令人懷念的茶聲、茶香與茶韻風采，台灣農林於2013年12月6日正式營運，開放民眾參觀品茗。營運邁入第四年，大溪老茶廠以其獨特的建築特色結合百年製茶工藝，已成為旅客心中兼具文創與觀光優質休閒茶廠。未來，台灣農林將持續以人文、創意、歷史、觀光、製茶等多樣元素塑造「大溪老茶廠」新意象，重新演繹往昔令人懷念的茶聲、茶香與茶韻風采，帶給消費者身心靈最大的享受與滿足！

(五)銅鑼茶廠

隸屬台灣農林公司的「銅鑼茶廠」，以自然農法、有機栽種的方式，推廣環保永續經營的生態教育。茶園面積占地30公頃，有機認證茶園3公頃，認証面積持續增加中。主要特產為東方美人茶、綠茶、蜜香紅茶。地處為多霧丘陵台地，屬酸性黏質紅泥土壤，加上日夜溫差大，溼度相對偏高，所生產的茶葉厚實、香氣濃郁。

從植苗、施肥、除蟲、除草到採收、製茶皆採人工作業，以自然食物鏈原理來呵護每一棵茶樹。自然環境下種植，茶樹自然生長並維護生態平衡，茶葉葉面完整，並採逐批檢驗，通過SGS認證，安全無虞。

遠離塵囂來到「銅鑼茶廠」，品嚐道地採茶人便當及回甘冷泡茶外，還可以體驗採茶與製茶DIY樂趣哦！戴著農夫斗笠，披上客家花布頭巾，腰繫竹編茶簍，跟隨導覽員的腳步，穿梭在茶園之間，尋找摘取傳說中一心二葉的感動，享受在地茶園風光、充分感受茶人的生活日常。採完茶菁後，回到廠內依循製茶步驟體驗萎凋、炒菁、揉捻、解塊、乾燥、挑枝、包裝，手作出屬於自己的茶葉，攜帶回家自用或分享。

三、農務經營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農務經營方面

(一)老埤農場：

1. 105年投入種植母本園0.8公頃、第一期新植茶園110.59公頃。第二期新植茶園122.65公頃，第三期新植茶園86.45公頃，種植期程於108年1月完成，總計1~3期已種植完成319.69公頃。
2. 本場地處熱帶，雨、旱季分明，選定耐候性較強的品種台茶8號、台茶12號、台茶17號、台茶18號、台茶20號、青心大冇、四季春等為第一期種植品種，目前適應性良好。
3. 苗圃採自動化高床育苗，108年度扦插茶苗培育計196.3萬株。其中以台茶8號58萬、台茶17號2.3萬以及台茶18號136萬。
4. 本場為機械栽培示範茶園，陸續開發新式種植及撫育機具設備以降低整體成本。

目前正以無人機高空噴藥作業，每天8小時可噴灑18公頃，比噴藥車快2～3倍，農務人員只需遠端監控，節省人力成本（防治效果評估中）。

5. 未來產出成品以供應飲料加工使用為主，消費品為輔。
6. 108年度預計採收300,000～350,000公斤毛茶。使用臨時工廠進行粗製作業及人員製茶教育訓練。

(二)南投分公司：

1. 107年手採紅茶毛茶產量約為8,000公斤、機剪紅茶毛茶產量為3,500公斤，總計11,500公斤。
2. 自營手採茶園－目前撫育茶園總面積達約21公頃，參加107年度魚池鄉農會辦理日月潭紅茶評鑑，獲得紅韻紅茶組優等獎肯定。
3. 鹿篙咖啡－種植Typica、Geisha、Y.Catuai及Maragogype、SL34、薇拉莎奇等品種，種植面積約11公頃，參加107年度日月潭精品咖啡評鑑，經大會評鑑獲得精品等級咖啡生豆肯定，且代表魚池鄉參加台灣咖啡12強+1－日月潭邀請賽獲得第7名佳績，107年後製完成約3,000公斤咖啡生豆。
4. 油茶園－撫育茶業改良場技轉之台灣原生種小果油茶，面積約4.15公頃。
5. 愛玉園－撫育台灣愛玉質量均優品種（紅9品種），面積約0.2公頃。
6. 造林工作－申請獎勵部份約有2.5公頃（梢楠），自行造林撫育面積約有8.8公頃（桃花心木、廣葉杉及台灣杉），105年至107年自行造林綜合造林樹種共約5,150株，目前工作為定期刈草維持樹木生長，以利山坡地保育利用。
7. 魚池茶廠自營茶區全面以草生栽培及友善大地之方式耕種，其中5.6977公頃已獲慈心有機驗證，無農藥、無化肥，純淨天然，手採一心二葉茶菁，能製成品質相當良好的頂級紅玉紅茶，目前是相當搶手之熱門商品。

(三)苗栗分公司：

1. 慣行茶園－目前計達27.5公頃，產量約20,000公斤，以生產紅茶、綠茶及東方美人茶為大宗。

2. 有機茶園－面積約2.5公頃，產量1,300公斤，製作手採東方美人茶、手採碧螺春、手採紅茶及機剪紅茶等高級茶葉，並獲得一〇七年度「全國東方美人茶」比賽及「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競賽頭等獎等獎項肯定。
3. 文旦柚園－耕作面積約2公頃，生產文旦柚約28,000公斤，以鮮果販售並製成柚子醋。
4. 苦茶園－總面積達1公頃，出產苦茶油30公斤。
5. 橄欖園及烏梨園－105年新闢橄欖園1.6公頃及原有野生橄欖園0.2公頃，計1.8公頃；烏梨園0.7公頃。

(四)復興茶廠：

復興茶廠轄區內的茶園分布於復興區水流東段枕頭山山區及大溪區石門水庫水源自然保護區附近山麓，三面環山，終日吸取水庫之水氣及山嵐霧氣，在好山好水的環境下，以不施用農藥的生態農法產製茶葉。現有茶園面積共計3.4公頃，其中2.0公頃為復耕茶園，1.4公頃為103年新植茶園，已於107年正式投產。依照季節及適製性，生產綠茶與蜜香紅茶及紅玉紅茶，107年生產綠茶379.7公斤，蜜香紅茶669公斤及紅玉紅茶169.1公斤，共計1217.8公斤；107年底阿姆坪1號、2號茶園及部份茶樹老化而進行深剪，108年產量將預期略為減少。

(五)熊空休閒農場：

農場佔地167公頃，擁有72公頃造林地，計有柳杉、台灣杉、楓香、肖楠等樹種，樹齡都已超過30年，現已不進行開採與伐木作業，而作為遊客休閒遊憩，享受芬多精的場域，提供觀光與生態環保效益。平時維持農務5～7人，以修建園區內步道及維護環境生態，提供來訪遊客休憩養生與舒壓的好去處。農場內接受慈心有機驗證的有機茶園計有5.423公頃，茶樹品種有青心烏龍、青心大冇、青心柑仔、台茶12號、四季春及台茶20號；107年度生產茶葉1,729.25公斤，包括:碧螺春綠茶814.6公斤、蜜香紅茶902.6公斤及由百年茶樹採摘製成的少量野放綠茶5.8公斤、野放紅茶6.25公斤，另有0.63公頃的紅肉李園及甜桃園，主要製作果乾、果醬及李子醋。茶葉為農場主要生產及營運項目。因氣候變異過大，本年度產量與去年持平，若天候變化因素減少，108年產量可望提升。

綜上所述，本公司107年農務收入計6,043仟元，較106年度6,485仟元，減少442仟元，農務費支出計1,324仟元，毛盈4,719仟元。

另，本公司於107年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業界科專【茶產品風味之製程管理系統研發】核准補助，將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合作開發茶葉生產製程資訊蒐集、分析系統，在系統協助下，有助於本公司利用物聯網、彙整大數據，達到高效智慧農業的目標。

四、土地資產管理及開發

本公司所有列帳管理之土地分佈區域包括台北市（中正、內湖、南港）、新北市（烏來、新店、三峽）、桃園市（大溪、復興）、新竹縣汶水坑、苗栗縣（銅鑼、三義）、南投縣（魚池、埔里）、高雄市及屏東縣等地區，統計至108年1月底，土地資產總面積合計約3,780公頃。

此一龐大土地資產，均以電腦建檔管理，由各分公司加強嚴密巡視管理，並將定期巡察結果予以紀錄化，俾供不定期查核，預防濫墾、濫建。目前本公司對土地除積極處分閒置及零星土地外，對於無權侵占並使用本公司土地之第三人，一律依法律程序起訴並收回土地加以維護管理，以落實土地之完整性。

本公司透過相關地理資訊系統管理3,780餘公頃之土地，除一般利用外，針對於閒置大面積土地資產進行專案評估，研擬包括住宅社區、工商綜合區、觀光旅館及休閒農場等相關大型不動產的最適利用的開發型態方案，後續依法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變更作業申請，其執行說明如後：

現階段已完成的大型開發案為基地位於中山高三義交流道、西湖渡假村旁，可提供約9.2公頃的商業用地的「三義工商綜合區案（約25.088公頃）」。另三處開發案目前均已通過開發許可相關審議，已完成水土保持工程並進行用地變更階段之竹科苗栗銅鑼基地北側週邊土地開發案「銅科北側住社區案（約29.468419公頃）」及「銅鑼九湖段土地工商綜合區（約15.728316公頃）」，未來開發完成後將可提供300戶獨棟或雙拼高級住宅，以及購物中心、會展設施與旅館大樓等用途的大型商業基地可供發展使用；南投魚池鄉鄰近日月潭風景

區的「中明觀光遊樂區案（約9.8405公頃）」未來開發完成後將可以提供近3.5公頃的建築用地，包括遊樂體驗設施及住宿設施（125間旅館及服務設施）供遊憩使用。

此外，配合本公司發展休閒事業的政策，現已開發完成具有柳杉林芬多精生態特色的台北三峽「熊空休閒農場」、阿薩姆紅茶鄉特色的南投魚池「日月老茶廠」、具本公司文化傳承特色的「大寮、大溪觀光茶廠」以及強調五體感官能D.I.Y製茶體驗的「銅鑼茶廠」等廠址已正式投入營運外，後續仍積極發展南投魚池鹿篙段地區等土地，「鹿篙咖啡莊園」預定於籌設完成後納入營運體系，目標在配合該地方的景觀條件及休閒特色，提出農業體驗經營的開發型態利用，為本公司活化土地資產開啟另一扇永續經營的大門。

五、行銷部

(一)協力業務單位與休閒據點達成銷售目標以提升公司營收。

(二)依通路屬性開發新產品以區隔市場，創新包裝設計提升產品識別度。

(三)各據點網站資訊維護與更新，強化溝通平台提升知名度及銷售。

六、進出口特販業務

進出口課基於既有產業上下游的良好關係，107年度呈現業務成績如下述：

特定通路代理商品約32,223仟元。

七、內裝工程業務

近期陸續完成：達欣營造海上皇宮新建工程／一樓大廳暗架天花板工程、達欣營造海洋都心三期防煙垂壁工程（進行中）、中華工程中和區捷運站輕隔間牆及天花板工程結案竣工圖繪製中、國防部博愛案保固到期、樂利路室內裝修案完成交屋。107年主要業務為協助公司各門市及休閒農場進行規劃、整建及修護，如：亞洲廣場大樓B1F、B2F、B3F變更餐飲使用執照，南投鹿篙咖啡莊園景觀及內裝規劃施作，三峽熊空茶廠、大寮茶文館、苗栗銅鑼茶廠等內部修繕及擴增營業等工程，以及大溪老茶廠汙水排放整建修護等工程持續進行中。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茶業課	1.致力於銷售茶葉商品及開發新客戶等業務工作。 2.老埤農場107年小量投產，已密集拜訪目標客戶，推廣老埤茶區的安全、品質、產量等經營特色。目前得到多組指標性客戶的良性回應，穩定銷貨可期。 3.全年銷售金額約為62,000仟元，依公司年度編列預算目標為52,000仟元，達成率為119.2%。
門市營運	以面對面方式與客戶闡明商品特色與經營理念，示範正確的泡茶方式及茶品文化建立品牌形象。
日月老茶廠	注重節能減碳、環保、養地護生、保育生態、提供有機安全的食材，配合導覽解說，團體預約與散客日漸成長。去(107)年因受旺季假日豪雨及陸客減少因素，全年營收略減約為7,002萬元。
銅鑼茶廠	1.規劃訪客以體驗DIY製茶活動為主軸，茶廠品茶為輔，延伸訪客近距離親自下場對茶、茶園、茶樹、採茶、製茶、品茶之親身體驗。 2.107年營運超過預期，營收1,211萬元，成長率23%。
熊空休閒農場	107年雖多遇假日氣候不佳、天況道路損害不通…等因素影響遊客到訪，然在公司增加多款茶類商品、調整餐飲品項以及加強人員服務等努力，全年營收仍達1,116萬元，成長3%，毛利率亦提升2.8%。
大寮茶文館	1.107年5月份重新調整賣場布置，同年並如期策劃3期藝文展。 2.107年營業收入較106年成長6%。
大溪老茶廠	1.107年初調整餐飲新規劃及商品供需庫存制。 2.本年業績3,875萬，淨利提升1.6%。
行銷	1.新品開發及成本控管、制定合理售價，提升公司毛利營收。 2.規劃市場活動，協力休閒據點、門市及業務單位達成目標。 3.持續提升包裝品質、創新設計，強化產品在市場上識別度。
進出口特販	Divella品牌等年初調整國內報價，增設經銷目標，業績達成3,219萬，成長約6.2%，淨利亦提升5%。

內裝工程	1.自有產業開發案：亞洲廣場大樓地下室順利完成變更使用用途，目前變更使用執照補件中。南投鹿篙咖啡館景觀及室內設計規劃及施作。苗栗銅鑼茶場整修及擴增營業空間。大溪老茶場整建修護及汙水排放工程持續進行。 2.外部工程承攬案：達欣淡水海上皇宮新建工程/一樓大廳暗架天花板工程結案，達欣淡水海洋都心3期防煙垂壁工程進行中，中和捷運站內裝工程結案竣工圖、樂利路室內裝修案完成交屋。
資產	1.107年處分閒置土地價款約27,084萬元較預算目標低，主因除農地法規修正並嚴格取締違規使用情形之影響外，整體投資環境的不景氣，亦為連帶影響處分資產交易數量。 2.107年仍無法達到商用不動產出租效益，除消費型態的改變，大型零售市場凋零，以及商場面積過大，投資者保守評估及定位不明確等因素，導致延遲出租商用不動產以致未能達成預算目標。 3.積極管理活化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大幅減少土地被占用情形，達成活化目的。 4.有關林業用地部分，統計至107年底，自營造林成果面積約計475公頃，除持續積極有計畫地提出造林申請外，亦隨時注意法規動態，密切關注政府推動林下經濟永續經營政策，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林木生長及不致產生災害等前提下，期能將林業用地作除了造林以外更有效的土地利用。
茶業製造部	1.107年累積自營農場作物面積達395.5公頃（茶園377.8公頃、桃、李、柚子、苦茶園合計6.7公頃、咖啡園11公頃），較106年面積增加26.2%。 2.為提升咖啡加工品質，已增設鹿篙咖啡廠，設置日曬、水洗及烘焙等設備，另為獲得更佳風味目前已取得世界知名品種如Geisha、Y.Catuai及Maragogype、SL34、薇拉莎奇等咖啡品種。 3.老埤農場目前已完成第一、二期面積約237公頃的茶苗種植，第三期約100公頃的茶苗也預計於108年第一季完成種植。第一期茶苗並已於107年第一季投入生產，年度產量為124公噸，第二期茶苗將於108年第一季投入生產。

(二)一〇七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無需公開107年財務預測，故本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之揭露不適用。

(三)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結構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	33.68%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6.47%
2.償債能力分析	
(1)流動比率	221.43%
(2)速動比率	46.91%
(3)利息保障倍數	0.01倍
3.經營能力分析	
(1)應收帳款週轉率	13.95次
(2)存貨週轉率	0.17次
(3)平均銷貨日數	2147.05天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0.04次
4.獲利能力分析	
(1)資產報酬率	0.00%
(2)權益報酬率	(0.25)%
(3)純益率	(16.51)%
(4)每股盈餘	(0.05)元

(四)一〇七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茶業課	為滿足客戶合理的需要而研發客製化的商品: 1.蜜香紅茶。 2.四季春烏龍茶。
門市營運	1.多款及自有品牌特色茶及禮盒加入門市銷售。 2.泡茶、品茶、識茶之概念介紹。
日月老茶廠	介紹茶葉歷史文化、專業知識、製造過程、如何泡茶、品茶並介紹食品添加物及有機生態的觀念等等。
銅鑼茶廠	1.107年11月更新銅鑼12分鐘新導覽影片，銅鑼品牌茶增加3款。 2.107年9月規劃新座位區陳列布置，除提升空間視覺亮點，並增加座位60席，提高留客率增加營業額。 3.透過媒體關係，雜誌網路報導約12篇。日本、新加坡海外電視報導各1篇，增加銅鑼曝光度。
熊空休閒農場	1.增加熊空品牌茶系列商品14款，並取消同質容量包裝不一致舊款5品項。 2.園區更新導覽景觀路線中英文版DM及加設園區導覽看板圖，並於各景點架設說明牌，以清楚引導訪客。 3.策劃官網互動，透過關係邀約媒體報導16訪次，其中數篇部落客報導圖文精確廣受傳載。
大寮茶文館	如期策劃2月黃月春茶器展、5月三鶯茶席活動、10月韓柏檉教授「心生活哲學」等活動展。
大溪老茶廠	1.歷經3次審核和簡報，再次獲頒3年1評鑑，門檻極高的經濟部工業局「觀光工廠」認證。 2.大溪品牌茶商品增加1品項。
特販	1.依客戶及通路需求提供新商品數款。 2.維繫國外原廠關係，新商品代理持續洽談增加中。
行銷	1.協助各休閒據點、農林官網的建制完成，以及導覽、介紹影片更新。 2.持續開發「鹿篙咖啡」新產品上市，如日曬豆中淺、日曬豆中烘等系列。 3.銅鑼品牌茶商品增加3款、熊空品牌茶商品增加14款、大溪系列茶商品增加1款。

內裝工程	1.針對財務狀況良好、信譽佳之建設公司或營造廠積極開發新案源，提升業績及公司獲利。 2.採策略聯盟結合相關材料廠商共同聯合競標大型工程，以提高競爭力。 3.積極主動聯繫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增加工程承攬率。 4.配合公司政策活化並開發自有產業，以提升產業價值。
茶業製造部	1.本公司自營茶園應用節水滴灌系統覆蓋率已超過86%，除減低灌溉能源成本支出外，更可達到節水及環境保護的目的。 2.優化農場管理系統，使日常派工、機械、資材應用管控效率提高，降低資源浪費。 3.開發分析系統，分析農場資源投入效率，調整最適資源分配。 4.開發茶廠生產管理系統及風味調整系統，將傳統製茶及拼配技藝數位化，此案獲行政院農委會核准補助680萬元。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茶葉業務	1.達成公司年度預算目標與毛利目標。 2.佈局同業批發市場情報並掌握市場動態，以加強銷售的廣度與深度。 3.積極銷售以老埤農場自有茶葉為核心產品並研發客製化商品。 4.持續安排飲料廠與手搖茶客戶參訪老埤農場的行程與簡報。 5.加強教育訓練－業務人員的茶葉專業知識與銷售技巧。
行銷業務處行銷部	1.協力公司新開發據點，農場之行銷需求。 2.以自擁咖啡園、茶園原料為主，推廣道地的台灣咖啡與茶，強調自主、品質、安心等市場優勢，做為與消費者的溝通主軸。 3.強化商品包裝、辨識度及企業識別性，提升品牌市場能見度。
門市部－內湖店	1.銷售公司自有品牌之茶葉、茶食、茶具及相關商品。 2.推展介紹自有「鹿篙咖啡」品牌。 3.開發企業客戶及禮贈品客戶。 4.長期忠誠公司會員經營與建立。
行銷業務處－休閒部及門市部	1.以農林自有品牌商品為軸，各據點在地特色商品為線，如大溪蜜香紅茶、熊空碧螺春綠茶、銅鑼東方美人茶、大寮野放茶、日月潭鹿篙咖啡…以軸線概念涵蓋銷售面向，長期建立忠誠客群。 2.強化各據點休閒特色，熊空生態、大溪歷史、大寮人文茶藝、

	銅鑼茶旅…活化公司資產外，讓訪客對人事物環境有情感認同，進而對品牌商品的認同。 3. 介紹推展傳達乾淨好茶、好咖啡商品的價值，是自地自有農園，由栽種到採、製、產、售完全自我掌握，清楚標示產區、耕種、認證…等。 4. 輔以自創茶點品牌「農林小舖」農產商品，著重自然無人工調味或化學添加物的品味茶點。
日月老茶廠	食農教育推動與實踐： 1. 以深度旅遊的型態，將生產、生態、生活、生命，四生共存的地球觀融入製茶過程導覽，使消費者瞭解農業生產與食物、環境互為依賴、互為支持信念，以推動適地適種、友善環境之農業生產方式。 2. 秉持「寓醫於食」、「藥食同源」、「食養正氣」之中國食療學，實踐「不時不食」及「身土不二」理念，以季節性在地食材設計菜單，提供天然原味、無毒的旬時蔬果餐飲，並連結食安議題，建議消費者多選擇無化學色素、香料、人工甘味、防腐劑的飲食，學習與創造新飲食、新消費習慣，形成長期支持台灣友善環境的生力軍。
銅鑼茶廠	1. 台灣各不同品種的茶株，分植於廠內茶母本園區，訪客可由導覽介紹，對茶種茶樹有初步的理解與認識。 2. 訪客茶園採茶、製茶為主軸。訪客可近距離看到茶、摸的到茶、親手製作茶…在茶園小旅行外，實際親身體驗自然環境與乾淨好茶的製成。 3. 寬廣自然場區視野，單純簡潔的陳列佈置，規劃新增品茶座位區，提供更多空間。即便是簡單的喝茶，訪客可感受不同風貌的素雅寧靜，對茶有更深不同的體會認識。
熊空休閒農場	1. 適應茶園四季生態，廣植四季植栽，如春－櫻、李、杜鵑；夏－杉；秋－楓、芒穗；冬－落羽松、梅…。訪客欣賞熊空生態之美外，支持認同整體有機環境。 2. 訪客可藉助完整DM參訪近20景點，或可預約導覽，深度探訪熊空休閒農場整體有機生態與茶樹栽種，過程中可感受真正生態茶，其堅持之耕作不易與難度，相對認同有機茶品價值，建立消費者品牌忠誠度。
大溪老茶廠	1. 深度導覽於人文、歷史、建築、製茶、識茶，老茶廠知性與感性美的傳達外，訪客於古典與現代的時空交融下，驚艷於有溫度的乾淨好茶。

	2. 發展「在地」共生與「自然」結合，發掘相關商品、歷史、人文的組合與探討，老茶廠他樣面貌的風華呈現。 3. 提倡在地、時令、有機、自然、無毒、無基改、無過度加工與調味的舒食料理餐。乾淨好茶外也提供品嚐單純不凡的食物原味。
大寮茶文館	1. 呈現不同形式的茶文推展，茶席、茶藝、茶學課程，美藝展演結合音樂…茶文不單只是喝茶。 2. 茶文演繹下仍保有古稀量少，野放30年以上的「野放茶」與「古樹茶」，也是大寮茶文館難得的珍貴之一。
行銷業務處特販課	1. 按產品發展政策，制定商品分佈目標與上市計劃。 2. 依據銷售預估，控制合理庫存，節省營運成本及避免市場缺貨情事。 3. 計劃年度市場活動，以推廣自有品牌茶葉、咖啡、自創品牌茶食農產品為主。
開發處工程部	1. 房屋銷售量持續萎靡不振、客戶交屋期延長，導致建商推案減少，造成同業競爭以及工程成本增加。本年度將重心移往室內裝修及修繕工程，並提升協力廠商效能將做為經營努力方向。 2. 開發建設公司等之新客源，強化競爭力積極爭取新案源。 3. 協助公司開發及維護休閒農場產業，活化人力資源。
開發處開發部	1. 開發專案現階段已邁入成熟期，依項目類型計畫推展方針為: (1) 土地開發—屬高密度開發型態之大型開發項目，計畫於完成水土保持計畫整地工程及用地變更後，以投資合作經營為後續推展方針，執行項目包括工商綜合區、住宅社區及遊憩區等。 (2) 休閒事業—屬中低密度開發型態之生態休閒事業，配合休閒事業體之發展策略，加速申辦休閒場所籌設及建築設施之興闢，執行項目為休閒農場、茶廠、咖啡廠、農場及生態茶園等。 (3) 茶葉事業—屬大規模機械化採植及自動化生產之茶本業，配合茶業市場推展進程，依期執行茶區水土保持計畫整地暨設施建設工程，執行項目為茶農場闢建。 2. 專案項目持續借重專案經理之計畫控管、財務、行銷及工程技術的專業能力，加速落實推動開發案之實質建設與合作經營契機。 3. 配合公司土地資產活化政策，評估所屬土地發展太陽光電綠能之條件與合作開發經營效益。 4. 持續推動土地資訊與地理資訊技術平台之運用，協助提升土地實務管理效率。

資產處	1.完成銅鑼工商綜合區及住宅區變更編定作業。 2.積極辦理銅鑼工商綜合區招商及住宅區租售作業。 3.完成亞廣招商及營運。 4.活化資產及處分零星土地，增加業外收入。 5.整理較平坦林業用地複查為農牧用地以提昇土地利用效率。 6.加強稽查管理，免於被侵占或被違規使用。 7.繼續有計劃性的造林，分區分期進行更新造林樹種，除可創造土地利用後的財產價值，亦可對減緩氣候暖化及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8.加強不動產法令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員專業素養並增進人員對公司資產活化業務之專業能量。
熊空茶廠	1.以有機、生態方式進行管理，營造永續的有機茶園。 2.計劃性施作不同程度的修剪，恢復樹勢、提昇產能 。 3.強化茶園管理、適時適當的補植撫育新植茶苗。 4.製茶品質嚴格管理、維持製成品優良品質。
復興茶廠	1.以無毒、生態平衡方式管理茶園，與自然和諧共處。 2.維護管理現有茶園，回復樹勢，提昇產量。 3.妥善管理新植茶園，建立未來重要生產基地 。 4.維持茶廠安全衛生水準，提供客戶安全放心的產品。
三義茶廠	1.落實製茶技術傳承，提升東方美人茶產值。 2.強化茶園撫育管理，提升茶產能。 3.引進新型機械管理，降低直接人力成本需求。
魚池茶廠	1.以精緻農業方式栽培管理，使用好氧發酵液肥供給作物所需養分並以草生栽培方式，即時提供作物所需有機質同時改善土壤結構，以減緩極端氣候對農作物之影響，營造出和諧的農業環境，生產優質產品。 2.因應社會高度重視食品安全之社會潮流，加強品質控管，培養顧客跨年齡層品牌忠誠度，除持續增進公司年度銷售績效，亦可達成本公司生產、生態、生活及生命好循環之使命。 3.逐步擴大有機茶園與咖啡園種植面積，穩定原料來源及產量，依據土地特性種植高附加價值之其他農產品，如油茶及愛玉等，使公司商品多元化，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創造綜合效益。 4.即將完工的鹿篙咖啡廠，將可引領日月潭精品咖啡產業更加蓬勃發展，同時引進先進後製設備，除可提高工作效率外，亦配合公司行銷策略發展觀光產業，提升公司形象及產品知名度。

老埤農場	1.持續進行農場管理系統優化工作，提升所有機具及人員效率。 2.在自動化生產設備部分，運用自動化乘用式曳引機、多功能採收機具，藉以提升未來生產產值，達到農業產量升級。 3.以草生栽培及稻草覆蓋方式管理雜草，改善茶園生態環境。 4.病蟲害防治部份，目前導入無人飛機高空噴藥，作業操作人員只需遠端監控，節省人力成本及降低人員健康危害。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茶葉業務	老埤農場採用大規模機械化耕作以及導入產銷履歷管控作業，期以安全無虞的全面機剪茶葉，替代有農藥殘留疑慮的越南進口茶葉。經營策略為銷售屏東老埤農場生產製作的茶葉為主幹。 制定108年目標較107年成長。
行銷業務處行銷部	1.精算產品成本、考量產品毛利狀況，編列年度預算，規劃市場活動。 2.建制公司及各據點官網，提升品牌曝光率及加強消費者心目中地位。 3.強化網路工具安全性，提供更快速、便利的銷售平台予消費者。
行銷業務處—休閒部及門市部	各休閒據點依據點特色、茶產銷售、來客數紀錄…等為基準依據，配合據點新規畫，大環境旅遊市場盛衰以做為參考。 108年雖大環境旅遊市場預估仍持續衰退，休閒據點仍將略有成長或持平107年為目標。
行銷業務處特販課	依據通路展店成長狀況及市場大勢環境銷售預測，108年可成長。
開發處工程部	今年度於考量房地市場萎縮及業界削價競爭等因素，對外案件開發將審慎評估。
開發處開發部	考量市場發展因素及開發法規等因素，銷售方向將以既有開發項目加速推展為目標。 1.「苗栗三義拐仔湖段土地工商綜合區案」將持續執行建築設計暨營運招商計畫，開發面積為25.088公頃。

	2. 桃園大溪「石門森林休閒農場開發案」已完成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計畫執行後續建築設計及投資營運事項，開發使用面積為4.6326公頃。 3. 苗栗「銅鑼九湖段土地工商綜合區」、「銅科北側住宅區」兩案預定於完竣水土保持工程後續辦用地變更、建築設計等項，開發面積分別為15.728316公頃、29.468419公頃。 4. 新北三峽「熊空休閒農場」已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施工，預定108年執行休閒農業建築設施興建，開發使用面積為7.7895公頃。 5. 南投魚池「中明遊樂區」已取得水土保持計畫核定，預定108年執行水土保持工程計畫，開發面積核定後調整為9.9405公頃。 6. 苗栗銅鑼「九湖茶廠休閒農場」已取得容許使用核定，原「九湖森林休閒農場」將併入本案第二期開發項目辦理，預定108年將續辦建築執照變更及休閒農場許可登記營運，開發使用面積為0.585922公頃。 7. 南投魚池「鹿篙休閒農場」已取得籌設許可及開發計畫核定，預定108年執行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開發使用面積約為13.745204公頃。 8. 南投魚池「鹿篙咖啡廠」已興建完成並取得建築使用執照，後續則納入休閒事業體系完成裝修後啟用營運，使用土地面積約1.254321公頃、建築面積為0.118225公頃。 9. 南投魚池「鹿篙茶廠」已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預定調整計畫納入前項「鹿篙咖啡廠」營運範圍，使用土地面積約0.668557公頃。 註：部分面積因地政重測有些微異動。
資產處	依據公司預算及營運目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茶葉業務	1. 從農業生產源頭的農用資材使用、生產管理、加工製造茶品的過程，均有產銷履歷驗證機構驗證及嚴格把關。 2. 飲料廠與手搖茶等商用茶重點客戶分級拜訪與積極開發。 3. 持續安排大型飲料廠與手搖茶連鎖店客戶參訪老埤農場行程與簡報。 4. 積極銷售老埤農場具有特色的產銷履歷制度高品質的台灣茶。 5. 不定期舉辦新產品發表說明會，邀請手搖茶相關業者參與。 6. 配合海外經銷商合作開發國際商用茶市場。 7. 開發中國手搖茶店商用茶市場。

行銷業務處休閒部及門市部	1.本年將有計畫的發展各據點品牌周邊商品為輔。 2.持續堅持於品牌商品的品質穩定與更提升，以凝聚消費者對品牌的認同與忠誠度。 3.以各休閒據點之特性、以實際體驗製茶方式、以體會環境生態方式、以導覽解說方式、或以茶席、茶藝美學展演方式，強化訪客對在地據點之商品特點與認同（如熊空生態、老茶廠歷史、大寮文化…等）或喚起其需求，進而轉化對商品的銷售。
行銷業務處行銷部	1.定期產銷會議，研發多元自有品牌，以有機農法、自然農法、乾淨安心產品為行銷主軸。 2.定期檢討產品銷售及淘汰不合時宜、無市場競爭力及低毛利率品項。 3.持續開發新商品，以自擁茶園、咖啡園生產之原料為優先使用選項。
行銷業務處特販課	1.代理品牌：積極開發餐飲通路市場，強化潛在客戶的銷售、分佈工作，並與原廠維持良好的上下游合作關係。 2.自有品牌：持續開發網購新會員、尋求具潛力之直效客戶、推廣新商品上架。 3.持續爭取相關茶或市場聯結競爭力之商品代理。
開發處工程部	1.同仁本職學能及專業技術的養成提升。 2.定期對市場做人力、材料及設備等行情調查，以取得最精確資訊，做為工程投標依據及參考。 3.培養各分項工程合作協力團隊，以因應市場人力短缺及不穩定之衝擊，進而提升公司競爭能力。
開發處開發部	1.針對已開發整地並變更編定完成的土地，提供相關市場訊息供決策參考，並配合公司後續銷售、出租、合作經營等商業模式的進行推廣作業。 2.持續與國內外營建、觀光休閒品牌業者接洽，尋求投資合作與經營開發機會。
資產處	1.積極活化資產及處分零星土地。 2.積極規劃及招商，完成廠商進駐亞廣商場，增加租金收益及提升商場價值。
熊空茶廠	1.轉型期茶園0.4公頃已轉為有機茶園，有機茶園面積共為5.423公頃。栽培品種有青心烏龍、青心大冇、青心柑仔、台茶12號及四季春。

	2.107年及108年部分茶園需進行茶樹中剪作業，期能強化樹勢、增加產能。 3.茶園撫育搭配發酵液肥使用，增進茶樹成長，創造產量。 4.108年茶園毛茶預估產量為2,000公斤。
復興茶廠	1.阿姆坪茶園管理方針，以提昇產能為目標。 2.103年種植十三份茶區0.8公頃紅玉及枕頭山茶區0.6公頃碧玉，已於107年投產，108年產能可望繼續成長。 3.加強管理茶園環境，維持良好的通風，強化茶樹病蟲害抵抗力。 4.108年茶園毛茶生產量預估為1,150公斤。
三義茶廠	1.強化職員本職學能及技術提升。 2.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創造綜合效益。 3.108年度茶園生產量預計22,000公斤。
魚池茶廠	1.預計新植紫芽紅茶園面積1公頃，成樹後年產茶菁量約5公噸。 2.預計新植藝伎品種咖啡面積達2公頃，成樹後年產咖啡生豆約2公噸。 3.自營咖啡園面積及品種逐年增加，籌備中的鹿篙咖啡廠，預計108年完成內裝工程，加入生產行列。以結合觀光工廠及環境教育，發展新的農特產品，創造更好的營業收益。 4.引進先進咖啡後製設備，以穩定控制產製銷過程之人力及技術，提升產品口碑與競爭力。
老埤農場	1.108年預計茶園種植面積103.74公頃，124萬4800株茶苗。 2.苗圃茶苗扦插200萬株，台茶8號：70萬株，台茶17號：60萬株，台茶18號：70萬株，共計：200萬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台灣農林的經營策略，仍將堅持於茶業的永續發展，持續投入建置茶葉安全系統及推動茶園復耕，並善用農林公司豐沛的土地資源及茶業專業的優勢，全力發展以茶生態及文化為主軸的休閒產業；在業務方面，嚴選附加價值高的商品，積極爭取代理通路，擴大產業的商機與效益。

在資產管理方面，將持續進行土地開發，提升土地價值以及積極處分閒置土地（如山坡地），以換取都市土地，收取租金增加收入；並將審慎評估不適種植、不利開發之閒置土地以及新建、既有廠房之部分屋頂面積，投入太陽能發電增進公司營業收入及創造綠能以永續經營。

整體營運團隊將依照擬定之產業策略，團結合作，貫徹執行力，保持彈性反應機制，展現競爭優勢，使本公司成為茶葉產品產銷、觀光休閒、通路市場行銷、綜合專業業務及土地資產開發等多元化多角化經營的企業。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資產業務：

本公司所擁有土地資產範圍遼闊，非都市土地中多為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現行法規對於林業用地的使用有諸多限制，本公司除造林外，亦著手規劃配合政府發展當前重要課題之一「如何能更有效利用林地的生態環境，在林冠下開展林農牧等多種項目的複合經營，以不影響林木生長、不干擾林地、不施化學肥料、不施農藥…等前提下，提升森林所有人營林意願，在不破壞森林環境與組成，維持森林之樣貌及林業功能等原則下，森林所有人於其所有或合法使用之林業用地從事森林冠層下經營森林副產物之行為」政策下，也開啟了本公司除造林外之土地利用新契機。

另關於「山林解禁」議題，乃是針對各縣市自行訂定「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內限制人民得自由出入山林之權利，原意在於保護國家公園、林業生態環境及人民從事戶外登山活動安全等。目前山林開放後，大部分都不必申請，即使必須申請，也接近報備式，以便於管理單位關心登山客動態，若有意外事故，也可主動追蹤行程。另國家公園將配合調整，取消入山管制，除了部分林道容易坍方，安全上還要再考量外，將開放所有林道，但為保護山林資源，防止盜伐，仍將進行車輛管制，也就是管車不管人。

山林解禁對人民來說是一大福址，但如何能不對生態環境產生負面影響，有賴於全民共同維護，對本公司經營林業用地來說，更可創造另一風貌商機。

(二)土地開發業務：

1. 外部競爭環境

目前非都市型的開發案（包括工商綜合區、觀光旅館及住宅區等）皆會面臨大都會型業者的競爭，其地理條件與消費人口顯有差距因素下推展緩慢。

2.法規環境

(1)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訂對於開發期限影響

本公司現階段執行已取得開發許可之大型開發項目，包括 1)三義工商綜合區 2)銅科北側工商綜合區 3)銅科北側住宅社區 4)魚池中明遊樂區等四項，依內政部營建署於105年11月28日修訂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3條明確界定已取得開發計畫核定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執行期限為10年，即開發許可起算日期以規則修正生效日105年11月30日為起始日，至115年11月30日為屆期日，逾期未完成建築使用或營運登記者，原許可將失效撤案，已變更建地部分亦將回復原編定農地或林地。

為因應內政部營建署新修訂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已陸續啟動銅科北側工商綜合區及住宅社區之水土保持工程項目，並將接續推動土地變更及建築工程程序，計畫於10年期限內各項目將陸續推案銷售及投入營運，創造公司營業利益及事業版圖。

(2) 國土計畫法對於土地使用管制之影響

依內政部營建署於105年1月6日發布「國土計畫法」，目前各縣市政府正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之擬訂，將國土劃定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四大分區與十八項分類，藉由分區分類落實土地管理，未來也不允許隨意變更分區分類。

公司土地多屬非都市之山坡地，預期農地將劃定為農業發展地區，林地部分則劃定為國土保育地區，並依指定之分類而有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則大型開發項目等需辦理用地性質變更者將更不易推展。

3. 整體經營環境

在法規及環保意識日趨嚴格下，未來大型開發項目推展面臨之挑戰將更為嚴峻，公司目前進行中的開發案仍將依計畫推展，並依循符合公司營運策略，執行招商行銷及項目營運。

現階段維持低強度使用之農地及林地，則持續推展農地農用與觀光產業發展政策，打造產銷合一之製茶廠、休閒農場之經營態勢，後續輔以專業經理及技術人力、物力之投入，將有助於面對市場迅速變動趨勢與事業發展務實之需求。

(三)行銷業務：

1. 隨市場大勢環境快速變化、主客群需求及競爭品牌多元化，必需提高市場資訊掌握能力及應變速度。
2. 面對日益嚴謹及符合新增食安法規需要，製造成本亦相對日益升高。
3. 以有機農法、自然農法、自擁茶園原料為主，加強自主管理以確保生產安心道地台灣茶品，提供消費者安全無虞的產品。
4. 面對原物料、人工、研發費用日益的提高，造成競爭力下降，所以必需統整行銷費用、資源有效分配，落實市場活動，以提升自有品牌占有率。

(四)食品安全議題：

鑒於近年來消費者對食品安全議題的關注程度日益升高，本公司除了採取自產、自製、自銷，維持一貫實在的食品製造政策外，也積極導入第三方監督機制以確保品質；包括茶園全面實施生產履歷驗證，有機茶園實施有機驗證，及以精緻農業方式栽培管理，使用好氧發酵液肥供給作物所需養分並以草生栽培方式，即時提供作物所需有機質並同時改善土壤結構，以減緩極端氣候對農作物之影響，營造出和諧農業環境生產優質好產品。本公司已取得「ISO22000，2005」、「HACCP」認證等；茶葉原料通過SGS農殘檢測，嚴格控管製造流程並落實管制點控制，生產茶葉品質值得信賴。

(五)「一例一休」及勞動基準法令部分條文修正

勞基法修法為增加勞工休息日立意良善，惟各行業別性質不同，無法一體適用，造成工時及工作安排失去彈性，且休息日與特別休假日及國定假日加班費計算方式不同，除增加人事成本外，也形成管理上的問題。但本公司仍將配合勞動法令及一例一休政策規範，增加正職及部分工時人員作為因應措施。

綜上，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及法規變動情形，募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39年6月15日

二、公司沿革：

1899 台灣農林公司前身「日本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在台北海山地區及新竹大溪地地區的番地開拓大規模茶園，並陸續在大豹、大寮、水流東及磺窟等地創設新式紅茶工場，生產享譽遐邇的「日東紅茶」。

1908 設立海山茶場，時為東亞最大茶場。

1924 於三峽地區設立海山茶場大寮分場，即現今台灣農林北區分公司所在地。

1923 於三峽內插角製茶，稱「大豹製茶工廠」，生產烏龍茶及包種茶，嗣後停製烏龍茶及包種茶，專製紅茶即「日東紅茶」。

時年產有60萬磅，並於「三井台灣出張所」包裝，再運送到基隆港以船運轉口輸出到歐洲大陸。

1928 設置新式機械製茶廠，極力發展紅茶，台灣紅茶才逐漸發達起來。

1930 於龜山成立「文山茶場」。

1937 將日月潭紅茶以「Formosa Black Tea」為名，送至英國倫敦拍賣會，得到很高的評價，當時亦是日本天皇御用的貢品。

1946 改組成立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茶業分公司。將原屬三井農林株式會社等的茶葉生產機構，改設為 (1)台北精製廠 (2)文山茶場 (3)海山茶場 (4)大寮茶場 (5)大溪茶場 (6)關西茶場 (7)三義茶場 (8)魚池茶場等八大茶場。

1950 台灣農林公司正式成立，轄有鳳梨、水產、畜牧及茶葉四個分公司。

1955 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將省營台灣農林公司開放民營。

1986 開拓新興事業，辦理進出口貿易、專案工程及建材行銷等業務。

1992 增設中華僑泰物流(股)公司及以承攬帷幕牆工程為主的雋大實業(股)公司，發展多元化的經營方向。

1996 陸續成立代理事業處、飲料事業處及生技事業處，組織專業的業務團隊，朝向國際化的經營理念邁進。

2000 投資栽培及銷售蝴蝶蘭的新發生物科技(股)公司。

2003 成立有機茶苗試驗區，次年通過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驗證，成為台灣第一家通過有機驗證的阿薩姆茶園。

新發生物科技(股)公司更名為台林生物科技(股)公司。

2005 台林生物科技(股)公司與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合併，台林生物科技(股)公司為消滅公司，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為存續公司，當年九月份位於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之溫室廠房全部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溫室廠房正式啟用。

2006 位於日月潭之魚池茶廠成為財團法人台北市農業產銷基金會之「有機農業示範農場」。

為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成立以來，首次由虧轉盈的一年。

2007 針對現有茶園土地及茶廠進行改善規劃，結合產業經營與休閒功能，籌設複合式茶廠及農場觀光休閒園區。

2008 「熊空休閒農場」試營運，並積極籌備「三義休閒茶廠」及慈湖附近「大溪老茶廠」。

2009 開始三義二十六公頃OUTLET的開發；擴展包裝茶的行銷，並積極接觸大陸市場，期建構大陸銷售平台。

2010 於坪林茶業博物館成立「台灣農林茗茶門市」，嚴選全台的在地好茶，透過文化包裝及改造，建立台灣農林系列品牌，並於園區設置天然風味的「台灣農林寶島茶料理餐廳」以及輕食茶飲館「100TEA」。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為增建溫室廠房，向台南縣政府承租位於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三期土地15,000坪。

考量整體營運，出售中華僑泰物流(股)公司全部股權。

2011 持續拓展通路於台北天母、內湖及苗栗客家大院成立「台灣農林茗茶門市」，並於年底時於板橋大遠百、台中誠品百貨商場成立專櫃。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興建完工5,400坪輸美溫室，並取得使用執照。

為償還銀行貸款、降低負債，於4月底發行國內有擔保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各7.5億元，並於5月底募集完畢。

2012 為提供消費者安全的茶葉產品，製茶工廠導入ISO並已取得「ISO22000及HACCP國際食品安全雙認證」。

購入大亞百貨地下一樓、地下二樓及地下三樓之營業樓層，以獲取高報酬租金收入。

2013 「大寮茶文館」及「大溪老茶廠」加入營運，其中「大寮茶文館」為新北市首座茶產業文化館，「大溪老茶廠」將轉型為觀光與教育兼具的茶廠。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興建完工2,400坪輸美溫室，並取得使用執照。

2014 為簡化公司經營方向，出售本公司所持有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之全部股份。

2015 「大溪老茶廠」除高分通過桃園市產業文化館評鑑，成為桃園市第24家觀光工廠外，更獲得「遠東建築獎」之「舊屋改造建築獎」首獎及業主獎。

「大溪老茶廠」由377家製茶廠中脫穎而出，獲頒由行政院農委會主導評鑑「2015年度衛生安全製茶廠」，最高水準之「特優五星級評鑑」（登錄編號H10001）。

本公司以應收帳款債權抵繳拍賣價金標得屏東縣內埔鄉中林段及龍泉段等約748.6公頃土地（原台鳳老埤農場），計畫做為本公司最大的茶葉生產基地。

2016 「大寮茶文館」通過新北市產業觀光續期認證。

位於苗栗縣銅鑼鄉的「銅鑼茶廠」於7月加入試營運。

本公司首次參加天下雜誌企業公民評選，即榮獲「2016天下公民Top100」－小巨人獎第13名的殊榮。

獲得台北市政府105年度評選「看見能力　就業無限」企業楷模之「最佳躍進」獎項。

本公司於2015年標得之屏東縣內埔鄉「老埤農場」，已於2月過戶完成。

2017 「老埤農場」第一期新植茶園110.59公頃，種植期程已於2017年3月完成，第二期於第四季開始投入種植。

本公司參加日月潭精品咖啡評鑑比賽，囊括最優3名中的前2名，並取得2018年代表日月潭參加全國12強比賽資格。

本公司參加[2017苗栗縣貓裏紅優質紅茶]競賽，於眾多競爭者中脫穎而出，囊括特等獎、頭等獎、金質獎、銀質獎等前九名獎項。

本公司參加2017天下雜誌企業公民評選，再度獲得佳績，榮獲－小巨人獎第10名的殊榮。

本公司與子公司台林投資有限公司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2017年12月18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2018 「老埤農場」第二期新植茶園約130公頃，種植期程已於2018年2月完成，總計一～二期已種植完成約240公頃。三、四期將依期程逐年投入種植。2018年6月開始動工興建老埤製茶工廠，預計2019年完工。

本公司於4月募集完成私募有價證券款項2.964億元。

本公司「大溪老茶廠」，2015年經考核榮獲「經濟部觀光工廠」認證後，本年5月再獲續評通過認證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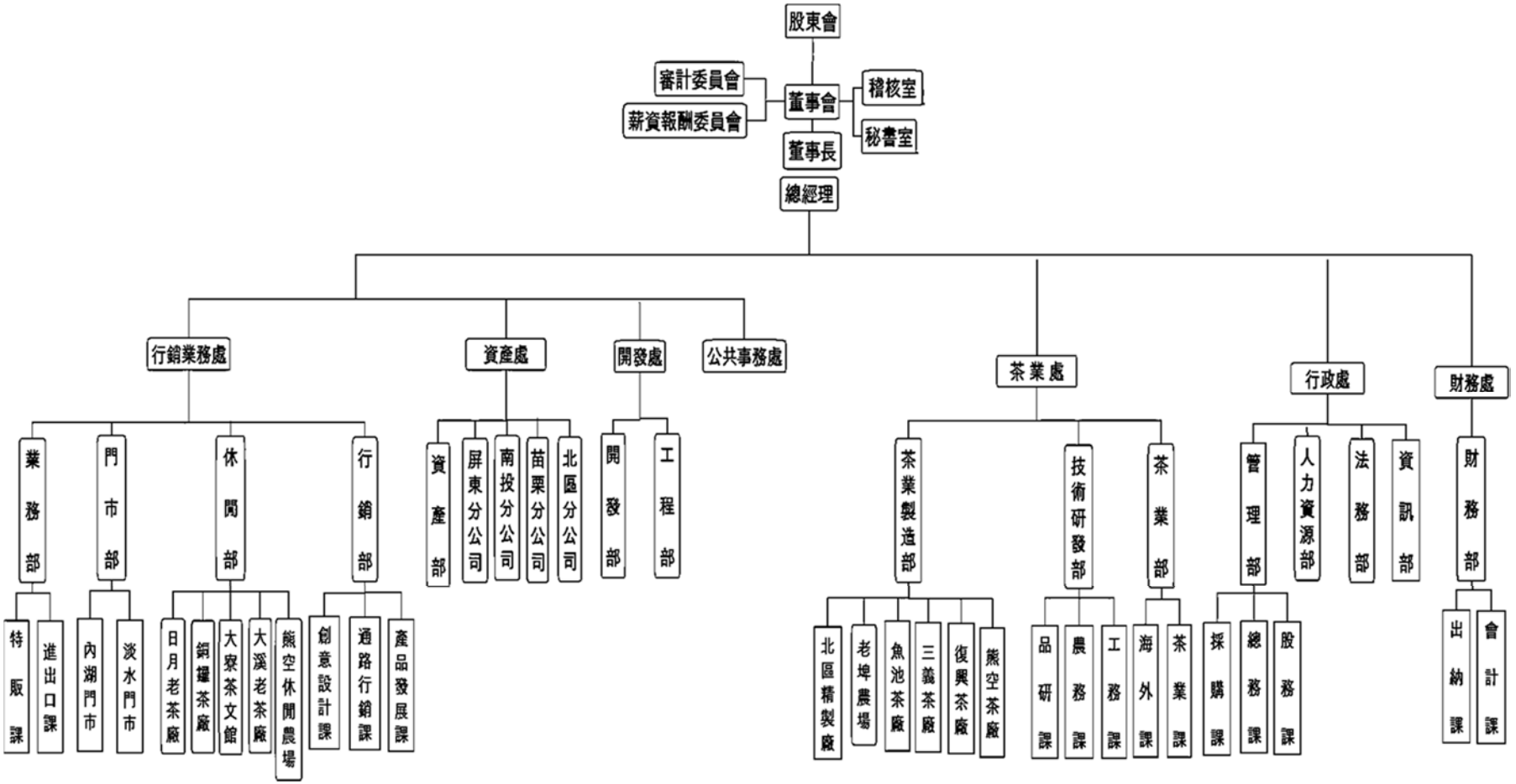
本公司連續三年獲得天下雜誌企業公民小巨人獎。

2019 屏東內埔「老埤農場」第三期茶區約86.45公頃之茶樹種植已於2019年1月完成，總計一～三期已種植完成319.69公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直屬單位：
   (1) 董事會稽核室：負責本公司內部營運管控之監督查核。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各項議事事宜。
   (3) 公共事務處：專責並執行本公司一切對外事務。
2. 行　政　處：下轄管理部、人力資源部、資訊部及法務部等四行政單位。
   (一)管理部：(1) 總務課：負責總務、收發等相關工作。
   (2) 採購課：負責公司各項採購。
   (3) 股務課：負責股東股務及帳務等相關事項。
   (二)人力資源部：負責人事、薪資管理、文書及議事。
   (三)資訊部：負責資訊相關管理及業務。
   (四)法務部：負責各項法務事宜等相關事項。
3. 財務處：下設財務部，包含會計課及出納課，分別負責會計及投資與出納等相關事項。
4. 開　發　處：下轄工程部、開發部
   (一)工程部：負責本公司對內資產修繕、維護工程以及對外內裝工程及外牆工程等相關業務。
   (二)開發部：負責本公司土地開發相關業務。
5. 資　產　處：下設資產部、北區分公司、苗栗分公司、南投分公司及屏東分公司等單位，負責本公司資產管理等相關事項。
6. 行銷業務處：下設行銷部、休閒部、門市部、業務部。
   (一)行銷部：下轄產品發產課、通路行銷課及創意設計課
   (二)休閒部：下轄熊空休閒農場、日月老茶廠、大溪老茶廠、大寮茶文館、銅鑼茶廠等五單位。
   (三)門市部：下設內湖門市、及淡水門市二單位。
   (四)業務部：下轄進出口課及特販課。
   (1) 進出口課：負責本公司進出口相關業務。
   (2) 特 販 課：負責本公司代理與企業團購業務。
7. 茶　業　處：下設茶業部、技術研發部及茶業製造部三單位。
   (一)茶　業　部：負責本公司茶葉銷售等相關業務。
   (二)技術研發部：負責本公司茶葉種植、撫育及研發等工作。包含品研課、農務課及工務課。
   分別負責本公司茶葉品質及研發與技術傳承、農務管理業務以及廠內機器配置、流程技術輔導事宜。
   (三)茶業製造部：
   (1) 熊空茶廠：負責茶葉製造生產等相關業務。
   (2) 復興茶廠：負責茶葉製造生產等相關業務。
   (3) 三義茶廠：負責茶葉製造生產等相關業務。
   (4) 魚池茶廠：負責茶葉製造生產等相關業務。
   (5) 老埤農場：負責茶葉種植、生產、製造及其他農業相關工作。
   (6) 北區精製廠：負責茶葉製造生產等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獨立董事

1.第廿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08 年 3 月 25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金燕	女	105.09.29	三年	85.3.27	15,700,000	2.04%	17,500,000	2.22%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台灣農林(股)公司總經理 台霖生物科技(股)、台林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范值誠	男	105.09.29	三年	105.09.29	0	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畢業	長城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註2)(107.10.30解任)	不適用	105.09.29	三年	105.09.29	63,250,000	8.2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 董事 僑馥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亞洲物流(股)公司 監察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監察人 力寶(股)公司 董事、監察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劉育紘(107.10.30解任)	男				0	0	0	0	0	0	0	0	朝陽技術學院企管系 畢業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協理	僑馥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許世杰	男	105.09.29	三年	105.09.29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博士 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利捷環境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盛豐鋼鐵(股)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註1)	不適用	105.09.29	三年	100.06.10	7,482,000	0.97%	7,482,000	0.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東樺金屬系統開發(股)公司 董事 陽昇綠能科技(股)公司 董事 安森科技材料(股)公司 董事 森啟(股)公司董事 森鉅(江門)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高力川(註3)	男				0	0	1,00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中台資本(股)公司執行長 三陽工業(股)投資管理部經理、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安梅投資(股)公司(註1)	不適用	105.09.29	三年	105.09.29	475,000	0.06%	7,017,428	0.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林秀榿(註4)	男				6,480,000	0.84%	1,200,000	0.15%	439,000	0.06%	0	0	台灣大學地質系畢業 立安東化工(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安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立安東化工(股)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長 立安東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安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OSC Siam Silica Co., Ltd. 董事長 豐台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吉化學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連吉化學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德邦化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恆九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註1)	不適用	105.09.29	三年	105.09.29	50,000	0.01%	50,000	0.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林桂馨(註5)	女				0	0	0	0	0	0	0	0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畢業 群益證券業務協理 靚采國際(股)董事長	靚采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瑞助營造(股)公司董事 龍邦國際興業(股)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沈璀庭(註6)(107.12.22解任)	女	105.09.29	三年	100.06.10	515,000	0.07%	225,000	0.02%	0	0	0	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堤分校碩士 中工機械(股)公司通訊事業處特別助理 台灣農林(股)公司監察人	中工機械(股)公司董事 中工機械(股)公司通訊事業處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楊明記	男	105.09.29	三年	103.06.20	3,283,408	0.43%	3,283,408	0.42%	0	0	0	0	大同大學畢業	川揚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文曄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永烽(股)公司(註1)	不適用	105.09.29	三年	105.09.29	5,586,000	0.73%	7,722,000	0.9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周厚宇(註7)	男				0	0	0	0	0	0	0	0	耶魯大學統計學碩士 麻省理工學院統計學碩士 廿一世紀(股)公司總經理	廿一世紀信用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杰作資本藝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勝琛	男	105.09.29	三年	105.09.29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學士 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台灣農林(股)公司審計委員 遠見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 高雄銀行(股)公司 董事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董事 神腦國際企業(股) 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慶樺	男	105.09.29	三年	105.09.29	200,000	0.03%	200,000	0.03%	84,724	0.01%	0	0	台灣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畢業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業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副總經理	台灣農林(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台灣農林(股)公司 審計委員召集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馬瑞辰(註8)	男	105.09.29	三年	105.09.29	0	0	0	0	437,248	0.06%	0	0	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博士 日本東京大學土木工程系碩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系學士	台灣農林(股)公司審計委員 大元建設(股)限公司董事 元瀧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大天投資(股)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文化基金會董事 元大證券(股)公司董事 萬泰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註1：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安梅投資(股)公司、恆九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及永烽(股)公司皆為法人當選。
註2：法人董事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任期中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持股之二分之一，其董事當然解任。（轉讓日期:107.10.30）
註3：法人董事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代表人原為楊培傑，107.10.22改派代表人為高力川。
註4：97.06.13以自然人身分初次選任為台灣農林董事。
註5：法人董事恆九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原為曾達人，106.02.09改派代表人為唐浩天，106.03.01再改派代表人為林桂馨。
註6：100.06.10初次被選任為董事，103.06.20被選任為監察人。董事沈璀庭於任期中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持股之二分之一，其董事當然解任。
註7：103.06.20以自然人身分初次選任為台灣農林董事。法人董事永烽(股)公司原代表人為周以明，107.08.01改派代表人為周厚宇
註8：97.06.13-103.06.19以法人代表身分選任為台灣農林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3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 T・S・科技公司投資專戶	8.20%
	陳玉蓮	2.81%
	渣打託管 WGI 新興小型基金有限公司	2.21%
	鄭憲得	2.13%
	三涵股份有限公司	2.05%
	鄭憲松	1.85%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庫藏	1.85%
	鄭憲堂	1.82%
	威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
	承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
安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秀楷	22%
	林文崢	38%
	林育霆	16%
	王愛玲	4%
恆九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應震	7.5%
	廖淑媛	7.5%
	林育正	7.5%
	江鈺玲	7.5%
永烽股份有限公司	甘庭銨	0.67%
	周以明	53.33%
	周厚宇	46%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資料來源係各公司提供或為上市櫃公司之 106 年度年報或經濟部商業司之公司登記資料。

(2-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 年 3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股東	持股比例
三涵股份有限公司	尤信正	50%
	林麗然	50%
威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月珠	24.61%
	鄭憲得	47.52%
	鄭元威	15.77%
承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月春	1.45%
	鄭憲松	2.91%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資料來源為上市櫃公司之106年度年報或經濟部商業司之公司登記資料。

3-1. 第廿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一)

108 年 04 月 26 日

條件 / 姓名(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林金燕			✓	✓	✓		✓	✓	✓	✓	✓	✓	✓	0
董事	范值誠		✓	✓	✓	✓	✓	✓	✓	✓	✓	✓	✓	✓	0
董事(註 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劉育紘			✓	✓	✓	✓	✓			✓	✓	✓		0
董事	許世杰			✓	✓	✓	✓	✓	✓	✓	✓	✓	✓	✓	0
董事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代表人高力川			✓	✓	✓	✓	✓	✓	✓	✓	✓	✓		0
董事	安梅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秀榿			✓	✓	✓	✓	✓	✓	✓	✓	✓	✓		0
董事	恆九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林桂馨			✓	✓	✓	✓	✓	✓	✓	✓	✓	✓		0
董事(註 3)	沈璀庭			✓	✓	✓	✓	✓	✓	✓	✓	✓	✓	✓	0
董事	楊明記			✓	✓	✓	✓	✓	✓	✓	✓	✓	✓	✓	0
董事	永烽(股)公司－代表人周厚宇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李勝琛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許慶樺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馬瑞辰	✓		✓	✓	✓	✓	✓	✓	✓	✓	✓	✓	✓	0

註1： 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 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3：董事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及董事沈璀庭於任期中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其董事當然解任。

3-2.第廿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二)

(一)本公司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法律或環保）、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職稱	姓名	性別與國籍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技能及產業經歷					
		性別	國籍	學歷	經營管理能力	財務會計	產業經歷	行銷	法律	環保
董事長	林金燕	女	台灣	輔仁大學會計系	✓	✓	✓	✓		
董事	范值誠	男	台灣	輔仁大學法律系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育紘（註2）	男	台灣	朝陽技術學院企管系	✓	✓		✓		
董事	許世杰	男	台灣	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博士 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高力川	男	台灣	輔仁大學會計系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秀榿	男	台灣	台灣大學地質系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桂馨	女	台灣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	✓		✓		
董事	沈璀庭（註2）	女	台灣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堤分校碩士	✓	✓	✓	✓		
董事	楊明記	男	台灣	大同大學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周厚宇	男	台灣	耶魯大學統計學麻省理工學院統計學碩士	✓	✓	✓	✓		
獨立董事	李勝琛	男	台灣	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學士	✓	✓		✓	✓	
獨立董事	許慶樺	男	台灣	台灣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東吳大學經濟系	✓	✓		✓		
獨立董事	馬瑞辰	男	台灣	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博士 日本東京大學土木工程系碩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系	✓	✓	✓	✓		

註：1. 范值誠董事、劉育紘董事、許世杰董事、林桂馨董事、高力川董事、許慶樺獨董及李勝琛獨董為初次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2. 董事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及董事沈璀庭於任期中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其董事當然解任。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 年 3 月 25 日

職稱(註1)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　要　經(學)　歷(註2)	目前兼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廖陳宣有	男	108.03.06	0	0	0	0	0	0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經濟與亞洲學學士、國立台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農林(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監察人 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公司總經理 華豐橡膠工業(股)董事長 阿里巴巴國際開發(股)公司負責人 德川國際開發(股)公司負責人	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公司副總經理代理總經理、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阿里巴巴國際開發(股)公司負責人、德川國際開發(股)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林金燕	女	103.08.01 103.08.12 (註3)	17,500,000	2.22%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台灣農林(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中華僑泰物流(股)公司、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台林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產處副總經理兼苗栗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王村惠	男	99.03.01 (註4)	420,000	0.05%	120,000	0.02%	0	0	吳鳳商專銀行保險科畢業 台灣農林(股)公司課員、專員、課長、副理、場長、經理、處長	無	無	無	無
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玲珠	女	101.01.06	262,000	0.03%	65,000	0.01%	0	0	銘傳商專商文科／溫哥華社商學院畢業 寶隆洋行(中國)華中區總經理 台灣大昌華嘉(股)公司消費品事業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公共事務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岡友峯	男	98.12.01	288,000	0.04%	0	0	0	0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畢業 音樂王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好樂迪中國事業處(迪廣國際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特別助理兼開發處副總理、屏東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黃偉賓	男	101.09.25 (104.06.01) (註5)	165,000	0.02%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系畢業 台灣農林(股)公司稽核部經理、總經理特別助理、董事長特別助理、開發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會稽核室經理兼代理發言人	中華民國	鄭光志	男	96.06.01	40,079	0.01%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畢業 矽盟科技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德欣機構總稽核、 台灣農林(股)公司副理、財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　要　經(學)　歷(註2)	目前兼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行政處處長兼董事會秘書、人力資源部經理	中華民國	萬嘉蕙	女	97.08.19 (註6)	213,000	0.03%	42,000	0.01%	0	0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畢業 台灣農林(股)公司總經理秘書、董事長秘書、課長、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無
行政處法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蔣瑞芝	女	102.10.16 (註6)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碩士 廣理法律事務所法務、 台灣農林(股)公司法務專員、主任、副理	無	無	無	無
公共事務處處長兼發言人及股務課經理	中華民國	黃翠香	女	98.02.01 (註6)	100,194	0.01%	2,101	0.00%	0	0	台北商專會計統計科畢業 台灣農林(股)公司課長、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無
行政處資訊部副理	中華民國	牛文浩	男	101.07.01	0	0	13,000	0.00%	0	0	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畢業 台灣農林(股)公司資訊專員、課長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財務部經理兼代理發言人	中華民國	黃珮禎	女	102.2.21	2,000	0.0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組長、光寶科技(股)公司高專、台灣農林(股)公司財務部課長、副理	無	無	無	無
開發處工程部經理	中華民國	周志祥	男	99.03.01	20,000	0.00%	0	0	0	0	黎明工專機械工程科畢業 台灣農林(股)公司工地主任、課長、副理	無	無	無	無
開發處開發部經理兼南投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邱志剛	男	102.03.10	15,000	0.00%	0	0	0	0	英國諾丁漢大學環境規劃碩士 長豐工程顧問公司專案經理 台灣農林(股)公司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產處處長兼北區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宜將	男	95.04.01 (104.02.01) (註7)	100,000	0.01%	1,000	0.00%	0	0	國立台灣大學園藝系畢業 台灣農林(股)公司技術員、課長、副理	無	無	無	無
資產處資產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紫綸	女	102.04.19	82,000	0.01%	10,000	0.00%	0	0	精鐘商專畢業 台灣農林(股)公司資產部課員、課長、副理	無	無	無	無
行銷業務處行銷部經理	中華民國	劉展昀	男	95.11.06	3,000	0.00%	0	0	0	0	世新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惠氏藥廠業務經理、美商艾汾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　要　經(學)　歷(註2)	目前兼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行銷業務處門市部副理	中華民國	陳世英	男	103.05.01	0	0.00%	0	0	0	0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畢業 台灣農林(股)公司業務專員、主任、課長	無	無	無	無
行銷業務處業務部進出口課　經　理	中華民國	尹岳君	女	97.01.01	250,600	0.03%	0	0	0	0	銘傳商專國際貿易科畢業 義新股份有限公司襄理 台灣農林(股)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茶業處處長	中華民國	鄧志民	男	98.05.06 (註8)	0	0.00%	143,000	0.02%	0	0	健行工專電子科畢業 台灣農林(股)公司副理、經理、董事長特助	無	無	無	無
茶　業　處 茶業製造部 北　區 精製廠廠長	中華民國	黃乾滔	男	103.07.01	0	0.00%	0	0	0	0	省立龍潭高農畢業 台灣農林(股)公司北區精製廠廠長、廠務顧問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103.08.01 暫代總經理，103.08.12 經董事會通過兼任；108.03.06 董事會聘任廖陳宣有為總經理，林董事長免兼任總經理。

註 4：108.03.15 離職。

註 5：101.09.25 擔任董事長特別助理兼工程業務處處長：104.06.01 升任開發處副總經理。

註 6：萬嘉蕙：97.08.19 擔任董事會秘書，101.06.22 兼人力資源部經理、106.01.01.升任行政處處長；黃翠香：98.02.01 擔任管理部經理，106.01.01 升任公共事務處處長；
蔣瑞芝：102.10.16 擔任法務室副理，106.01.01 升任法務部代理經理。

註 7：95.04.01 擔任北區分公司經理，104.02.01 升任資產處處長。

註 8：98.05.06 擔任茶業處經理，107.10.01 升任茶業處處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11)
		報酬 (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董事長	林金燕	0	0	0	0	0	0	174	174	(0.41)%	(0.41)%	7,260	7,260	0	0	0	0	0	0	(17.71)%	(17.71)%	無
董事	范值誠	0	0	0	0	0	0	174	174	(0.41)%	(0.41)%	0	0	0	0	0	0	0	0	(0.41)%	(0.41)%	無
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劉育紘	0	0	0	0	0	0	145	145	(0.35)%	(0.35)%	0	0	0	0	0	0	0	0	(0.35)%	(0.35)%	無
董事	許世杰	0	0	0	0	0	0	174	174	(0.41)%	(0.41)%	0	0	0	0	0	0	0	0	(0.41)%	(0.41)%	無
董事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代表人：楊培傑、高力川	0	0	0	0	0	0	174	174	(0.41)%	(0.41)%	0	0	0	0	0	0	0	0	(0.41)%	(0.41)%	無
董事	安梅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秀榿	0	0	0	0	0	0	174	174	(0.41)%	(0.41)%	0	0	0	0	0	0	0	0	(0.41)%	(0.41)%	無
董事	恆九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林桂馨	0	0	0	0	0	0	174	174	(0.41)%	(0.41)%	0	0	0	0	0	0	0	0	(0.41)%	(0.41)%	無
董事	沈璀庭	0	0	0	0	0	0	174	174	(0.41)%	(0.41)%	0	0	0	0	0	0	0	0	(0.41)%	(0.41)%	無
董事	楊明記	0	0	0	0	0	0	174	174	(0.41)%	(0.41)%	0	0	0	0	0	0	0	0	(0.41)%	(0.41)%	無
董事	永烽(股)公司代表人：周以明、周厚宇	0	0	0	0	0	0	174	174	(0.41)%	(0.41)%	0	0	0	0	0	0	0	0	(0.41)%	(0.41)%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11)
		報酬 (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獨立董事	李勝琛	0	0	0	0	0	0	0294	294	(0.70)%	(0.70)%	0	0	0	0	0	0	(0.70)%	(0.70)%	無
獨立董事	許慶樺	0	0	0	0	0	0	0294	294	(0.70)%	(0.70)%	0	0	0	0	0	0	(0.70)%	(0.70)%	無
獨立董事	馬瑞辰	0	0	0	0	0	0	0294	294	(0.70)%	(0.70)%	0	0	0	0	0	0	(0.70)%	(0.70)%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林董事長 103.08.01 起暫代總經理職務，並於 103.08.12 經董事會通過林董事長兼任總經理，108 年 3 月 6 日改聘廖陳宣有為總經理後免兼。

法人董事台灣金聯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於任期中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持股之二分之一，其董事當然解任。（轉讓日期：107.10.30）

法人董事恆九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原為曾達人，106.02.09 改派代表人為唐浩天，106.03.01 再改派代表人為林桂馨。

法人董事永烽(股)公司代表人原為周以明，107.08.01 改派代表人為周厚宇。

法人董事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代表人原為楊培傑，107.10.22 改派代表人為高力川。

董事沈璀庭於任期中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持股之二分之一，其董事當然解任。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2,000,000元	林金燕、范值誠、台灣金聯劉育紘、許世杰、森鉅科技楊培傑/高力川、安梅投資林秀楹、沈璀庭、楊明記、恆九物業林桂馨、永烽周以明/周厚宇、李勝琛、許慶樺、馬瑞辰	林金燕、范值誠、台灣金聯劉育紘、許世杰、森鉅科技楊培傑/高力川、安梅投資林秀楹、沈璀庭、楊明記、恆九物業林桂馨、永烽周以明/周厚宇、李勝琛、許慶樺、馬瑞辰	范值誠、台灣金聯劉育紘、許世杰、森鉅科技楊培傑/高力川、安梅投資林秀楹、沈璀庭、楊明記、恆九物業林桂馨、永烽周以明/周厚宇、李勝琛、許慶樺、馬瑞辰	范值誠、台灣金聯劉育紘、許世杰、森鉅科技楊培傑/高力川、安梅投資林秀楹、沈璀庭、楊明記、恆九物業林桂馨、永烽周以明/周厚宇、李勝琛、許慶樺、馬瑞辰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0	0	林金燕	林金燕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15	15	15	1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總經理(兼)	林金燕	10,064	10,064	419	419	960	960	0	0	0	0	(27.25)%	(27.25)%	無
副總經理	王村惠													
副總經理	岡友峯													
副總經理	劉玲珠													
副總經理	黃偉賓													

＊1. 103.08.01起總經理職由林董事長金燕暫代，並於103.08.12經董事會通過兼任。

2.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林金燕	林金燕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王村惠、劉玲珠、黃偉賓、岡友峯	王村惠、劉玲珠、黃偉賓、岡友峯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5	5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兼)	林金燕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村惠				
	副總經理	岡友峯				
	副總經理	劉玲珠				
	副總經理	黃偉賓				
	經理	黃珮禎				

註1： 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 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 財務部門主管
(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 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 本公司總經理職自103.08.01起由林董事長金燕暫代，並於103.08.12經董事會通過兼任。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兼職並未領取員工盈餘酬勞。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比較項目 / 年度	給付各項酬金總計				佔本公司稅後純益		佔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稅後純益	
	2017年	2017年(合併)	2018年	2018年(合併)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董事	29,242	29,242	9,853	9,853	4.70%	(23.47)%	4.70%	(23.4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743	13,743	11,443	11,443	2.21%	(27.25)%	2.21%	(27.25)%
合計	42,985	42,985	21,296	21,296	6.91%	(50.72)%	6.91%	(50.72)%

註： 2016年董事之給付各項酬金總計包含兼任員工之酬金與盈餘酬勞:本公司於2016年9月29日提前改選，選任三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務。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支付董事(獨立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廿三及廿七條之規定，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並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給付標準。

(2)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支給係依據本公第廿屆第廿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之『員工職稱、等級及薪資核定表』、並經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第廿二屆董事會決議審議通過辦理。

(3)經營績效之優劣影響主管年終激勵獎金之發放。

(4)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理酬金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及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7年度及年報刊印為止第廿二屆董事會開會9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107.01.01-108.04.11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在職期間開會次數 A	備　　註
董事長	林　金　燕	9	0	100%	9	105.09.29 選任(連任)
董　　事	范　值　誠	9	0	100%	9	105.09.29(新任)
董　　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劉育紘	5	0	100%	5	106.09.05(改派) 107.10.30(解任)
董　　事	許　世　杰	9	0	100%	9	105.09.29(新任)
董　　事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代表人：楊培傑	5	0	100%	5	105.09.29(新任) 107.10.22(解任)
董　　事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代表人：高力川	4	0	100%	4	107.10.22(改派)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在職期間開會次數 A	備　　註
董　　事	安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秀榿	8	1	88.9%	9	105.09.29(法人新任)
董　　事	恆九務業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林桂馨	8	1	88.9%	9	106.03.01(改派)
董　　事	沈　璀　庭	6	0	100%	6	105.09.29(新任) 107.12.22(解任)
董　　事	楊　明　記	8	1	88.9%	9	105.09.29 選任(連任)
董　　事	永烽(股)公司 代表人：周以明	0	4	0.00%	4	105.09.29(法人新任) 107.08.01(解任)
董　　事	永烽(股)公司 代表人：周厚宇	4	1	80.0%	5	107.08.01(改派)
獨立董事	李　勝　琛	8	1	88.9%	9	105.09.29(新任)
獨立董事	許　慶　樺	9	0	100%	9	105.09.29(新任)
獨立董事	馬　瑞　辰	6	3	66.7%	9	105.09.29(新任)

註1：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詳下表。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詳下表。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董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1.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營運計劃暨預算案。		無	經投票表決依審計委員會建議之修正版通過。
	2.本公司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開會日期：107年1月25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除「107年營業計畫暨預算」依獨董建議版修正通過，餘均照案通過。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1.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2.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3.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開會日期：107年3月21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董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1.本公司107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私募價格訂定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開會日期：107年4月9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無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1.本公司銀行貸款案。	✓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開會時間:107年5月15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無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1.民國107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不適用(報告案)
	2.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案。		無	不適用(報告案)
	開會時間：107年8月9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無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1.本公司民國108年稽核計畫案。	✓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2.本公司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開會時間：107年11月13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無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1.本公司108年營業計畫暨預算案。		無	經投票表決依審計委員會建議之修正版通過。
	2.本公司銀行貸款案。	✓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開會時間：108年1月23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無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1.本公司107年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2.本公司107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3.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5.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6.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開會時間：108年3月6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無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1.股東提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條第(一)項。		三位獨董皆反對	經投票表決，出席十一席董事，九席反對，二席贊成，本案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
	2.股東提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一)項。		三位獨董皆反對	經投票表決，出席十一席董事，九席反對，二席贊成本案，本案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
	開會時間：108年4月11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依規發布重大訊息，並於108年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討論第六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106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案，林董事長依規迴避，另林董事長受董事永烽(股)公司代表人周以明之委託，亦迴避本案之討論與表決，經代理主席說明薪酬委員會討論方案及投票表決，二票反對，餘出席九席董事（獨董）無異議通過。
2.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討論第四案，本公司106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案，本案林董事長依法迴避106年董事酬勞，並指定許慶樺獨董為本案第二部份討論及表決時之代理主席。
   (1) 106年獨立董事酬勞，除許慶樺獨董、李勝琛獨董、馬瑞辰獨董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2) 106年董事酬勞，除林金燕董事、范值誠董事、許世杰董事、森鉅科技高力川董事、安梅投資林秀楹董事、恆九物業林桂馨董事、沈璀庭董事、楊明記董事、及永烽周厚宇董事依法迴避外，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照案通過。

(3) 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106年度員工酬勞，與106年年終獎金同時發放。

3.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討論第五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107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林董事長依規迴避，經代理主席說明薪酬委員會討論方案及投票表決，二票反對，餘出席八席董事（獨董）無異議通過。

4.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討論第五案，董事長薪資調減案，林董事長依規迴避，經代理主席及人力資源部說明薪酬委員會討論方案及投票表決，許世杰董事反對，餘出席九席董事（獨董）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確實依據該規範定期召開董事會，遵守議事規則，全程錄音及詳實製作議事錄。並將每次董事會決議於公司網站上公佈，以供股東參考，資訊皆完整呈現。

本公司依規應於106年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然本公司已提前於105.09.29股東臨時會中提前全面改選並選任三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提前於105年09月29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並提前設置審計委員會。107年度及年報刊印為止第一屆審計委員會開會8次(A)，審計委員列席情形如下：

107.01.01-108.03.06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　　註
審計委員	李勝琛	7	1	87.5%	105.09.29 選任(新任)
審計委員	許慶樺	8	0	100%	105.09.29 選任(新任)
審計委員	馬瑞辰	6	2	75.0%	105.09.29 選任(新任)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詳下表)。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1.本公司106年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無
	2.本公司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01.25第八次會議，除「107年營業計畫暨預算」提修正建議通過，餘議案皆為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1.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無
	2.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	無
	3.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03.21第九次會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1.本公司107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私募價格訂定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04.09第十次會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	1.本公司107年度上半年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08.09第十二次會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1.本公司108稽核計畫案。	✓	無
	2.本公司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11.13第十三次會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1.本公司108年營業計畫暨預算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01.23第十四次會議，「108年營業計畫暨預算」提修正建議通過。		
第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	1.本公司107年營業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無
	2.本公司107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	無
	3.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無
	5.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03.06第十五次會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股東會或審核稽核報告時，員工、股東可逕向獨立董事溝通，亦可透過發言人代為轉達，溝通管道非常順暢。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按季向獨立董事報告，並於每次審計委員會中列席做內部稽核報告及提供該季查核結果供獨立董事了解公司運作狀況。每年度及每半年度之審計委員會議另邀請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就財務報表、稽核作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以簽具獨立董事審查報告書。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如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另不定期以E-mail方式將稽核報告交付獨立董事。

溝通事項及結果

日　　期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溝通事項	結　　果
107/01/16	E-mail 12月稽核報告及Q4追蹤報告	獨董無意見
107/01/25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106年10-12月稽核執行業務進行報告	獨董知悉瞭解
107/02/14	E-mail 1月稽核報告	獨董無意見
107/03/13	E-mail 106年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及106年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獨董無意見
107/03/20	E-mail 2月稽核報告	獨董無意見
107/03/21	1.內部稽核主管針對107年1-2月稽核執行業務進行報告 2.報告106年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3.審議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獨董知悉了解 2.獨董無意見 3.審議通過
107/04/09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107年3月稽核執行業務進行報告	獨董知悉了解
107/04/20	E-mail 3月稽核報告	獨董無意見
107/05/15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107年4月稽核執行業務進行報告	獨董知悉了解
107/06/25	E-mail 5月稽核報告	獨董無意見
107/07/13	E-mail 6月稽核報告	獨董無意見
107/08/09	E-mail 7月稽核報告	獨董無意見
107/08/09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107年5-7月稽核執行業務進行報告	獨董知悉了解
107/09/11	E-mail 8月稽核報告	獨董無意見
107/10/12	E-mail 9月稽核報告	獨董無意見
107/11/12	E-mail 10月稽核報告	獨董無意見
107/11/13	1.內部稽核主管針對107年8-10月稽核執行業務進行報告	1.獨董知悉了解
	2.審議108年稽核計劃	2.審議通過
107/12/12	E-mail 11月稽核報告	獨董無意見
108/01/14	E-mail 12月稽核報告及Q4追蹤報告	獨董無意見
108/01/23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107年11-12月稽核執行業務進行報告	獨董知悉了解

日　　期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溝通事項	結　　果
108/02/19	E-mail 1月稽核報告及Q1追蹤報告	獨董無意見
108/03/06	1.內部稽核主管針對108年1月稽核執行業務進行報告	1.獨董知悉了解
	2.報告107年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2.獨董知悉了解
108/04/11	E-mail 3月稽核報告	獨董無意見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查核或核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如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日　　期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107/03/21	一、會計師就107年財務報查核事項進行說明及討論，包括： 1. 會計師的獨立性 2. 客戶聲明書內容 3. 集團之查核範圍 4. 顯著風險 5. 內部控制測試執行及發現 6. 與關係人有關之重大事項 7. 會計實務重大質性層面之看法 8. 查核中所辨認之不實表達（調整分錄） 9. 財務報告溝通事項－重大會計事項 10. IFRS15、IFRS9及IFRS16施行計畫之進度評估 11. 關鍵查核事項 12. 民國106年度會計師預計查核意見 二、證管法令更新介紹 三、稅務法令更新說明 四、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修正介紹 五、IFRS更新介紹 六、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提問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07/05/15	一、會計師就民國107年第一季財務報核閱事項進行說明及討論，包括： 1. 客戶聲明書內容 2. 集團的核閱範圍 3. 民國107年第一季會計師預計核閱結果 4. 審計差異彙總 5. 重大會計審計議題 6. 證管法令更新 二、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提問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07/08/09	一、會計師就民國107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核閱事項進行說明及討論，包括： 1. 會計師獨立性 2.客戶聲明書內容 3. 集團之核閱範圍 4. 會計師預計核閱結果 5. 審計差異彙總 6. 會計實務重大質性層面之看法 7. IFRS9&16施行計畫之進度 8. 證管法令更新 二、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提問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日　　期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107/11/13	一、會計師就民國107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核閱事項進行說明及討論，包括： 1. 會計師獨立性及客戶聲明書內容 2. 集團之核閱範圍 3. 審計差異彙總 4. 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 5. IFRS更新-IFRS16 6. 證管法令更新 7. 查核規劃 二、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提問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08/03/06	一、會計師就民國107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核閱事項進行說明及討論，包括: 1. 會計師獨立性 2. 客戶聲明書之內容 3. 集團之查核範圍 4. 顯著風險 5. 內部控制測試執行及結果 6. 會計實務重大質性層面之看法 7. IFRS 16 「租賃」施行計畫之進度評估 8. 關鍵查核事項 9. 查核中所辨認之不實表達 10. 民國107年度會計師預計查核意見 二、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提問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以及提供證管法令更新等資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一)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編訂本公司之治理實務守則並於第十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中通過。並陸續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號函修正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已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差異 金管會要求上市(櫃)公司分階段全面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原屬應於106年起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然本公司已於105.09.29舉行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並選任三位獨立董事。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疑義糾紛等問題之方式，除設有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敘明疑義外，並由股務課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義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的口頭或書面答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對董監事之股權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並依規定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並於每月結帳或除權時，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及持股情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各公司均有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規範，本公司已訂定子公司監理辦法並執行之。因此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規範確實辦理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防火牆。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	V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董事、監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察人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確規範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不定期宣導提醒內部人注意避免違法。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選任董事會成員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董事會組成考量多元化」原則執行，董事普遍具有國際貿易、財務、資產管理、產業營運等專業或經歷。(詳年報40頁)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未來將陸續規劃增設其他類功能性委員會。	目前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5.09.29股東臨時會提前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最遲將於108年12月董事會討論「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訂定。	108.12.31前將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訂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皆請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性聲明書」，並依據相關程序評估是否符合獨立性。107年3月21日於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中完成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08年亦於3月6日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中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相關評估程序詳年報62頁。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	V		本公司已設置董事會秘書室為負責公司治理單位，並經97年8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派萬嘉蕙處長為董事會秘書，目前並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事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負責事務至少包括： 1.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3. 製作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5.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之事項。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為：http://www.ttch.com.tw/index.php?categoryid=362，各利害關係人對於所關切議題可以向公司建言或透過此管道與公司溝通，本公司將儘速妥適處理及正面回應。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網址為:http://www.ttch.com.tw/index.php?categoryid=42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除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供投資人查閱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回答股東提問。公司行銷部並不定期將公司資訊更新於網站上公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照顧維護員工各項福利，定期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外，並於103年3月成立勞資委員會，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關係和諧；及經常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鼓勵員工進修；除對於選擇舊制之員工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仍按月提存百分之八點五八退休準備金于臺灣銀行信託部孳息外，另由公司為新制之員工提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之退休金於勞保局個人專戶。全體員工權益皆獲完善之保障。	無差異
	V		(二)照顧弱勢，支持政府「進用身心障礙」政策，並提供員工平等雇用機會及安全有願景的工作環境。本公司並於105年獲得台北市政府評選［看見能力就業無礙］企業楷模之最佳躍進獎。	無差異
	V		(三)對股東投資者的關係，對業務往來之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等等權益均依法加以維護並保障之。	無差異
	V		(四)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股東及投資人、客戶、員工、社區鄰里、供應商（承攬商）、媒體及政府單位等）提供多種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五)有關本公司董監事進修及經理人參與有關公司治理之訓練資料，詳請參閱下表「107年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及「107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六)本公司已於107.07.30購買107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保險期間107.08.01-108.07.31）並於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中向董事報告主要內容。	部分董事已完成董事進修課程。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一)本公司於「第十二屆上市櫃資訊揭露評鑑」中獲得A等級。 (二)本公司自103年起每年皆依照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範完成公司治理評鑑自評，107年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亦於108年1月底完成。 (三)本公司已於107年起新增106年個體及合併英文財務報表，以提升資訊透明度及國際知名度。 107年起新增英文版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保障股東權益，使外資機構亦能獲得平等資訊。 (四) 本公司已購買107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並於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中向董事報告主要內容。	本公司雖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惟本公司於公司治理自評過程中，並未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顯示本公司資訊透明，公司治理運作執行得宜。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三、(四)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評估期間107/01/01-107/12/31）

說明

1.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係參考會計師法、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審計準則公報所訂定。
2. 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名詞定義說明如下：

財務利益：係指權益證券或其他證券、公司債、貸款或其他債務工具，或利害關係，包括其權利及衍生之利益、義務等在內。

直接財務利益：

- 由個人或企業、事務所直接持有或有控制能力之財務利益。
- 個人或企業、事務所藉由與他人共同投資所獲取之財務利益，而個人或企業、事務所對該共同投資具有控制能力。

間接財務利益：個人或企業、事務所藉由與他人共同投資所獲取之財務利益，而個人或企業、事務所對該共同投資並無控制能力。

家屬：係指配偶(同居人)及未成年子女。

近親：係指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兄弟姐妹。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		是否符合規定	
		是	否
1.	財務利益		
	(1) 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與本公司間是否未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2) 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與本公司間是否未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3) 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是否未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v	
	結論概要：經評估無上述之情事。		
2.	融資及保證（非金融業適用）		
	本公司與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間，是否未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	v	
	結論概要：經評估無上述之情事。		
3.	商業關係		
	(1) 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間，是否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此類關係例如： ■ 與本公司或其具控制力之股東、董監事或經理人間有重大利益之策略聯盟、 ■ 事務所或事務所關係企業將其服務項目或產品，與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產品結盟，並同時對外行銷者。	v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		是否符合規定	
		是	否
	■ 事務所或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相互為其產品或服務，擔任推廣或行銷之工作，而取得利益者。 (2) 本公司是否係基於正常商業行為下，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	v	
	結論概要：經評估無上述之情事。		
4.	家庭與個人關係		
	(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家屬是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或於審計期間曾任前述職務者？ (2)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近親是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或於審計期間曾任前述職務者？	v	
	結論概要：經評估無上述之情事。		
5.	聘僱關係		
	(1) 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2) 如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會計師或事務所卸任會計師，受聘於本公司，請考量以下情況以判斷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程度： ■ 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 ■ 自事務所離職後至受聘於本公司之期間長短。 ■ 過去於事務所中所擔任職務之重要性。 (3) 是否無已知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將於未來期間受聘於本公司之情事。 (4) 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之會計師或員工，是否無提供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相當職務之服務？	v	
	結論概要：經評估無上述之情事。		
6.	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		
	本公司對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是否係屬正常社交禮俗或商業習慣之行為，且價值並非重大及無任何動機或意圖影響專業決策或獲取屬保密之資訊？	v	
	結論概要：經評估無異常之情事。		
7.	簽證會計師的輪調		
	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主辦會計師是否不超過七年，且輪調後至少須間隔二年方得回任？	v	
	結論概要：經評估無上述之情事。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		是否符合規定	
		是	否
8.	非審計業務		
	詢問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業務明細，及其對獨立性之影響？	v	
	結論概要：經評估無上述之情事。		
9.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取得會計師之致審計委員會（或同等治理機構，若無審計委員會）的獨立性聲明書。	v	
	結論概要：已取得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書。		

決議結果：108年3月6日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董均無異議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議案。

九、本公司隨時轉知董監事公司有關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之情事及董監事治理進修課程。

(1) 107年度及108年截至4月26日止董事（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育紘	107.03.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應瞭解的關鍵查核事項與因應對策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育紘	107.03.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運作與責任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育紘	107.04.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忠實義務與法律責任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育紘	107.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	3HR
董事	許世杰	107.12.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運作實務	3HR
董事	許世杰	107.1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有效發揮董事職能，落實公司治理	3HR
董事	許世杰	107.1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的最後一道防線－董監事責任保險	3HR
董事	許世杰	107.12.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近期公司法修正對公司治理的影響－從爭議案例談起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培傑	107.07.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HR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桂馨	107.10.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股權規劃與董監改選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桂馨	107.11.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幕後推手-公司秘書運作實務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桂馨	107.12.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近期公司法修正對公司治理的影響－從爭議案例談起	3HR
獨立董事	李勝琛	107.04.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如何運用大數據分析提升營運績效	3HR
獨立董事	李勝琛	107.04.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資恐防制之發展趨勢及重要規範	3HR
獨立董事	李勝琛	107.07.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HR
獨立董事	李勝琛	107.08.16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S與反避稅條款之關聯	1HR
獨立董事	李勝琛	108.04.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反避稅法令及台版CRS來襲！從公司治理談境外公司的衝擊與因應	3HR
獨立董事	許慶樺	107.09.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事高度談企業全方位的智財保護策	3HR
獨立董事	許慶樺	107.12.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近期公司法修正對公司治理的影響－從爭議案例談起	3HR
獨立董事	馬瑞辰	107.03.3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法規	3HR
獨立董事	馬瑞辰	107.07.1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科技創新策略	3HR

(2) 107年度及108年截至4月26日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稽核經理	鄭光志	107.11.30	內部稽核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內控及董監責任	6HR
稽核經理	鄭光志	107.12.10	內部稽核協會	介紹國內外防治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等	6HR
財務經理	黃珮禎	107.02.02	福邦證券	公司法最新修正要點及因應措施	3 HR
財務經理	黃珮禎	107.02.26	臺灣證券交易所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報準則研討會	3 HR
財務經理	黃珮禎	107.02.2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 16 實務應用研討會	3 HR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財務經理	黃珮禎	107.03.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會主管不可不知事項專題講座	3 HR
財務經理	黃珮禎	107.03.1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最新公司法修正草案及年度工商法規重要議題及實務解析研討會	3 HR
財務經理	黃珮禎	107.07.1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透視財報的關鍵訊息	4.5 HR
財務經理	黃珮禎	107.07.2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法修正講座	3.5 HR
財務經理	黃珮禎	107.09.13-107.09.14	中華民國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交易所會計主管進修班	12 HR
財務經理	黃珮禎	107.10.30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7年度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2.5 HR
財務經理	黃珮禎	107.11.05	臺灣證券交易所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3 HR
公共事務處處長	黃翠香	107.02.02	福邦證券	公司法最新修正要點及因應措施	3 HR
董事會秘書	萬嘉蕙	107.02.02	福邦證券	公司法最新修正要點及因應措施	3 HR
法務經理	蔣瑞芝	107.02.02	福邦證券	公司法最新修正要點及因應措施	3 HR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訂定「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第廿屆董事會第五次董事會議中通過聘請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三位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 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係經由第廿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聘請許慶樺、薛榮及邱銘坤三位先生擔任委員，任期同第廿一屆董事會。

3.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由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聘任許慶樺獨董、邱銘坤及楊昌恒先生擔任委員，任期同第廿二屆董事會。

(1)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許慶樺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邱銘坤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楊昌恒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 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 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①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②本第三屆委員任期：105年11月14日至108年9月28日

最近(107)年度至108年3月28日止，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共5次(A)，出席情形如下：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　　107.01.01－108.03.28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許慶樺	5	0	100%	105.11.14連任
委員	邱銘坤	5	0	100%	105.11.14連任
委員	楊昌恒	5	0	100%	105.11.14新任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截至一〇八年四月底止，共計召開十次會議，會中分別討論：

薪酬委員會	討論事由及決議結果	決議結果	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1. 核定第廿二屆董事會車馬費及出席費。	照案通過	無
	2.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委員之執行業務費案。	照案通過	無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105.11.28第一次會議，除第二案許慶樺召集人依規定迴避外，餘議案皆為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後，並送交本公司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三次審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1. 本公司106年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照案通過	無
	2. 本公司104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第二次分配案。	照案通過	無
	3. 本(廿二)屆董事會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之105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核定案。	照案通過	無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106.01.113第二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後送交本公司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薪酬委員會	討論事由及決議結果	決議結果	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1. 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	照案通過	無
	2. 本公司主管薪資調整案。	照案通過	無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106.03.15第三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後送交本公司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1. 本公司經理人續聘案。	照案通過	無
	2. 本公司董事長薪資調整案	照案通過	無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106.04.19第四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後送交本公司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1. 本公司105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案。	照案通過	無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106.08.02第五次會議，許慶樺召集人為獨立董事於討論附件一之三時依規迴避，並請指定代理人主持。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後送交本公司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1. 本公司107年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照案通過	無
	2. 本公司105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配	照案通過	無
	3. 本(廿二)屆董事會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之106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核定案。	照案通過	無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107.01.17第六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後送交本公司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1.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總數案。	照案通過	無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107.03.13第七次會議，許慶樺召集人為獨立董事依規迴避，並請指定代理人主持。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後送交本公司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1. 本公司106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案。	照案通過	無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107.11.05第八次會議，許慶樺召集人為獨立董事於討論附件一之二時依規迴避，並請指定代理人主持。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後送交本公司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1. 本公司108年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照案通過	無
	2. 本公司106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配案案。	照案通過	無
	3. 本(廿二)屆董事長及經理人之107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核定案。	調整發放金額	無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108.01.15第九次會議，除第三案受大環境變化影響而虧損，但為照顧及激勵員工，建請共體時艱，年終獎金調整依2個月薪資總額的90%發放。餘皆為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後送交本公司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1. 本公司新聘任總經理薪酬案。	照案通過	無
	2. 本公司董事長薪資調減案。	照案通過	無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108.03.28第十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後送交本公司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分別於第廿一屆第十二次及廿二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中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部分條文及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於第廿一屆第十二次及第廿二屆第二次、三次、七次、八次、九次、十二次、十三次及第十五次董事會向董事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情形。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社會責任相關議題教育訓練並透過年報、刊物等向同仁傳達社會責任的重要理念。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於102年增設公共事務處，並由公共事務處與董事會秘書室主導公益活動，確實落實並推動相關企業社會活動，董事會秘書室並不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如項目(一)之說明)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差異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組織架構及功能運作。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1. 本公司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企業倫理之宣導，並將訓練成果與年底績效評估結合，其績效評估結果及工作態度表現將影響員工酬勞分配、年底年終獎金及升遷，當年度並依參與企業社會公益活動情形於年終給予特別獎勵。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2. 本公司依據員工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以核定其薪資。員工之基本薪資不因其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等而有所不同。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1. 本公司倡導節約能源、隨手關閉電源、減少電梯使用率及影印紙回收再利用…等。 2. 茶業製造部在農務部分導入高效節水系統以降低耗水量；並以良好的撫育代替大量農藥的使用，打造節水、友善環境、永續經營的產業生態。 3. 自103年起，大部分立體茶包之網袋、棉線及掛標皆以較高成本的天然、無毒、環保可分解之玉米澱粉製成。 4. 自104年起，股東會年報及議事手冊使用符合FSC環保認證之環保再生紙及大豆油墨印製。農林自有品牌產品的包裝設計，以環保、可回收、再生資源為選用包材的依據準則。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1. 本公司實施垃圾分類，設有資源回收及廚餘收集桶，確實宣導資源回收愛護環境之社會責任，並責成管理部總務課負責督導整體之環境維護。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2. 本公司於屏東老埤農場採用之以色列滴灌系統栽培茶樹，已能有效節省70%水資源且能有效減少肥料施用浪費，達到節省購置肥料支出、節省施用肥料工資及具環保功能，目前滴灌系統覆蓋率已超過86%。 (三)依據溫度調整空調，以達到節能減碳的功能。103年實施節能減碳，水電費支出較102年減少12萬元：104年因水電費調漲，公司水電費用與前一年度持平，105年則較104年減少水電費支出超過設定3%之目標，達到4.5%，節約費用為7.1萬元；106年公司水電費用與前一年度持平；107年因電費調漲，水電費用較106年微幅增加。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工作規則，保障從業員工權益；本公司並響應政府鼓勵就業政策及超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為提供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及禁絕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發生，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之辦法。 另於107年3月16日依據社會責任國際標準SA8000制定「勞工人權政策」以保障勞工人權和勞動條件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無差異 本公司已將「員工申訴辦法」及「勞工人權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已制定並公告「員工申訴辦法」於公司網站，公司並提供同仁多重申訴溝通管道，可向勞方代表、直屬主管及人力資源部申訴或表達意見。並且皆妥適處理。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配合捷正服務管理公司定期做消防演練、辦公室場所消毒，並依據食品業者良好管理基準每年提供從事供膳人員健康檢查以及員工每兩年健康檢查、安排健康講座、不定期請醫護人員為員工講述健康相關議題及安排體適能活動，極為重視員工身心健康。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各部門每週或不定期皆召開部門會議、每三個月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本公司如有重大決策或業務變動，將於主管會議後再請主管向同仁宣達及發布公告，與同仁間溝通非常順暢。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除了新進同仁教育訓練外，每年另針對同仁給予外派專業訓練及內部自辦教育訓練，以有效協助建立同仁職能發展。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對於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皆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提供0800免費客戶服務專線及客戶申訴專線，以即時提供服務及協助，並保障客戶之權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皆誠實標示及說明，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無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無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公司每年並針對供應商做評鑑，以維護消費者利益。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企業對社會之承諾置於公司網站，對內加強宣導企業責任，努力實踐並隨時檢討。本公司於非屬強制編制社會責任報告書時，即自103年起主動提前出具「台灣農林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上傳公開資訊站及公司網站揭露，爾後亦逐年依規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供利害關係人查閱，106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於107年06月22日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於107.08.09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中向董事報告編制情形；107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預計於108年6月30日前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企業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公司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組織架構及功能運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社區參與 1. 本公司熱心公益活動，響應園區二期「寒冬送暖」活動，捐助物資幫助身心障礙清寒人士，並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落實節能減碳。對於轄區內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等地方社區之參與，均大力支持，對促進地方繁榮進步有具體的服務與貢獻。如三義鄉勝興村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買巡邏車及興建崗亭與銅鑼鄉九湖村整頓轄內之道路及景觀衛生等。 2. 107年鑒於苗栗縣政府辦理「舊山城跨域亮點計畫」周邊停車位不足，本公司為支持地方發展同意縣府借用三義工商綜合區現況停車場土地一年，作為交通接駁站停車使用。 3. 贊助苗栗縣政府舉辦之全民運動會及2018中台灣農業博覽會活動。 4. 107年10月參與苗栗分公司鄰近九湖社區發展協會舉辦之鬥魚節暨中秋聯歡晚會以及重陽敬老活動。除關懷長者也藉由社區參與展現溫暖關心好厝邊的服務用心。 (二)社會公益服務 1. 107年4月13日招待「苗栗視障協會」視障朋友、社工人員及「新竹啟智學校」學生、老師及家長共70餘人到銅鑼茶廠參訪。當天除提供免費入場更安排專人專團導覽，及額外增加2位同仁協助各項導引等優惠服務。此外，茶廠提供的暖心奉茶，讓身心障礙朋友可品嘗到各式不同茶種的滋味與特性以及感受台灣農林公司的溫暖的關懷。 2. 107年5月12日支持「展翼攜盲登山健行活動」當日除包場免費招待視障朋友及社工人員共33人至新北市三峽大寮茶文館參訪導覽，並特別規畫停車場地及提供飲水補給，讓視障朋友也能感受來自企業的關心和重視，也鼓勵更多視障朋友勇敢往陌生地方前進，勇於追求夢想。 3. 107年10月捐贈物資乙批予宜蘭蘭馨婦幼中心，對於減少孩童遊戲中翻滾碰撞衝擊及運動安全有很大的幫助。 4. 107年10月捐贈物資乙批予台灣樂齡居家健康促進協會，協助長照發展，對老人統感體驗及安全照顧有很棒的效果。 5. 107年11月28日由公益小組發起「傳送愛心到慧光老人養護所」-與老人家共度下午茶。農林公司公益小組為【慧光老人安養所】的長輩們悉心安排了一場屬於老人家的下午茶並與他們共度溫馨的午後時光；當天同仁們帶著細心準備的點心和農林公司自家產製的茶葉讓老人家品嘗享用，現場的長輩阿公阿嬤對這場活動都相當滿意並與同仁們相約下次的咖啡時光。 (三)致力環境保護及食品安全 1. 持續增加有機茶園栽種面積。 2. 導入高效率節水灌溉系統以降低耗水量。 3. 製茶工廠導入ISO22000 HACCP品管流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4. 降低過量農藥使用，以提升植株健康為首要工作，同時提升食品原料安全性。 5. 為了避免造成河川水源優氧化，本公司作物種植皆落實肥培管理原則，不過度施用肥料。 6. 以精緻農業方式栽培管理，使用好氧發酵液肥供給作物所需養分並以草生栽培方式，即時提供作物所需有機質並同時改善土壤結構，以減緩極端氣候對農作物之影響，營造出和諧農業環境生產優質好產品。 (四)提供老埤農場為大學農學院相關系所學生實習場域，幫助學生熟習產業運作，提早做好謀職準備，已合作的學校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五)提供老埤農場為各大專院校、農委會各研究單位做為農業技術開發研討場域，共同提升台灣農業技術能力。 (六)提供老埤農場為[教育部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實習場域，已合作對象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國外青年短期技術訓練專班。 (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於第廿四屆第12次理監事會議中通過，為表揚本公司在台茶艱困的時刻仍積極復耕茶園且於103年向行政院農委會申請承受台鳳公司位於屏東內埔鄉老埤農場共計748公頃，以建立大型商用茶專區，並於該地導入新式灌溉系統、機械式茶樹撫育採收系統、自動化製茶工廠等農業技術，並長期培養技術人員及引進應用生物技術，藉以提升未來產值，達到提升進口替代率及茶產業升級的目標，特於106年3月31日第廿五屆會員大會中，頒給本公司「對台茶有貢獻」獎牌一座，以感謝本公司對台茶產業所起的領頭作用及貢獻。 (八)本公司致力茶葉產銷一元化以確保食品來源安全，並以「友善土地」兼顧環境生態為前提積極復耕茶園，近年來逐步擴大有機茶園及咖啡園種植面積，且長期投入技術人員培訓有成，屢次於各種茶類比賽獲得評審讚賞包括： 1. 參加【2018年全國暨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競賽】：苗栗縣東方美人競賽獲得:頭等獎、貳等獎、參等獎、三梅、二梅、一梅等獎項；全國競賽評比榮獲頭等三獎、貳等、參等獎項殊榮。 2. 參加【2018苗栗縣貓裏紅優質紅茶評鑑競賽】，獲得金質獎、銀質獎、優質獎等獎項。 3. 本公司三義茶廠同仁吳昱德參加苗栗縣東方美人製茶技術研習競賽榮獲冠軍殊榮。 (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11 http://www.ttch.com.tw 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成員之一，深體企業永續經營，照顧員工及保障從業人員人權以及維護消費者健康之社會責任至深重大。本公司除努力經營爭取營運效益外，亦重視消費者權益，未來仍將秉持「與土地共生」及「健康、樂活、環保」之經營理念，嚴選優質代理商品及生產製造安全、健康、優質產品，對消費者提供安全可信賴商品。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1. 本公司於第十九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中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一〇〇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並於第廿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依規修訂部分條文並提報一〇四年度股東會。 2. 本公司不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以及重申落實「誠信經營」及貫徹「公司治理」的決心。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於104.01.15訂定「違反誠信經營檢舉及申訴制度」並公告實施。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任何決策或交易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利益衝突之可能時，該等人員不得參與決策或表決。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應考量商業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紀錄，並避免與不誠信記錄者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董事會秘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並與人力資源部及法務部共同監督執行。每年不定期(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包括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第廿二屆第四次、第十二次及第十四次董事會中向董事報告。)	無差異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組織架構及功能運作同時於公司網站揭露。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條款。「董事會議事規範」中亦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有效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並已審查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自103年起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107年更與經濟部智慧財產保護團合作，於107年4月12日邀請理律法律事務所蔡瑞森律師，主講「營業秘密及商標」講座，加深公司同仁們於智慧財產保護法之認識；另為提升企業資訊安全及配合主管機關宣導強化風險管理，107年8月10日邀請法務部調查處中山站調查官主講「企業資訊安全」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分享實務案例，並教導同仁們正確資訊安全防護作為，以確保公司資料的機密性及個人資料的保護。本公司107年舉辦與誠信經營相關之內部教育訓練、外部教育訓練（包括誠信經營法規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檢驗、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課程）共計127人次，時數共計683小時。此外亦不定期於內部教育訓練中向員工及管理階層傳達誠信經營的重要。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於104.01.15訂定「違反誠信經營檢舉及申訴制度」，並分級指派專人處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於「違反誠信經營檢舉及申訴制度」中已明定分A、B、C三級調查程序及保密機制。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對於檢舉人採保護措施，明定不因檢舉而遭到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網址http://www.ttch.com.tw，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台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經第廿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中通過並於一〇四年股東大會報告。 (二)公司設有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獨立董事功能、提升資訊透明度、維護股東權益。並要求公司同仁、經理人及董事確實遵守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同仁皆與公司簽訂「員工雇用合約」，其中對於誠信經營中不得接受餽贈、不得收受回扣、不得收受佣金…等皆有明確規範。公司並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四)本公司除訂有「採購供應商管理辦法」與廠商簽立合約時並附有「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誠正務實公約」，規範有關公司同仁與廠商互動過程中需有高標準的自律操守及遵守誠信經營原則。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但當該等人員的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而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請通知該人員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行為：(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2)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俾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致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

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違反「誠信經營」檢舉及申訴制度

一、總則

1. 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規範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管理層及員工的職業行為，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行業規範和準則、職業道德及公司規章制度，樹立廉潔從業、勤勉敬業的良好風氣，防止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發生。
2. 本制度所稱“檢舉”是指任何單位或個人採取公開或非公開的形式，向公司檢舉揭發任何違反公司[誠信經營]、員工[行為或倫理]道德準則及其它一切損害公司利益之行為。
3. 公司檢舉人和被檢舉人包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各分公司、各部門、全體工作人員，涵蓋公司經營管理和業務推廣之各層面。
4. 為保護檢舉人，所有檢舉資訊將對被檢舉人保密，對涉及公司高階主管之檢舉事項，將直接與稽核室溝通以維檢舉人之權益。

二、檢舉範圍

1. 違反公司財務制度或意圖操縱公司財報之行為，例如管理層或員工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影響財報之真實性和準確性。
2. 違反公司適用之法律、命令或規則之行為。
3. 違反公司政策、制度和道德準則之行為。
4. 違反廉潔從業規定，牟取不正當利益，收受或進行商業賄賂等行為。
5. 公司管理層和員工任何形式之舞弊行為。
6. 其它一切損害公司利益之行為。

三、檢舉途徑

檢舉人得以實名方式通過書信、電子郵件、當面檢舉等方式進行檢舉。

1. 通訊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軟體園區園區街三號十五樓
2. 電子信箱：999@ttch.com.tw
3. 公司內部受理部門：董事長室

公司通過公告等方式公佈檢舉管道，檢舉人得依上開途徑進行檢舉。

四、檢舉處理流程

1.受理

(1) 董事長室設置檢舉處理人員，記錄所有檢舉事項，相關電子郵件、信函或面談記錄，並確實存檔。相關電子郵件需列印存檔，相關信函需將信封和正文同時保留。

(2) 檢舉處理人員對檢舉事項進行記錄後，應檢視該檢舉事項是否符合調查要件。

(3) 對於不具調查要件的檢舉事項，由檢舉處理人員記錄原因，報董事長核閱後存檔。

2.調查

(1) 對於符合調查要件之檢舉事項，由董事長指定該檢舉案件之專案負責人，成立專案小組，按下列原則分級處置:

A級：

涉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營管理團隊，或性質嚴重的舉報，對其投訴事項進行初步調查判斷，認為舉報事實基本屬實的，按以下方式分類處理：

1、涉及公司董事違紀行為的舉報，屬公司章程規定或違反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的違紀行為，向公司監察人進行報告，由監察人決定調查方式，並對調查結果提出處理意見。

2、涉及公司高層管理人員違紀行為的舉報，屬公司章程規定或違反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的違紀行為，向公司董事長進行報告，由董事長決定調查方式，並對調查結果提出處理意見。

3、涉及公司監察人違紀行為的舉報，屬公司章程規定或違反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的違紀行為，向公司董事會會報告，由董事會提出調查方式，並報告股東會，根據調查結果提出處理建議。

4、涉及公司層面管理缺陷或其他重大失誤的舉報，應立即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根據公司內控管理制度和要求提出調查方式。在查明情況後，由負責調查的單位提出處理和改正建議或意見，並就處理情況報告公司董事會。

B級：

按初步調查判斷，舉報內容具備事實或構成違紀行為，但不涉及公司董事、監察人、高層管理人員按以下方式處理：

1、涉及個人違紀或違反本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的舉報或投訴，董事長室應指定專人對舉報內容進一步調查、核實，根據調查情況提出處理建議，或向被舉報人所在單位（部門）提出處理建議。由被舉報人單位（部門）負責處理結果的舉報案件，處理部門（單位）應當及時向董事長室反饋處理結果。

2、涉及對公司及事件有關單位管理缺陷或失誤的舉報或投訴，董事長室及時通知公司相關部門對舉報事實所列舉的管理缺陷，提出採取補救或糾正措施的建議或意見。相關部門須根據建議或意見，對其缺陷或失誤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予以糾正，並及時向董事長室反饋處理結果。

C級：

經初步調查，初步判定屬於因個人嫌隙之惡意攻擊、誣告、誹謗的舉報或投訴，在進一步調查核實後，根據舉報行為人的行為給被舉報人或公司造成影響的危害嚴重程度，作出相應處罰或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1、檢舉人得透過檢舉處理人員了解檢舉事項之受理情形。

2、檢舉專案負責人得視情況透過檢舉處理人員聯繫檢舉人以取得進一步之資訊，如無特殊情形，專案負責人應儘量不與檢舉人直接接觸，以降低檢舉人曝光之風險。

3. 調查結果

經調查屬實，並違反法律規定之檢舉事項，由公司法務部門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五、申訴

公司內部人員如遭懲處或檢舉，亦可依本條所定之相同方式進行申訴，以釐清事實。

六、檢舉檔案之保管

1. 檢舉檔案是指記錄檢舉事項相關之登記、受理、調查和報告等過程之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紙本資料、錄音檔以及其它一切形式之資料…等。

2. 出具調查報告後，專案負責人需要將相關檢舉檔案搜集會整後，移交檢舉處理人員，並將所有檢舉檔案列入密件管理。

七、檢舉相關要求和規定

1. 檢舉處理人員應對檢舉人之相關資訊需確實保密，凡檢舉事項之具體內容，相關調查工作均應在不暴露檢舉人身份下進行。除非檢舉人書面同意，否則於任何情況下，不能公布檢舉人之姓名、部門、聯絡方式等。對於違反本條規定或未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之檢舉處理人員，公司需視情節輕重進行處分。

2. 如檢舉處理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間有親屬或朋友關係在，或其本人、親屬或朋友與被檢舉事項有利害關係，以及其它可能影響檢舉事項之情形，檢舉處理人員應該主動提出迴避，檢舉人亦得要求與檢舉事項有關之承辦人員迴避。

3. 檢舉人應該告知被檢舉人之姓名、單位、違法違紀之具體事實、情節及證據，並對檢舉內容負責，不得代替他人檢舉，亦不得利用檢舉制度對被檢舉人進行抹黑或報復。經核實確屬有意誣告、誹謗被檢舉人，按照相關法律規定進行處理。

4. 檢舉人應該通過公司正常管道反映問題。

5. 當需要檢舉人配合調查工作時，檢舉人應當積極配合，提供正確資訊，並不干擾檢舉案件之調查。

6. 相關部門和人員須積極配合檢舉處理人員進行調查取證之工作。

7. 公司所有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攔、壓制檢舉事件，並不得採取任何方式打壓或傷害檢舉人。如有上開行為，經確認屬實，將依公司有關規定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八、檢舉之獎勵

如檢舉人所檢舉事項經查屬實，且對公司有重大貢獻，將呈報董事長，由董事長酌情予以獎勵。

九、附則

本制度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制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爰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內線交易定義：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該項各款所列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若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

第三條　內線交易的構成要件：

一、行為主體：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適用範圍：

(一)內部人：

1. 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主管機關對「經理人」函釋：凡總經理、副總、協理等相當等級職務者屬，之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者亦屬之。(第一款)
2.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第二款)

(二)準內部人：

1.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如公司職員或接受該公司委任處理事務之律師、會計師等因職業關係獲悉重大消息者，及母公司基於控制關係獲悉子公司重大消息者屬之。

主管機關對「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函釋：其適用之範圍極為泛，不以律師、會計師、管理顧問等傳統職業執業人員為限，舉凡基於工作之便利獲得發行公司足以影響股價變動之資料或消息而為該公司股票之買賣者，均為該條所規定之對象。(第三款)

2.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第四款)

(三)消息受領人：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二、「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為使重大消息認定標準更明確，主管機關於95年5月30日公布「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明訂19項重大消息範圍，包括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等。

三、獲悉：

係指行為主體知悉公司重大消息。例如E公司於董事會通過公司停業之議案，董事甲先生因出席該次會議而獲悉該重大消息。

四、買賣時點：

前述董事甲先生於獲悉E公司重大消息後，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買入或賣出E公司股票。

五、買賣標的：

包括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如轉換公司債等。

第四條　內線交易不法行為之刑事責任與民事責任：

一、刑事責任：

違反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行為人，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規定，可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亦得併科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又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如該等行為人之犯罪所得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者，依同條第2項規定予以加重處罰，可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亦得併科新台幣2,500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又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民事責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2項規定，違反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行為人，對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賠償之金額，則以上開可請求賠償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作為計算基準；如情節重大案件，法院還可依當事人之請求，將賠償金額提高至三倍；但情節輕微案件，法院也可減輕賠償金額。

第五條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一、建立並維護內部人資料。

二、內部人持股情形之建檔。

三、初步瞭解內部人持股異動是否異常。

四、發現異常時與相關部門商討處理方式。

五、加強辦理內線交易宣導事宜。

六、落實重大消息公開原則。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准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依規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且將相關財務資訊、董事會重要決議及各規章置於公司網站，供投資大眾查詢。

查詢方式：

1.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可供下載。

2. 本公司企業網站(http://www.ttch.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取得之證照	核發證照之機關	人數
內部稽核師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合格證書	考試院考選部	1
企業內部控制人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8
股務人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

2.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及「重大訊息處理辦法」，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之依據，並不定期檢討以符合現行法令及實務需要。上述兩辦法亦製作成sop文件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供公司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同時不定期通知內部人內部重大訊息應注意事項。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06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一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金燕　簽章

總經理：林金燕　簽章

2. 本公司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7.06.12	一〇六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經投票表決： 贊成權數577,758,035權，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5.48%。 反對權數22,391,036權(3.70%) 棄權/未投票權數4,927,653權(0.81%)， 現場無效廢票：0權(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轉列相關科目。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	經投票表決： 贊成權數577,759,001權，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5.48%。 反對權數22,391,091權(3.70%)， 棄權/未投票權數4,926,632權0.81%)， 現場無效廢票：0權(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48734177元。於107年12月25日分派完畢。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經投票表決： 贊成權數578,388,913權，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5.58%。 反對權數21,760,092權(3.59%)， 棄權/未投票權數4,927,719權(0.81%)， 現場無效廢票：0權(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依股東會決議執行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完竣。

2. 一〇七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1)本公司一〇七暨一〇八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包括：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　要　決　議
107.01.25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106年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情形報告。 1. 通過本公司107年營業計畫暨預算案。 2. 通過本公司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3.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4.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107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政策案。 5.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105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分派案。 6.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本屆董事會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之106年度年終獎金案。
107.03.21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初步評估結果報告。 1. 通過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2.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4.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5.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7.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8. 通過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及訂定股票最後過戶日及停止過戶期間案。
107.04.09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1. 通過本公司107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私募價格訂定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107.05.15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向本次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1. 107年與經濟部智慧財產保護團合作，並於107年4月12日，邀請理律法律事務所蔡瑞森律師主講「智慧財產保護－營業秘密及商標專利」講座，以加深公司同仁對於營業秘密和智慧財產保護法之認識，此外亦不定期於內部教育訓練中向員工及管理階層傳達誠信經營的重要性等相關資訊。 ＊107年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情形報告。 1. 通過本公司銀行貸款案。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　　要　　決　　議
107.08.09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107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告。 ＊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報告。 ＊編制「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106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報告。 ＊2018年東方美人茶獲獎報告。
107.11.13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向本次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為提升企業資訊安全及配合主管機關宣導強化風險管理，107年8月10日邀請法務部調查處中山站調查官主講「企業資訊安全」及分享實務案例，並教導同仁們正確資訊安全防護作為，以確保公司資料的機密性及個人資料的保護。 1.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股利發放相關事宜案。 2. 通過本公司108年稽核計畫案。 3. 通過本公司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4.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案。
108.01.23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情形報告。 1. 通過本公司108年營業計畫暨預算案。 2. 通過本公司銀行貸款案。 3.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108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政策案。 4.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106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5.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之107年度年終獎金案。
108.03.06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1.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3.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5.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6. 通過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7.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8. 通過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及訂定股票最後過戶日及停止過戶期間案。 9.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聘任案。 10. 通過同意解除本公司新聘任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　　要　　決　　議
108.04.11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1. 股東提案第一案未通過列入108年股東常會議案。 2. 股東提案第二案未通過列入108年股東常會議案。 3. 通過本公司新聘任總經理薪酬案。 4.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薪資調減案。

(2)決議結果：

1.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討論「107年營業計畫暨預算」及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討論「108年營業計畫暨預算」依審計委員會建議修正通過；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討論二位股東提案，出席十一位董事九位（含三位獨立董事）反對列入108年股東常會議案，餘皆照案通過。

(3)執行情形：依決議結果執行。

4. 一〇七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

(1)本公司一〇七暨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包括：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　　要　　決　　議
107.01.25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內部稽核報告 1.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營業計畫暨預算案。 2. 通過本公司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107.03.21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內部稽核報告 1.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3.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107.04.09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內部稽核報告 1. 通過本公司107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私募價格訂定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107.05.15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內部稽核報告 本公司107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107.08.09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	內部稽核報告 1.通過本公司107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告案。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　　要　　決　　議
107.11.13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內部稽核報告 本公司107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1. 通過本公司108年稽核計畫案。 2. 通過本公司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108.01.23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內部稽核報告 1.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營業計畫暨預算案。
108.03.06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	內部稽核報告 1.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3.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5.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2)決議結果：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本公司107年度營業計畫暨預算」案以及第十四次會議「本公司108年度營業計畫暨預算」，依獨董建議修正案通過，餘均為全體獨立董事照案通過。

(3)執行情形：依決議送董事會審議後執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審計委員)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①討論第一案，本公司107年營業計畫暨預算案，經主席及財務主管詳盡說明與充分討論，范值誠、許世杰兩位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董及林金燕董事等共十一席董事贊成依審計委員會建議之修正版通過。

②討論第四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107年董事、經理人薪資制度與標準沿用現行辦法案，范值誠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董及林金燕董事共十二席董事贊成，本案通過。

③討論第六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106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案，范值誠、許世杰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董及林秀榿董事共九席董事贊成，本案通過。（林董事長依法迴避；另林董事長受董事永烽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以明之委託，亦迴避本案之討論與表決）

2.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①討論第三案，本公司106年營業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經主席、財務主管及列席會計師詳盡說明及充分討論，許世杰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立董事及林金燕董事等共十二席董事表示贊成，本案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②討論第五案，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許世杰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立董事及林金燕董事等共十二席董事表示贊成，本案通過。

3.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①討論第一案，本公司107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私募價格訂定及其他相關事宜案，經主席詳盡說明及充分討論，范值誠董事、許世杰董事、劉育紘董事及林桂馨董事及等四席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立董事及林金燕董事等共九席董事表示贊成，本案通過源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14.82元認購本公司私募普通股20,000,000股。

4.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①討論第一案，本公司銀行貸款案，經主席詳盡說明及充分討論，范值誠董事（聲明異議）及許世杰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立董事及林金燕董事等共十一席董事表示贊成，本案通過。

5. 第廿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①討論第一案，本公司108年營業計畫暨預算案，經主席及財務主管詳盡說明與充分討論，范值誠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董及林金燕董事等共十席董事贊成依審計委員會建議之修正版通過。

②討論第二案，銀行貸款案，經主席詳盡說明及充分討論，范值誠董事及許世杰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立董事及林金燕董事等共九席董事表示贊成，本案通過。

③討論第五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107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范值誠董事及許世杰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董及林秀榿董事共八席董事贊成，本案通過。（林董事長依法迴避）

6. 第廿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①討論第一案，本公司107年營業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經主席及財務主管詳盡說明與充分討論，范值誠董事及許世杰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董及林金燕董事等共九席董事贊成，本案通過。

②討論第二案，本公司107年度盈虧撥補議案，經主席詳盡說明及充分討論，許世杰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立董事及林金燕董事等共十席董事表示贊成，本案通過。

③討論第九案，聘任本公司總經理案，范值誠董事及許世杰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董及林金燕董事共九席董事贊成，本案通過。

④討論第十案，提報同意解除本公司新聘任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范值誠董事及許世杰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董及林金燕董事共九席董事贊成，本案通過。

7. 第廿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①討論第一案，股東提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條第(一)項案，經董事會充分討論及律師詳盡說明，許慶樺獨董、李勝琛獨董、馬瑞辰獨董、林金燕董事、林秀榿董事、高力川董事、林桂馨董事、楊明記董事及周厚宇董事等共九席董事表示反對，范值誠董事及許世杰董事二席贊成，本案不列入股東會議案。

②討論第二案，股東提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一)項案，經董事會充分討論及律師詳盡說明，許慶樺獨董、李勝琛獨董、馬瑞辰獨董、林金燕董事、林秀榿董事、高力川董事、林桂馨董事、楊明記董事及周厚宇董事等共九席董事表示反對，范值誠董事及許世杰董事二席贊成，本案不列入股東會議案。

③討論第五案，董事長薪資調減案，許世杰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董及林秀榿董事共九席董事贊成，本案通過。（林董事長依規迴避）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108 年 04 月 26 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林金燕	103.08.12	108.03.06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如下：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凰	傅文芳	107/1/1~107/12/31	本年度 未更換會計師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130	130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2,779		2,779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註：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　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2)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凰	2,779	0	100	0	30	130	107/01/01~107/12/31	查核餐費30仟元
	傅文芳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第六十八條規定「主辦會計師應於一定期間(通常不超過七年)後輪調」，故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度第一季起財務報表簽證工作由林麗凰會計師及傅文芳會計師更換為張志銘會計師及馬君廷會計師負責簽證服務。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8/03/28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自民國108年第一季起財務報表簽證／核閱會計師由林麗凰會計師及傅文芳會計師更換為張志銘會計師及馬君廷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林麗凰會計師、傅文芳會計師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志銘會計師、馬君廷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8/03/28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7年度		該年度截至03月25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林金燕	1,000,000	0	0	0
董事	范值誠	0	0	0	0
董事	許世杰	0	0	0	0
董事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力川 (就任日期：107/10/22)	0	0	0	0
董事	安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秀榿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7年度		該年度截至03月25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恆九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桂馨	0	0	0	0
董事	楊明記	0	0	0	0
董事	永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厚宇 (就任日期：107/08/01)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勝琛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慶樺	0	0	0	0
獨立董事	馬瑞辰	0	0	0	0
總經理	廖陳宣有 (就任日期：108/03/06)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村惠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玲珠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偉賓	0	0	0	0
副總經理	岡友峯	0	0	0	0
財務主管	黃珮禎	0	0	0	0
會計主管	黃珮禎	0	0	0	0
董事	永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以明 (解任日期：107/08/01)	0	0	0	0
董事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培傑 (解任日期：107/10/22)	0	0	0	0
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育紘 (解任日期：107/10/30)	0	0	0	0
董事	沈璀庭 (解任日期：107/12/22)	0	0	0	0
總經理	林金燕 (解任日期：108/03/06)	1,000,000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08 年 3 月 25 日

姓　　名	本　　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上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8,272,000	9.9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代表人：吳麗珠	0	0%	0	0%	0	0%	無	無	
林崑海	31,600,000	4.00%	0	0%	0	0%	無	無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8,416,000	3.6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代表人：林清坤	0	0%	0	0%	0	0%	無	無	
張王明香	24,284,000	3.07%	0	0%	0	0%	新世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張凌綺	母女	
源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5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代表人：邵瑋霖	0	0%	0	0%	0	0%	無	無	
林金燕	17,500,000	2.22%	0	0%	0	0%	無	無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9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代表人：王貴賢	0	0%	0	0%	0	0%	無	無	
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1.58%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代表人：蔡千千	0	0%	0	0%	0	0%	無	無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12,422,000	1.57%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新世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81,000	1.3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張王明香	董事	
代表人：張凌綺	0	0%	0	0%	0	0%	張王明香	母女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7.12.31；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435,672	34.36%	0	0.00%	3,435,672	34.36%

註：係屬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6	-	291,910,180	2,919,101,800	291,910,180	2,919,101,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583,820,360元	無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年5月12日(84)5、12台財證(一)字第28028號函核准
85.5	-	364,887,725	3,648,877,250	364,887,725	3,648, 877,250	資本公積轉增資729,775,450元	無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5年4月16日(85)台財證(一)字第23367號函核准
86.7	-	695,309,132	6,953,091,320	620,309,132	6,203,091,320	資本公積轉增資2,554,214,070元	無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6年6月16日(86)台財證(一)字第48072號函核准
86.12	10	695,309,132	6,953,091,320	695,309,132	6,953,091,320	現金增資750,000,000元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年10月24日(86)台財證(一)字第80083號函核准
87.6	-	1,600,000,000	16,000,000,000	973,432,784	9,734,327,840	資本公積轉增資2,781,236,520元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4月9日(87)台財證(一)字第30758號函核准
88.6	-	1,600,000,000	16,000,000,000	1,168,119,341	11,681,193,410	資本公積轉增資1,946,865,570元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5月11日(88)台財證(一)字第42884號函核准
92.8	10	1,600,000,000	16,000,000,000	902,372,191	9,023,721,910	減資2,657,471,500元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6月19日(92)台財證(一)字第0920122149號函核准
94.10	10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49,527,500	6,495,275,000	減資2,528,446,910元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8月23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6244號函核准
95.9	3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96,197,500	6,961,975,000	私募(每股3元)466,700,000元	無	經濟部95年10月2日經授商字第09501224630號函核准
96.7	10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0	私募(每股10元)238,025,000元	無	經濟部96年8月15日經授商字第09601194420號函核准
96.11	10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30,000,000	7,300,000,000	私募(每股10元)100,000,000元	無	經濟部96年11月27日經授商字第09601291090號函核准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7	10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75,000,000	7,750,000,000	私募(每股10元)450,000,000元	無	經濟部97年7月31日經授商字第09701189950號函核准
97.11	4.5	1,600,000,000	16,0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0	私募(每股4.5元)250,000,000元	無	經濟部97年11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701293000號函核准
98.9	10	1,600,000,000	16,000,000,000	532,000,000	5,320,000,000	減資2,680,000,000元	無	經濟部98年8月10日經授商字第09801177900號函核准
99.1	15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0	現金增資680,000,000元	無	經濟部99年4月21日經授商字第09901075350號函核准
100.6	17.8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18,224,581	6,182,245,81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182,245,810元	無	經濟部100年7月21日經授商字第10001164950號函核准
100.9	17.8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29,550,386	6,295,503,86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113,258,050元	無	經濟部100年10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001242220號函核准
100.11	16-20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16,440,386	6,164,403,860	庫藏股買回131,100,000元	無	經濟部100年11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001263320號函核准
101.11	18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66,440,386	6,664,403,860	私募(每股18元)500,000,000元	無	經濟部101年11月26日經授商字第10101241760號函核准
102.7	17.5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67,394,671	6,673,946,71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9,542,850元	無	經濟部102年7月23日經授商字第10201149350號函核准
102.10	17.5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67,788,951	6,677,889,51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3,942,800元	無	經濟部102年11月1日經授商字第10201221600號函核准
103.1	17.5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15,228,694	7,152,286,94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474,397,430元	無	經濟部103年1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301016150號函核准
103.4	17.5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19,565,799	7,195,657,99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43,371,050元	無	經濟部103年4月22日經授商字第10301067550號函核准
103.7	17.5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20,240,079	7,202,400,79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6,742,800元	無	經濟部103年7月4日經授商字第10301132930號函核准
103.7	-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20,240,000	7,202,400,000	拋棄持股之註銷減資790元	無	經濟部103年7月4日經授商字第10301132930號函核准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6	15.81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83,490,000	7,834,900,000	私募(每股15.81元) 632,500,000元	無	經濟部104年6月18日經授商字第10401113660號函核准
104.11	11~20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70,000,000	7,700,000,000	庫藏股買回 134,900,000元	無	經濟部104年11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401245070號函核准
107.4	14.82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90,000,000	7,900,000,000	私募(每股14.82元) 200,000,000元	無	經濟部107年4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701039720號函核准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2. 股份總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2)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90,000,000	810,000,000	1,600,000,000	流通在外股份內含104年6月私募發行之股份63,250,000股，107年4月私募發行之股份20,000,000股依規定限制3年不得上市買賣。

註1.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註2.係上市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8年3月25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23	107	610	135	98,304	99,179
持有股數	169,365	3,247,161	231,536,949	95,467,064	459,579,461	790,000,000
持股比例	0.02%	0.41%	29.31%	12.08%	58.18%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8年3月2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65,235	15,301,409	1.95%
1,000-5,000	24,971	55,116,935	6.98%
5,001-10,000	4,487	34,321,092	4.34%
10,001-15,000	1,384	17,465,574,	2.21%
15,001-20,000	897	16,623,430	2.10%
20,001-30,000	749	19,055,000	2.41%
30,001-40,000	377	13,482,815	1.71%
40,001-50,000	233	10,891,643	1.38%
50,001-100,000	416	30,516,933	3.86%
100,001-200,000	197	27,457,445	3.48%
200,001-400,000	95	27,414,922	3.47%
400,001-600,000	35	17,572,288	2.22%
600,001-800,000	22	15,273,843	1.93%
800,001-1,000,000	9	7,899,538	1.00%
1,000,001 股以上	72	481,607,133	60.96%
合計	99,179	790,00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3月25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上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8,272,000	9.91%
林崑海	31,600,000	4.00%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8,416,000	3.60%
張王明香	24,284,000	3.07%
源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53%
林金燕	17,500,000	2.22%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90%
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1.58%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12,422,000	1.57%
新世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81,000	1.3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7 年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17.9	18.45
	最低		14	14.15
	平均		16.21	16.46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21.15	20.45
	分配後		20.65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70,000,000	784,575,342
	每股盈餘		0.81	(0.0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48734177	（註 2）
	無償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3)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19.77	(309.60)
	本利比(註5)		32.85	（註 2）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0.03	（註 2）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每股股利係依上年度盈餘於本年度分配發放之情形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7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與執行狀況及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處於景氣持續成長階段，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茲將未來盈餘分派敘述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並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每股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現金股利		0.48734177	0.3
追溯調整後之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7年6月1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385,000仟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約0.5元，茲因本公司於107年4月10日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共20,000,000股，致流通在外股數增加為790,000,000股，因此調整股東配息率為每股配發股利0.48734177元；107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108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237,000仟元配發現金股利，以106年12月底之流通在外股數790,000,000股概算，每股約0.3元。本公司在外流通股數，如嗣後因增資發行新股、減資或買回本公司股份等而增減，配息率將因此變動，配息率嗣後將依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

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以轉回未分配盈餘方式處理。前述民國107年度之盈虧撥補議案尚待於108年5月23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3. 預期股利政策之重大變動：本公司配合公司法240條及241條條文修訂，於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尚待108年股東常會公決）。餘股利政策暫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107年度不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及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員工酬勞並應提股東會報告。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並依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係為虧損狀況，故並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察酬勞。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07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為19,500仟元，並於107年6月12日股東常會報告，其與106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本公司未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本公司未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一)公司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其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108年4月26日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106年度股東會決議辦理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已於107年4月9日募集新台幣296,400,000元，並已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公司不僅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4,742千元，還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財務經營之風險，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效益。（詳337～338頁）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所營事業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二條規定如下：

一、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二、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三、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四、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五、B202010 非金屬礦業。

六、B601010 土石採取業。

七、C110010 飲料製造業。

八、C111010 製茶業。

九、E801010 室內裝潢業。

十、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十一、E901010 油漆工程業。

十二、F102030 菸酒批發業。

十三、F102050 茶葉批發業。

十四、F102040 飲料批發業。

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十六、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十七、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八、F203020 菸酒零售業。

十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廿一、F108011 中藥批發業。

廿二、F208011 中藥零售業。

廿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廿四、F208021 西藥零售業。

廿五、F401161 菸類輸入業。

廿六、F401171 酒類輸入業。

廿七、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廿八、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廿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卅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卅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卅二、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卅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卅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卅五、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卅六、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卅七、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卅八、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卅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十、F501030 飲料店業。
四十一、F501050　飲酒店業。
四十二、F501060　餐館業。
四十三、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四十四、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四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四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四十七、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四十八、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四十九、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五　十、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五十一、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五十二、H703110　老人住宅業。
五十三、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五十四、I101090　食品顧問業。
五十五、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五十六、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五十七、D10104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者。
五十八、D101060　熱能供應業。
五十九、A102041　休閒農業。
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 本集團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主要項目	107 年營業比重
百貨貿易	90.93%
租賃	4.63%
其他	4.44%
合計	100.00%

2. 本集團目前之商品項目

茶業	對瓶裝飲料、手搖飲料連鎖、飯店、餐飲及上架通路提供以下產品： 1. 大包裝客製化商用茶葉原料。 2. 小包裝商用茶葉原料。 3. 商用客製化袋茶。 4. 上架通路禮贈品用包裝茶。
內湖門市	1. 自有「農林」品牌與各茶廠品牌的茶品，含有機、自然農法、慣行農法散茶/茶包/禮盒。 2. 公司自有品牌「農林小舖」茶食、茶點、果乾…等。 3. 外購茶具、鐵壺及相關茶之文創商品。
日月老茶廠	1. 老茶廠自產紅茶（含有機栽種、自然農法及慣行農法產品）。 2. 其他販售商品－台灣本土自然農法釀造醋系列、當季無化學添加物之農產加工品、公平交易有機莊園咖啡、無化學添加物的天然茶食、節令新鮮農作物等。 3. 茶廠深度自然生態導覽及慢活蔬食自助餐。
銅鑼茶廠	1. 著重在地特色「東方美人」茶廠品牌茶。 2. 茶園導覽、DIY採茶、製茶實際體驗。 3. 在廠「銅鑼茶廠」品牌及公司自有「農林」品牌的茶品，含有機、自然農法、慣行農法散茶/茶包/禮盒。 4. 公司自有品牌「鹿篙」咖啡。 5. 公司自有「農林小舖」品牌茶食、茶點、果乾...等茶食相關食品。 6. 外購茶具、鐵壺及相關茶之文創商品。 7. 廠內供應冷熱飲餐食。

熊空休閒農場	1. 主打「熊空」品牌茶，在地有機認證的－碧螺春綠茶、蜜香紅茶。 2. 有機生態茶園漫走、杉木櫻花林四季花序及林間咖啡屋走覽坐賞。 3.「熊空」茶園品牌茶及公司自有「農林」品牌的茶品，含有機、自然農法、慣行農法各色散茶/茶包/禮盒。 4. 農場自產有機李子、檸檬、水蜜桃、蔬菜、與無添加物的加工品如有機李子鮮果醋、李子醬、李子釀。 5. 公司自有品牌「鹿篙」咖啡及「農林小舖」茶食、茶點、果乾…等茶食相關食品。 6. 外購茶具、鐵壺及相關茶之文創商品。 7. 冷熱飲餐食供應。
大寮茶文館	1. 主打「大寮茶文館」品牌茶、稀有量少的「野放茶」及「古樹茶」。 2. 茶文演繹導覽，茶文藝展。 3.「大寮茶文館」品牌茶-有機紅茶、綠茶及公司自有「農林」品牌茶品，含有機、自然農法、慣行農法各色散茶/茶包/禮盒。 4. 公司自有品牌「鹿篙」咖啡及「農林小舖」茶食、茶點、果乾…等茶食相關食品。 5. 外購茶具、鐵壺、相關茶之茶人布衣及文創商品等。 6. 茶識初級課程。
大溪老茶廠	1. 主推「大溪老茶廠」在地自然農法的蜜香紅茶。 2. 茶廠人文歷史建築導覽、時空背景的轉換，茶廠製茶風華再現。 3.「大溪老茶廠」品牌茶及公司自有「農林」品牌的茶品，含有機、自然農法、慣行農法各色散茶/茶包/禮盒。 4. 老茶廠自助舒食餐、各色手工甜點及超人氣甘茶蛋...。 5. 公司自有品牌「鹿篙」咖啡及「農林小舖」茶食、茶點、果乾…等茶食相關食品。 6. 外購茶具、鐵壺及相關茶之文創商品。 7. 冷熱飲餐食供應。
進出口特販	1. 自有品牌：農林自有品牌商品於專業通路上架。 2. 代理品牌：代理品牌於經銷銷售、通路及自有公司據點上架銷售。含義大利德威樂「Divella」系列產品、澳洲葛蘇紅酒、進口威士忌等商品。
內裝工程	輕隔間牆工程、天花板工程、地板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

3. 本集團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茶業	老埤農場各式茶葉：阿薩姆紅茶、紅玉紅茶、蜜香紅茶、東方美人茶、烏龍茶、金萱綠茶、阿薩姆綠茶。
門市營運	公司自有品牌「農林」品牌的禮盒研發與上架。
日月老茶廠	1. 自然農法大葉種紫芽紅茶。 2. 依四季更迭、節氣轉換，接續推出有機新鮮蔬果及天然無添加食品。
銅鑼茶廠	1. 開發東方美人茶四季茶飲。 2. 增加多樣性禮盒。 3. 加植茶園步道四季賞花木之旅。
熊空休閒農場	1. 增加咖啡屋調飲的多樣化及簡易餐食。 2. 園內外帶野餐或定時取餐。 3. 增加熊空品牌新款包裝茶。 4. 特定景點花木加植。
大寮茶文館	1. 增加新品包裝茶2款。 2. 新增茶飲茶食各3款。
大溪老茶廠	1. 新款舒食4～6道＋外帶裝。 2. 增加大溪品牌茶包（紅玉）。
特販	代理商品透過經銷增加量販1～2通路。
行銷	1. 配合通路據點需求開發新品。 2. 針對咖啡開發多元包裝，含禮盒。
老埤農場	茶苗、苦茶油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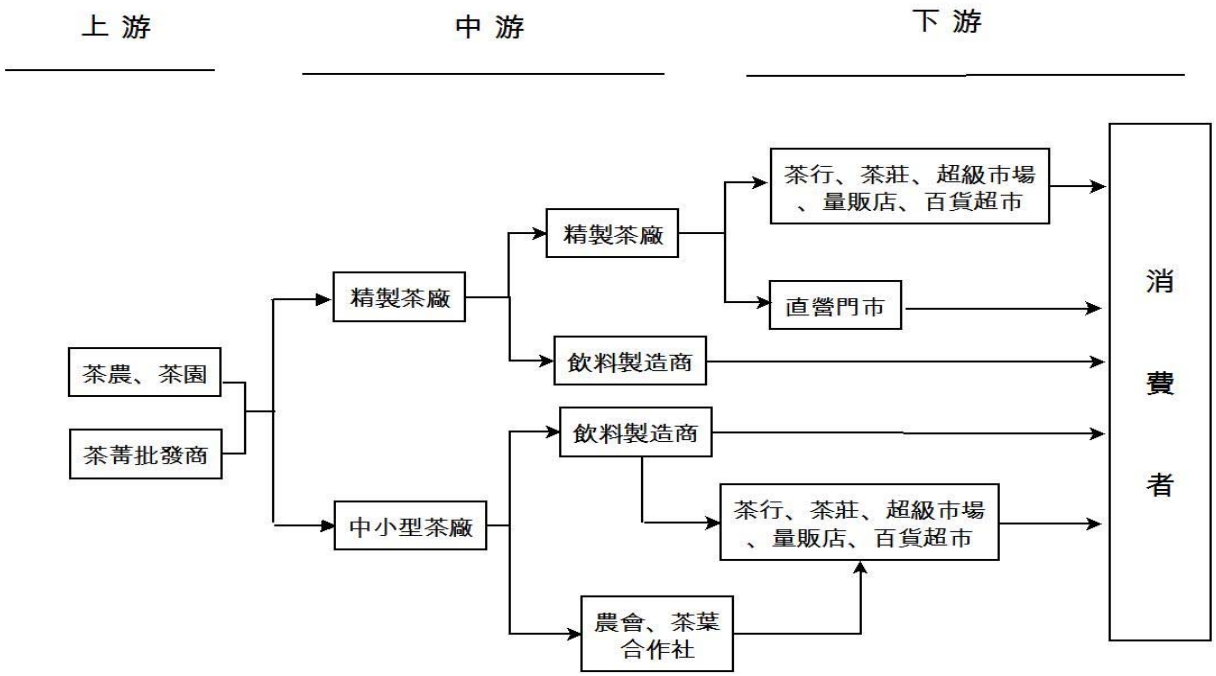
茶業	1. 老埤農場已完成第三期共約320公頃茶苗種植，預計109年將可完竣470公頃茶園種植工程，屆時將成為全台灣最大的商用茶的生產基地。 2. 因近年茶葉食安事件頻傳，市場對安全茶葉需求日殷，有助於客戶更注重食品安全，本公司政策為自產自銷為主，提供客戶安全無虞的高品質選擇。

門市營運	1. 主旨推展公司「農林」品牌及據點「茶廠品牌」的商品，以面對面方式讓消費者清楚了解品牌茶的價值和需求，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培養品牌消費忠誠度。 2. 長期經營加上食安共識，忠誠消費比例逐漸提升，其於新品的介紹解說推展下，開發延續忠誠客人對商品的更多需求。
日月老茶廠	1. 近來因陸客減少，國內景區民宿收費偏高，造成國人短期出國旅遊風氣盛於以往的影響之下，日月潭遊客量顯著呈現衰退現象。 2. 隨著魚池鄉紅茶優異的表現，手採高級紅茶日益受消費者讚賞，當地年輕人返鄉投入紅茶產業、創品牌、興建茶廠的風氣極盛。 3. 目前自營茶園總面積約21公頃。
銅鑼茶廠	1. 茶廠地處無公共運輸交通工具可直達之處，交通的便利性或配套仍需突破。 2. 東方美人茶產量受天候及自然生態影響極大，成本掌握度更是相對不易點。 3. 茶廠採茶製茶體驗，起初因茶葉產季造成茶源不及，目前可由公司他廠茶源分佈補足。DIY製茶採茶體驗已可全年舉辦，此部分的營業可望有所突破。
大溪老茶廠	1. 因法令新措施，旅遊市場訪客在107下半年即極明顯衰退，老茶廠固有人文風格吸引一定人潮，但前述所及，茶廠也需增加新契機帶動補強。 2. 茶廠復耕茶產量已逐年增加，特色蔬食舒食亦有一定知名度。增加新款茶品項、堅持健康理念餐飲、加入茶廠新文創商品，會是客源成長方向。
熊空休閒農場	1. 園區內景觀天然，景點裝置多以貼近自然為主，年限內都已逐年在做更新，以維護區域的安全與運作:如平台整建、步道維修、穩固水源…等等。 2. 除加植櫻花木於主要步道、咖啡屋周邊，通往製茶廠更是佈植落羽松。旅人在體會茶園生態外，亦可觀賞四季花木之美，如杉、楓、肖楠…等。春櫻開花時期人潮最是絡繹不絕。 3. 新設計品牌包裝茶更趨多樣多款，也期消費者更多選擇，創新商機。
大寮茶文館	1. 茶席美藝活動策展持續中，訪客在日式古宅中除緬懷舊日風情外，也在茶學藝文中體會茶文演繹。 2. 靜謐的茶藝空間中推展茶識課程，除提升客人對泡茶、品茶、識茶的概念外，也更能理解「野放茶」及「古樹茶」少量稀有得之不易的真諦，亦提高賞茶購買的消費意願。

進出口特販	1.持續開發通路的商品分佈。 2.加強自擁品牌市場推廣。
行銷	1.協力公司各單位系列商品推廣與開發設計。 2.主動研發品牌商品系列的改善或延展。
內裝工程	公司經營內裝工程其服務、品質一直深獲業界肯定，礙於管理支出成本相較一般工程行高，評估未來房地產低迷情況下將影響內裝工程之案源。有鑑上述，日後將培植優良協力廠商、減少工程材料耗損、管控好品質，以提升競爭力及獲利率。
茶業製造部	台灣為茶葉進口國，因茶飲料及泡沫紅茶手搖飲店蓬勃發展，台灣茶葉進口比率約占總消耗量的75%，屬於台灣特色的商用茶原料長期不足。本公司針對大宗商用茶缺口打造出【科技、生態、食安】的老埤農場，利用科技管理提升效率及品質，機械化生產降低成本支出，利用溯源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生產具有特色及競爭優勢的商用原料茶。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茶葉



茶產業其上游主要從事茶菁採摘至粗製茶完成之經濟活動；中游產業則負責製成精製茶至分級包裝；下游產業則為產品銷售通路分述製茶產業上、中、下游主要活動內容及關連性如下：

a. 上游－屬較勞力密集之產業，半發酵茶之產製技巧優於其他國家。

從茶樹品種之培育、研究、種植至摘取茶菁，均需仰賴人員之技術經驗累積，而粗製過程亦因產品化學作用之時效性更需專業人員之經驗；台灣製茶業之發展甚早，上游蓬勃發展，尤以國人嗜喝之半發酵茶產製技巧尤為成熟。

b. 中游－中小型茶廠林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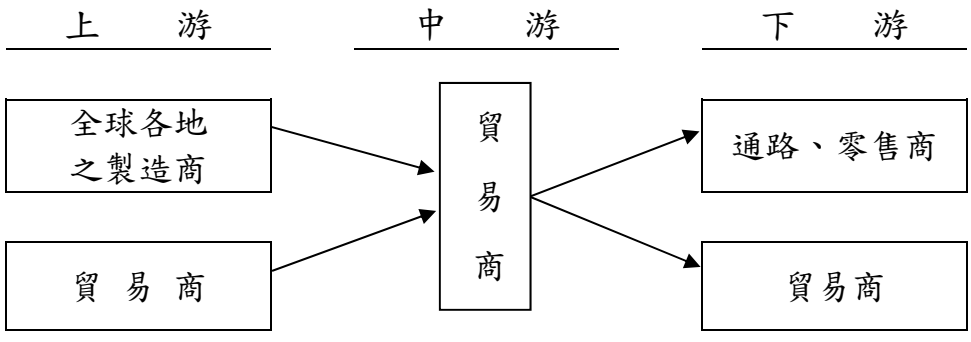
泛指從事飲用茶葉之精製、加工及包裝之廠商，其經濟效益在使上游完成之粗製茶具有市場性及保存價值，以提高茶葉之附加價值，並兼具將市場訊息傳達予上游廠商，從事品種開發或製程研發等改良，以生產符合市場需求產品。

c. 下游－傳統獨資經營茶莊、茶行林立

飲用茶葉經過精製、加工、包裝後即可由各通路銷售與消費者，台灣製茶業之下游近年來受到量販店、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等新通路的競爭，傳統茶行及茶莊之銷售市場受限，較難符合經濟效益。

本公司有3,780餘公頃土地，以經營茶園、果園、林地為主，並有導入ISO品管的製茶工廠，專精於茶園生產、茶葉製造、茶葉內外銷，經營業務橫跨上中下游，致力於自有品牌為全方位的茶葉產銷業者。

B.1. 進出口貿易



貿易業主要功能在於買賣之仲介、供需之撮合，其上下游結構主要視其商品之種類有所差異。貿易商一方面專注於跨國性及產業資訊的取得，一方面兼具財務操作能力，得以資訊優勢及良好之財務週轉能力建構上下游之往來關係。由於全球產業結構改變，部份貿易商的上游採購對象也不再限於一國、一地，而所銷售的商品種類不同，上游採購來源及下游銷售對象也有很大的差異，整體而言，貿易業務對台灣經濟發展扮演重要的角色，而與上下游廠商的合作關係也較為廣泛而密切。

2. 特販業務

上游：自擁茶園、咖啡園、精製廠、國外供應製造商。

中游：物流體系、經銷商、代理商、農林進口代理採購。

下游：連鎖超市、量販店、公司行號、一般消費者、經銷商轉賣消費者。

C. 土地開發及內裝工程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地主、土地仲介、土地整合（都市更新）服務業者、鋼鐵業、水泥	土地開發商、建設公司、營造商、建築經理公司、金融機構、建築師事務所	代銷或包銷機構、中介商、物業管理公司、建設公司自銷部門

土地開發上游主要為土地及建材取得，農林公司本身坐擁台灣土地達3,780餘公頃，可供開發的土地價值高。中游主要為投資及生產，由建設公司或土地開發商居於協調整合及管理地位，其由上游取得土地後，委託建築師（專業顧問）提供產品地位、規劃設計及營造公司施工興建，並由金融業者提供資金融通，俟生產完成後委託下游業者銷售或管理。

本公司位屬於上游及中游之角色，除於南投魚池茶廠開發「日月老茶廠」致力於精緻休閒觀光農業推廣，並成為中台灣重要觀光景點，97年於台北三峽成功開闢「熊空休閒農場」後，於102年年底加入營運的還有新北市三峽區「大寮茶文館」及桃園慈湖附近的「大溪老茶廠」以及105年7月加入營運的「銅

鑼茶廠」，這些休閒據點設立皆有助於茶葉的推廣、休閒事業的發展以及提升公司周邊的土地價值。

另外苗栗地區三義26公頃拐子湖段土地工商綜合區，目前該土地以出售為原則。

內裝工程對外承攬之工程案件來源主要為公共工程、建設公司、營造廠及建築師。一般公司取得承攬案後，依據合約規範購置材料，再依分項工程分包給加工廠商及施工工班進行安裝施作。

3. 本集團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茶業	1. 營運銷售自有茶園、茶廠生產的茶葉商品，從原料到半成品至成品均送驗SGS農藥殘留檢驗，以區隔與小型茶廠之競爭。 2. 老埤農場種植品種及生產設備配置，系以製造從不發酵茶、部分發酵茶、全發酵茶等全系列茶品為目的，依照市場需求從事不同的製程加工製造，可切實符合茶飲料走向。競爭者的原料多以向小農收購或進口而來，農藥安全管控、產品風味、產量等各項穩定性皆較難管控良好，本公司具有競爭優勢。
門市營運	1. 大勢環境景氣未提升，對低價茶與識茶觀念辨別並不清晰，雖仍然影響著消費市場，但食安觀念下，消費者對有信譽的品牌茶，仍有一定的忠誠度。 2. 專注堅持於品質的維護，持續在消費共識上介紹推展，讓乾淨好茶是消費的根本主流。
日月老茶廠	推廣有機環保理念的茶廠，茶廠旁即為2公頃茶園，鄰近日月潭，對於適地適種、環境教育及有機茶的推動均有穩定成長。
銅鑼茶廠	1. 開發推展在地「東方美人茶」的多樣性，在DIY採製茶上及寓觀光於茶識教育上，多可帶動且助於茶品的穩定成長。
大寮茶文館	1. 對消費者而言，茶文館地處偏遠交通不便，反之以行銷茶文空間，欣賞美藝展演的角度，傳達好茶與茶好的契合。 2. 藉茶藝課程協助消費者對茶的消費共識及對品牌茶的忠誠度。
熊空休閒農場	1. 園區是全（純）有機的栽種，故一直以來，茶產的價格居高，與一般茶農多具競爭。 2. 園區內四季花木扶疏，在經年的規畫增植補強下，遍植各種類櫻花、肖楠、杉木、落羽松…等，訪客訪園感受生態茶園外，各具其勢的林木與整體有機環境相映，以及品牌信賴也非一般農場可相比擬。

大溪老茶廠	1.老茶廠復廠後，逐年復耕茶產，本著自然農法與有機農法栽種，再加上老茶廠特有的人文美學，成功建立一定的品牌忠誠客群，特別是在地生產的蜜香紅茶。 2.近年茶廠復耕紅玉紅茶產量逐升，因地域氣候不同，其特有的風味也廣受歡迎。 3.大環境不景氣，來客數固有下降，但秉持乾淨好茶理念，茶廠周邊新商品的推出，必可增加營業新商機。
特販	1.經銷通路業績衰退，低價本地商品更具競爭。 2.雖市場消費力弱，經濟不景氣，但本年度為達成目標積極計劃業績贊助、通路發展贊助，雙方以超越業績當作目標，期協力突破。
行銷	1.茶產：回顧銷售資料，著眼包裝設計與容量做改善與區隔。 2.鹿篙咖啡：藉烘焙的多樣性與克數容量做區隔，增加消費選擇。 3.持續推出新品，維持客戶新鮮感，協助各業務單位在不景氣的大環境中增加銷售業績。
內裝工程	公司工程技術、施工管理系統成熟及財務狀況建全，所以承接大型工程案件之條件應較一般工程行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茶業	新品技術研發費用約700萬元。（詳年報328～330頁）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產品：

茶業	開發四季春烏龍茶供應手搖茶連鎖店。
日月老茶廠	自然農法繽紛馬卡龍迷你禮盒： 精心篩選出紅玉紅茶、紅韻紅茶、阿薩姆紅茶、金萱烏龍茶、四季春烏龍茶及碧螺春綠茶之手工採摘極細緻嫩芽尖所組合而成的最高品質禮盒。
銅鑼茶廠	1.新包裝品烏龍茶、烏龍茶茶包2款。 2.廚房供餐3款熱食、2款茶點。
大寮茶文館	1.輕食供應1款。 2.農林品牌茶禮盒1款。
熊空茶園	1.新品包裝烏龍茶、有機綠茶、紅茶及茶包等13款。 2.廚房供餐3款熱食、2款茶點。

大溪老茶廠	1.新包裝新設計在地紅玉紅茶1款。 2.茶廠季節舒食餐點4款、茶點2款。
進出口特販	新增義大利 Diveella 旗下商品 3 款上市。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茶業	短期：1.以銷售老埤農場自有茶園茶葉為核心產品。 2.安排商用茶重點客戶參訪老埤農場的行程與簡報。 3.開發適合銷售國際機場免稅商店與餐飲通路的商品。 長期：1.持續建立品牌知名度與各式銷售通路發展。 2.老埤農場量產商用茶葉，開發銷售大型飲料廠與手搖茶連鎖店等客戶。
門市營運	短期：藉訪店客戶的面對面的介紹機會，讓消費者對好茶、乾淨茶有真正認識，了解如何泡茶，進而選購。 長期：推展乾淨好茶，建立公司品牌忠誠度。
日月老茶廠	短期：持續銷售有機茶葉及其他有機或安全產品，預約導覽解說（茶廠歷史、環境教育、茶葉專業知識），蔬食自助餐…等。 長期：推廣有機理念，穩固品牌形象。
銅鑼茶廠	短期：以茶園採製茶、訪客親身體驗的導覽活動中，對茶園到桌邊一杯茶有所理解，並對好茶有所認知與消費需求。 長期：延伸訪客體驗採製茶的契機，建立客戶對好茶、乾淨茶、及在地東方美人茶的品牌忠誠度。
熊空休閒農場	短期：1.園區加植四季林木，維護有機生態及有機茶栽種與銷售。 2.發展導覽解說-茶園生態環境、林木介紹、製茶過程，進而增加訪客對生態茶需求。 長期：1.堅持生態茶耕作，持續整體環境無汙染之乾淨茶的原生製作。 2.除生態茶園外，加強山林的維護及四季花木扶疏，努力打造優質的觀光景點。
大寮茶文館	短期：增加館內餐飲服務項目，放大客戶需求層面以增加客訪。 長期：茶文的藝文空間與策劃美藝展外，藉此以傳達對生態茶、野放茶的品味與品牌忠誠度。

大溪老茶廠	短期：1.深度導覽老茶廠在歷史交替下，老茶廠的人文、建築所傳達的溫度。 2.帶領訪客在時空背景轉換下，茶廠製茶再現的風華，而現今的品牌茶有何其不易的珍貴。 長期：1.堅持「大溪老茶廠」品牌乾淨好茶的耕作與製作理念。 2.延續舒食蔬食的餐飲既定理念：有機、自然、當季、時令，簡單不凡的食物原味，建立長期認同理念的忠誠客戶。
進出口特販	短期：開發新品新客戶，爭取更多原廠資源。 長期：增加新通路，提升品牌形象，強化市占。
行銷	短期：1.協力各單位對行銷需求。 2.協力各據點品牌、商品對形象的更新與調整。 長期：發展多元商品，符合健康、樂活、環保為主軸。
茶業製造部	短　期：持續增加茶園完善率，以取得更高收成量，降低極端天候對茶園產量的影響。 中長期：以屏東老埤農場為主力生產基地，藉由生產規模及高效率管理系統，達到提高品質安全及降低作業成本的目標；研究發展成果同步導入本公司其它茶廠。
內裝工程	短期：1.配合客戶小工程修繕，維持良性互動關係。 2.培植優良協力廠商、減少工程材料耗損、管控好施工品質，以提升競爭力及獲利率。 3.配合公司整建及開發休閒產業工程。 長期：開發新客戶，拓展業務範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本集團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1)本集團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茶業	本公司茶葉主要銷售於台灣各大通路： 商用茶通路：主要銷售手搖茶連鎖店、連鎖速食店、五星級飯店、中西式餐廳、咖啡店、飲料廠。 包裝茶通路：主要銷售超市、量販店、機場免稅商店。
門市營運	台灣本地消費族群、外國觀光客、禮贈品為主。
日月老茶廠	1. 銷售地點以「日月老茶廠」現場門市為主，宅配為輔。 2. 目前在主婦聯盟、太平洋鮮活超市、上下游新聞市集、好丘商店等實體店家有販售部分商品。
銅鑼茶廠	1. 來訪客為主流購買，宅配客為副。 2. 公司行號送禮之客戶。
熊空休閒農場	1. 現場來訪客為主。 2. 長期客戶宅配購買。
大寮茶文館	1. 來訪或其他茶廠引薦訪客。 2. 參與藝展訪客群。
大溪老茶廠	1. 台3線旅遊旅客。 2. 茶廠參訪訪客。 3. 節慶公司行號送禮。 4. 忠誠客戶宅配。
進出口特販	代理商品：主要經銷商。 自營商品：全聯社與一般直營客戶等。
行銷	主要為國內之零售業、公司行號、虛擬網路、一般客戶等。
內裝工程	1. 公司資產活化經營區域。 2. 台灣地區之工業區、科學園區。 3. 都會區內之辦公大樓、住宅、廠房。

(2)本公司主要商品市場佔有率

A. 茶葉

台灣擁有眾多茶廠，唯台灣農林與天仁公司為上市公司，其中台灣農林市佔率不到3%，尚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B. 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進出口貿易品項太多，相較整體台灣進出口量仍微乎其微，故無法做市場佔有率之比較，茲將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來自百貨貿易部門產生之營收說明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貿易部門收入	27,502	30,362	32,223
農林公司總營收	610,806	2,251,956	254,237
百貨貿易部門／總收入	4.50%	1.35%	12.67%

資料來源：本公司財務報告

本公司107年百貨貿易部門營收由30,362仟元增加至32,223仟元，係因茶葉銷售額增加所致；本公司百貨貿易部門營收比重由1.35%增加至12.67%，係因本公司去年有出售大筆土地存貨今年則無，故資產部門營收比重下降所致。

C. 內裝工程及土地開發：

內裝工程各年度營收比重佔整體營收比重小，該產品競爭激烈，本公司市場佔有率仍低。

至於土地開發業務，開發時間較長，本公司皆依規畫時程持續進行土地開發業務，對於開發完成之案件，採取出售或合作經營方式將可貢獻公司營收及獲利，有助於提升市場佔有率。

2. 分析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茶業	1. 地球極端氣候的影響會造成茶葉原料的價格上漲。 2. 消費市場的價格競爭激烈，沒有品牌特色的商品將被淘汰。 3. 國內M型化社會造成商品兩極化的需求。 4. 台灣茶飲消費市場每年穩定成長。
門市營運	1. 長期的門市經營，在面對面商品介紹解說下，對乾淨好茶的認同，已有一定忠誠的消費客層。 2. 開發各色禮盒，冷熱茶沖飲。品味好茶、咖啡仍能帶動一定的成長。
日月老茶廠	近幾年來大眾對於有機、環保與樂活等議題有越來越關注的趨勢，相關產品的需求也日漸增加，並開始占有消費市場一定比例，未來對於有機產品的需求預估仍有不小的成長空間。
銅鑼茶廠	對於預約到訪，參與親身體驗採茶、製茶的訪客而言，茶園遼闊，又是茶食餐飲複合式的茶廠，觀光寓於育樂，對茶產生更深的認識與接受，茶廠未來營業尚有許多成長空間。
熊空休閒農場	多年來的堅持，熊空高海拔的有機碧螺春茶、蜜香紅茶，品質與安全性深受市場肯定。園區除有機生態茶的栽種外，近年廣植四季林木，有更多訪客在花季專訪熊空，除體會生態環境外，也欣賞難得的四季花樹與林木之美。林間咖啡屋專營公司自有咖啡，亦廣受歡迎，相輔相成下相信會帶來更好的營收。
大寮茶文館	茶文館是以推展茶品美學為主，策劃茶文美藝活動為輔，近年來因之帶動更多的訪客到訪。訪客在日式古宅緬懷茶文的舊日風情外並藉由茶識課程深入泡茶、品茶、識茶的概念，對「野放茶」及「古樹茶」的不凡滋味與品味，也逐漸帶動品牌茶的銷售。
大溪老茶廠	老茶廠的人文風格，在深度導覽下，歷史的溫度與風情、舒食餐堅持的四季當令蔬食理念，吸引一定人潮，也帶動品牌茶的銷售。加強四季餐飲多樣化及周邊商品的發展，亦能帶動新的營收空間。
進出口特販	代理商品增加多樣化、新品項的鋪貨、農林自有品牌商品在據點的活動等多能帶動新營收。
內裝工程	目前外界工程案件承攬方式仍以最低價取勝，而輕隔間牆及天花板等分項工程之施工門檻不高，相對競爭就較為激烈。因此未來將往多方面內裝工程項目發展。

茶業製造部	1.國際茶葉需求暢旺，投入茶葉生產種植有長期利益可期。 2.在台灣泡沫紅茶店品牌帶動下，中國及亞洲市場泡沫紅茶點蓬勃發展，原料需求大。 3.大型飲料品牌及連鎖泡沫紅茶店普遍重視原料安全，本公司溯源管理模式具有優勢。

3. 商品競爭利基

茶業	1. 股票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企業社會形象。 2. 自有茶園、茶廠、管理生產製造與銷售，以區隔市場競爭。 3. 三峽精製廠通過「ISO22000」與「HACCP」食品工廠安全認證。 4. 針對大型連鎖客戶，提供客製化服務，合理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5. 老埤農場發展以每年六次收成之高產量茶園為目標可以取代劣質進口茶葉輸入之現狀，提升國人喝茶的品質。
門市營運	1. 自栽茶園及咖啡園，生產有機、自然農法商品，訴求產品有保證，喝的信心。 2. 唯一上市公司，百年製茶廠的品牌，自擁茶園產品信譽安全。 3. 茶葉精製廠取得「HACCP、ISO22000」等食品安全認證。
日月老茶廠	1. 近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及清境農場等地。 2. 老茶廠舊有建築的改造，配合導覽解說及樂活蔬食自助餐，在市場上做出明確的區隔。 3. 全力推廣「有機、環保、生態、安全、健康」之理念。 4. 品管嚴謹，長年扎根式耕耘，因此品牌信任度及辨識度高，與其他品牌之同質商品的區隔強度相對提高。
銅鑼茶廠	1. 唯一上市公司，自擁茶園開放預約採製茶，訪客可親身體驗製茶、採茶。廠區茶園遼闊，景緻優雅，茶品餐飲外，提供特別採茶人便當，是一座觀光寓於育樂的複合式茶廠。 2. 在地東方美人茶，年年獲獎，亦是不可多得的地域性好茶。
熊空休閒農場	海拔700公尺山區，獨立山頭，真正隔絕汙染的有機生態茶園，茶產皆經慈心有機驗證。有機碧螺春、蜜香紅茶特具風味，是消費者心中的口碑茶品。
大寮茶文館	超過35年生長在林間的「野放茶」，茶根全憑雨水地氣自然的生長；而「古樹茶」亦是超過35年的阿薩姆茶原生種，「野放綠茶」和「古樹紅茶」都具滋味醇厚、甘甜耐泡的特質，是量少稀有不可多得的特色好茶 。

大溪老茶廠	具歷史的老茶廠，在時空轉換下，仍能以歷史的機具生產回歸自然農法栽種的茶品。最特色的蜜香紅茶是具歷史情感而再生的靈魂茶，而茶品的滋味是來自老茶廠最大利基-傳承。
特販行銷	1. 品牌代理商品皆具國際知名度，在台有一定成熟市場。 2. 農林自擁品牌有各樣式的商品，皆具有從自擁茶園到一貫化生產作業的信譽保證，並且能讓消費者安心。
內裝工程	公司穩定體質、架構以及專業成熟的內裝工程管理與技術可提供客戶信心及協力廠商之信任。
茶業製造部	1. 安全性高：採統一農藥安全管控及第三方逐批檢驗，為業界最高標準。 2. 品質穩定：單一產區茶葉原料，自動化生產廠。 3. 供應量穩定：最大年產量可達3,000噸。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茶業	有利因素：1. 自有茶園茶廠管理，可以從茶園耕作到茶葉製作，皆能保證商品品質與安全。 2. 自有品牌的建立，可以長時間的經營與獲利。 3. 公司財務健全，可做全農區規畫並分年投資導入設備及技術。 4. 長期建立與主力客戶間的深厚情誼，具銷售優勢。 5. 老埤農場將進行新品種研發、種植、新式灌溉系統、機械式茶樹撫育採收系統、自動化製茶工廠等農業技術事項投入，可與飲料廠客戶合作研究發展客製化茶葉新品。 6. 老埤農場基地種植平地茶樹，導入自動化撫育及採收設備，推廣平地茶園經營，茶葉可銷售飲料廠與手搖茶店之客戶。 不利因素：1. 貨架通路茶葉競爭品牌眾多，價格競爭、品質參差不齊。 2. 商用茶通路客戶多數採購低價位茶葉。 3. 手搖店商用茶現階段老埤農場無法產出四季春烏龍茶供應。 因應對策：1. 持續建立品牌價值與各式銷售通路發展。 2. 開發銷售與本公司品質與安全經營理念相同的客戶。 3. 安排重點客戶參訪老埤農場的行程，建立客戶認同，有助於今年老埤農場少量產出的銷售。 4. 參與國際食品展、茶展，進行外銷推廣。

門市營運	有利因素：1.上市公司的信譽，道地台灣安心好商品茶。 2.自地、自栽、自有、精製茶廠製作，產銷一貫自主性高。 3.門市及專櫃均在主要都會區，交通便捷購買方便。 不利因素：1.本地混茶及進口茶低價取勝。 2.消費者，對在地茶差異了解不深。 3.消費意識對有機商品的認同度仍受限。 因應對策：傳達乾淨茶的消費者意識，及自然農法、有機、在地茶對食安的真諦。
日月老茶廠	有利因素：鄰近觀光景點多，交通便利。 不利因素：魚池鄉紅茶產業競爭激烈，銷售價格混亂。 因應對策：基層人員訓練與儲備，維持品牌價值，持續落實對顧客的品牌承諾。
銅鑼茶廠	有利因素：1.採、製茶獨特的寓教於樂的茶識之旅。 2.茶園景緻距離親近及複合式茶廠的便利。 不利因素：地處非旅遊動線，交通不便。 因應對策：強化FB及官網，傳達銅鑼特有景觀、活動知性、感性的趣味性。以官網、其他據點平台接觸更多的旅遊大眾。
熊空休閒農場	有利因素：1.有機慈心驗證生態茶，值得信賴。 2.景緻優美，四季林木引人。近大台北、桃園地區，一日交通可達。 不利因素：1.山路蜿蜒狹窄，大型客車無法通行。 2.園區位於山區，因法規因素不易開發。遇大雨颱風，道路易坍方造成道路中斷及土石流，遊客卻步。 因應對策：1.近年多自費整修道路，遇災害時，亦即刻協調合作工程單位及政府單位搶通。 2.地處高山開發有一定難度，多以長期規畫，山林與開發作一定契合，以維持大自然原始美麗風貌。
大寮茶文館	有利因素：1.品牌茶產「野放茶」及「古樹茶」的獨特與稀有。 2.茶文建物與美藝空間相輔相成。 不利因素：無直達公共交通較不便利於一般訪客。 因應對策：1.持續美藝策展以增加客訪。 2.持續茶識課程以提升消費者對品茶、茶品的講究。

大溪老茶廠	有利因素：1.大溪茶廠人文歷史建築之美，已建立一定知名度。 2.自然農法蜜香紅茶有一定口碑。 不利因素：廚房與茶廠腹地不大，訪客增加，人力與服務達極限。 因應對策：更精緻化的服務，並增加假日臨時人力招募。
進出口特販	有利因素：代理具知名度品質商品，自有品牌商品亦具信譽。 不利因素：市場費用提升，原料漲價，成本提升。 因應對策：整合市場區隔、有效運用資源。
行銷	有利因素：自擁茶園、咖啡園，具生產、行銷、業務及後勤等專業團隊。 不利因素：產品原物料、人工成本、研發費用日益提高，不利競爭力。 因應對策：整合資源，有效運用，計劃行銷活動，提升市場占有率。
內裝工程	有利因素：1.公司信用度、穩定性高： 公司為上市公司財務、資本透明，相較一般工程行、土木包工業穩定。業主及協力廠對公司承攬大型工程能力將較具信心。 2.職員穩定性較高，工程不因負責人員經常性變換而產生混亂現象。 3.公司產業資源多元化，可長期培養優良協力廠商，容易議價，有助於對外競爭以及人員生產力之彈性調配。 4.公司有法務部門在契約與文書作業上可協助維護公司權益。 5.公司長期經營，保固維修能力較獲得信任。 不利因素：1.目前工程案件仍以最低價者得標，而公司的機動性及管理費用之競爭力相較於一般工程行、土木包工業不足。 2.國內建築業景氣持續低迷，案件減少勢必影響承攬單價。 3.市場趨勢與材料行情之敏感度相較於一般專業廠商不足，易造成判斷疏失。 因應對策：1.強化與業主良好關係，提高承攬機會。 2.培植優良協力廠商，管控工程品質，減少工程成本。 3.提升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素養減少扣款，以提高工程利潤。 4.建立市場之人力、材料行情變動調查機制，充分掌握實際工程成本。

茶業製造部	有利因素：1. 消費市場對台灣茶葉接受度高。 2. 台灣大宗飲料茶葉供應量不足。 不利因素：1. 用人成本逐漸升高。 2. 能源(電力、燃料)成本提升。 因應方案：1. 加大對飲料業接觸面及頻率，爭取訂單。 2. 推動數位化、機械化，最大程度減低用工數，降低成本支出。 3. 持續修正機械設計、提升機械效率，減低能耗。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茶業	產製過程：整地 → 種植 → 撫育 → 採摘 → 茶菁 → 日光萎凋 → 室內萎凋 → 炒菁 → 揉捻 → 團揉 → 初乾 → 最終乾燥 → 精製 → 成品
門市營運	自有茶園栽種、自有精製廠生產。提供商品，門市銷售。
日月老茶廠	重要用途：茶葉銷售。 產製過程：茶葉因製程不同區分為不發酵茶、部分發酵茶、全發酵茶，紅茶屬全發酵茶。 製造過程：茶菁→萎凋→揉捻→解塊→發酵→乾燥→精製分級。
銅鑼茶廠	重要用途：茶葉銷售；茶飲製作 產製過程： 1.紅茶：茶菁→萎凋→揉捻→解塊→發酵→乾燥→精製分級。 2.綠茶：茶菁→萎凋→炒菁→揉捻→乾燥→精製→包裝。
熊空休閒農場	重要用途：茶葉銷售；農場提供茶飲使用。 碧螺春產製過程：茶菁→萎凋→炒菁→揉捻→乾燥→精製→包裝。
大寮茶文館	1.茶葉：自有茶園耕種、生產、精製。 2.袋茶：自有茶園茶葉，精製廠生產製造。
大溪老茶廠	重要用途：茶葉銷售；茶飲製作。 產製過程： 1.紅茶：茶菁→萎凋→揉捻→解塊→發酵→乾燥→精製分級。 2.綠茶：茶菁→萎凋→炒菁→揉捻→乾燥→精製→包裝。
進出口特販	1.總 代 理：自行進口代理－交經銷商-交市場消費。 2.安心道地台灣茶、咖啡系列商品、代理商品。 3.茶原料源自農林茶園茶菁，粗、精製一貫化完成生產。

行銷	1.休閒業務、道地台灣茶、咖啡系列商品、代理酒類商品。 2.茶、咖啡原料源於自擁農園，產製皆由台灣農林公司完成。
內裝工程	1.隔間牆工程：用於室內隔間分戶。 2.天花板工程：用於室內及廊道等。 3.地板工程：用於室內地坪及樓梯間。 4.吸音工程：用於機房、視聽教室等需與吵雜空間做隔絕之處。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茶業	主要茶葉原料來源為自有茶園及茶廠生產，自製自銷，各茶廠生產製造茶葉種類分別為： 1.熊空茶廠：有機碧螺春綠茶、有機蜜香紅茶、有機烏龍茶。 2.復興茶廠：青心甘綠茶、蜜香紅茶。 3.三義茶廠：包種茶、烏龍茶、蜜香紅茶、東方美人茶。 有機碧螺春綠茶、有機蜜香紅茶、有機烏龍茶。 4.魚池茶廠：紅玉紅茶、阿薩姆紅茶、紅韻紅茶。 5.老埤農場：阿薩姆綠茶、金萱綠茶、蜜香紅茶、紅玉紅茶、阿薩姆紅茶、金萱紅茶。 6.三峽精製廠：各茶廠集中茶葉於本廠精製包裝、生產、製造，成為商品。
門市營運	來自公司自耕、自產、自製之茶商品為主。
日月老茶廠	自營、代耕、外購、加工。
銅鑼茶廠	公司自擁農地、自栽、自產、供應無慮。
熊空休閒農場	自耕、自產、自製、自銷，供應無虞。
大寮茶文館	來自公司自耕、自產、自製之茶商品為主。
大溪老茶廠	公司自擁農地、自栽、自產、供應無慮。
特販	1.代　　理：國外原廠下單供貨。 2.來自台灣農林自擁茶園、咖啡園之原料。
行銷	主要來自台灣農林自擁茶園、咖啡園之原料。
內裝工程	內裝工程所使用之材料，依建築師、業主設計之工程案件而有所不同，故國內生產或國外進口之材料皆有，材料供應狀況尚稱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與增減變動原因。(如因契約不得揭露客戶名稱，得以代號為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項目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08,612	62.91%	無	A 公司	0	0.00%	無
2	T1067	905	0.52%	無	T1067	8,987	11.75%	無
3	SIM34	15,920	9.22%	無	SIM34	8,419	11.01%	無
4	其 他	47,223	27.35%	無	其 他	59,051	77.24%	無
	進貨淨額	172,660	100.00%		進貨淨額	76,457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108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增減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為專注發展茶本業及相關休閒產業，於近幾年逐步調整產品銷售策略，並於107年全面停止化工產品貿易業務，故終止對A公司之進貨。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項目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101753	1,869,537	83.02%	無	A101753	0	0.00%	無
2	R3334	12,891	0.57%	無	R3334	26,146	10.28%	無
	其 他	369,493	16.41%	無	其 他	228,091	89.72%	無
	銷貨淨額	2,251,921	100.00%		銷貨淨額	254,237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108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 A101753客戶係106年銷售大筆土地存貨所致。
2. R3334客戶係茶葉銷售增加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斤/仟元

年度 生產 主要商品 量值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茶　　葉	353,573	353,573	138,176	539,061	511,982	171,053
其 他 (註 3)	-	-	6,926	-	-	7,983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3：其他係包括果乾、果酥、蜂蜜、柚子醋、糖果、竹炭水、茶麵線、苦茶油及咖啡等。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銷量－公斤/噸/瓶
銷值－仟元

年度 銷售 主要商品 量值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茶　　葉	182,118	160,742	-	-	202,769	166,078	-	-
化工產品	1,650,745	122,775	-	-	-	-	-	-
食　　品	406,427	27,103	-	-	464,384	33,347	-	-
農 產 品	4,431	2,128	-	-	17,051	4,642	-	-
酒	17,892	10,071	-	-	12,765	8,938	-	-
內裝工程	-	7,004	-	-	-	2,417	-	-
土地存貨	-	1,869,537	-	-	-	-	-	-
其　　他	-	52,561	-	-	-	38,815	-	-
合　　計	2,261,613	2,251,921	-	-	696,969	254,237	-	-

三、從業員工(農林及子公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108年4月26日(註1)
		個體	個體	個體
員工人數	管理幹部	52	52	53
	研發人員	4	3	3
	職員	98	104	97
	操作員	114	135	136
	合計	268	294	289
平均年歲		40.5	40.4	40.5
平均服務年資		8.3	6.7	7.0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5	5	9
	大專	144	143	140
	高中	78	90	88
	高中以下	41	56	52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本公司不屬於環境污染之行業，且無污染環境之記錄。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生產過程中並無污染之虞，一般事業廢棄物皆委託合法之環保廠商清運，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環境污染之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員工福利項目	實施情形
工作環境	總公司位於台北市南港軟體園區，近南港交流道出口及三鐵共構交通便利。園區內餐飲、金融、生活、醫療、通訊設施完善，生活機能便利。
員工宿舍	本公司於新北市三峽、桃園大溪、苗栗銅鑼及屏東等地提供優質免費員工宿舍，並備有空調、洗衣機、電視、網路、廚房、交誼廳等設施，以解決遠道同仁住宿需求。
全月伙食補助	正職同仁除薪資外，每月另領取定額伙食費補助2,200元或由公司聘請廚師提供團膳。
員工安全	本公司出入採門禁刷卡識別系統，平日及例假日皆由捷正管理公司聘請保全維護出入安全，並配合管委會定期對建築、消防、空調各設備做安全檢查。工作場合無危險機械，亦無產生汙染物、廢棄物或對環境造成傷害之物質，對員工人身安全應無重大威脅。為重視員工健康，定期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並配合政府煙害防制法實施辦公室禁煙及勸導員工戒煙運動；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以保障員工工作安全。
福利措施	(1) 凡本公司員工依據政府規定參加投保勞保、健保，對於同仁生育、傷病、殘廢、老年、死亡、退休等之給付，依照政府公佈「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由公司辦理轉請勞工保險局給付。 (2) 公司員工不論職級或職務一律加入人壽保險，保費由公司全額負擔，保險內容包括定期壽險、住院醫療險、意外險、癌症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等，員工配偶及未滿23歲子女亦享有住院醫療、意外及癌症醫療險。 (3) 員工赴海外出差，不論職級一律為其辦理壹仟萬旅行平安保險。 (4) 正職員工試用期滿正式聘任後即加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享有各項福利措施，包括三節慰勞金、員工自強活動、健康檢查、球類聯誼賽、年終尾牙摸獎等，且本公司另外提供員工及子女之教育獎學金及婚喪喜慶之濟助及訂定職業災害補償及員工撫恤辦法等等。

員工福利項目	實　施　情　形
員工進修	本公司極力鼓勵員工利用時間加強進修，除自行申請在職進修外，有關勞工局舉辦之勞工法規課程均安排同仁參加，另如相關主管單位證期局、證交所主辦之相關課程，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機動調派同仁前往上課。
員工訓練	新進同仁皆需接受共同科目訓練（包括財務、採購、資訊、法律基本常識、以及茶葉知識、各門市介紹、工作規則、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司環境介紹及員工福利…等），各單位主管視工作需要安排專業職務訓練（如休閒門市同仁皆須定期接受茶葉專業知識訓練，含茶葉知識介紹、泡茶教學、咖啡品項介紹、咖啡沖泡、門市接待禮儀訓練等，其他部門如ERP作業訓練、行銷貿易人材培訓、公共關係…課程），另本公司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包括業務訓練、新產品的認知、推廣、茶園整枝修剪、肥培管理、茶葉製造實務課程、茶葉品評訓練等課程，財務部及人力資源部並指派同仁參加『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財務稅務相關宣導及勞動基準法修訂相關課程。 107年參加外部訓練： (1) 107年度財務部共有18人次參與訓練課程，時數共為80小時，費用共計22.6仟元。 (2) 107年度稽核室接受稽核訓練課程有4人次，時數為27小時，費用為12仟元。 (3) 人力資源部接受勞工法令相關訓鍊共有14人次，時數為137小時，費用為42.45仟元。 (4) 屏東分公司（老埤農場）共有7人次參與訓練課程，包括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課程、寰宏大疆無人值保機培訓營、屏東縣農藥管理人員及農藥販賣業者複訊講習、職業安全衛生主管在職教育訓練以及勞工保險局勞就保權益說明會，共計123小時，費用13仟元。 (5) 茶業處北區精製廠共有5人次參與訓練課程，包括參加107年茶葉感官品評中級班、107年輸入業者教育訓練、產品成本結算分析12小時實作班以及丙級職安衛主管在職教育訓練回訓、急救人員訓練等，共計82小時，費用為23.38仟元。 (6) 茶業處品研課共有1人次參加武夷岩茶閩北烏龍品質研修班，時數為40小時，費用為15仟元。

員工福利項目	實　施　情　形
	(7) 茶業處魚池茶廠共有12人次參加茶、咖啡、休閒產業知識技能以及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等相關課程，共計339.5小時，費用為30仟元。 (8) 茶業部共有3人次參加中國生產力中心舉辦之業務簡報課程，共計18小時，費用為9.5仟元。 (9) 內裝工程部共有4人次參加職業安全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共計44小時，費用為10.6仟元。 (10) 休閒門市共有1人參加桃園市經發局舉辦之觀光工廠產業文化館規模活動，時數為16小時。 另有1人次參加防火管理人訓練，共計12小時，費用為3.2仟元。 107年公司自辦教育訓練： (1) 總公司共63人次參加人力資源部舉辦之「商標權暨營業秘密實務及策略」及「資通安全」，時數為97小時。 (2) 總公司共20人次參加由資訊部主辦之「鼎新ERP電子發票輔導課程」，時數共計40小時。 (3) 總公司共43人次參加人力資源部舉辦健康講座，包括「慢性病防治」及「肺腑之癌講座」，時數共計86小時。 (4) 茶業部舉辦業務同仁「老埤農場」教育訓練，共4人次參加，時數為64小時。 (5) 茶業處品研課「製茶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教育訓練」、「貓裏紅紅茶品茗」及「苗栗東方美人茶製程介紹品茗」等課程，共有33人次參加，時數為174小時。 (6) 老埤農場共2,544人次參加除草機操作、剪茶機使用安全作業、茶苗定植、培育、施肥管理、噴藥作業、泵站工作安全較訓練及農業機械操作等相關課程，時數為2,798小時。 (7) 北區精製廠舉辦「安全衛生」及「CPR急救」教育訓練共26人次參加，時數共為78.5小時。 (8) 大溪老茶廠共有24人次參加「消防編組CPR」及「自主消防」教育訓練，時數共為29.5小時。 本公司107年度共2,829人次參與訓練，時數共計4,262.5小時，總計費用為181.73仟元。

員工福利項目	實　施　情　形
退休制度	自94.7.1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新制之施行，除對於選擇舊制之員工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仍按月提存百分之八點五八退休準備金于臺灣銀行信託部孳息外，另由公司為新制之員工提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之退休金於勞保局個人專戶。
員工行為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定有「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本公司員工應盡忠職守，遵守一切合理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之合理指揮，各級主管對員工應親切指導，細心教誨，員工如遇請假或公出（差）應按公司制定之出勤管理辦法及公出辦法辦理。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資源浪費，提高生產品質與效率，對外不得以公司名義招搖撞騙及洩露業務秘密。

(二)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EA CORPORATION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103.03.05訂定

1. 本公司編製有工作規則，並訂有員工行為或倫理準則，作為員工平常工作及行為之遵行依據。本公司員工應遵守道德行為守則如下：
   (1)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以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2)本公司員工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3)本公司員工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4)本公司員工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並應避免：
      a.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
      b. 與公司競爭。
   (5)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6)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7)本公司員工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8)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9)本公司員工應確保所經手之各種形式文書資料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

(10)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11)本公司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他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此外，亦應避免於上班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治活動。

(12)本公司員工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禁止非法使用或複製有版權之智慧財產，包括書籍、雜誌及軟體等。

(13)本公司主管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主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2. 本公司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提供員工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訂定有性騷擾事件防治與處理辦法，供全體員工遵行。

3. 電腦為本公司員工必備之工具，為規範員工使用電子工具之行為，制定有資訊安全政策、應用軟體使用規範及網路及電子郵件管理辦法供全體員工遵行。

4. 本公司為資訊系統使用公司，軟體之使用與開發與日常工作息息相關，為保障智慧財產權，本公司已於員工僱用合約書上詳細規範，不得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三)員工申訴辦法：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EA CORPORATION

員工申訴辦法

104.12.22訂定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32條之規定辦理。

第 一 條 （受理申訴之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員工如發現違反本辦法第二條各款所列範圍之內容規定時，得逕向下列人員提出申訴：

一、所屬單位主管。

二、人力資源部。

第 二 條 （申訴之範圍）

員工得申訴之範圍：

本公司員工於在職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並能證明者，得提出申訴：

一、因本公司現行之制度、規章、辦法或行政措施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損失，致損害其合法權益者。

二、因本公司其他員工之違法、濫權或不當對待行為，致侵犯權益或影響正常工作者。

三、遭遇性騷擾情事時。（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

四、其他與公務有關，有提申訴之必要且能證明者。

第 三 條 （申訴書格式）

本公司員工採用書面提出申訴時其申訴書格式應包括下列各款，並應自其權益受損發生日起6個月內提出：

一、受文者。

二、申訴具體內容。

三、申訴人姓名、地址及電話；服務單位名稱、地址及電話。

四、申訴日期。

第 四 條 （處理程序）

申訴處理程序：

一、如向單位主管申訴得以口頭提出，其餘各款之申訴應以書面提出。

二、如向單位主管申訴，受理人應於受理日起1個月內作成申訴決定。申訴人不服前述決定者，得依申訴書格式，於1個月內向人力資源部提出再申訴。

三、人力資源部受理再申訴事件，應於受理日起1個月內作成申訴決定。申訴人不服前述決定者，得依申訴書格式，於1個月內透過人力資源部向本公司勞資會議提出再申訴並作成最終裁決。

四、申訴決定、最終裁決應以書面、密件回覆申訴人，並副知人力資源部，再申訴事件決定應副知總經理。

第 五 條　（不予受理）

本公司員工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予受理：

一、同一事由經申訴程序處理結案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二、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者。

三、對不屬本辦法事項申訴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第 六 條　（停止處理）

申訴人就申訴案件另行申請調解、提起訴訟者，即停止一切處理流程。

第 七 條　（誣控濫告之處理）

本公司員工申訴案件經申訴決定結果，認屬誣控濫告者，依本公司員工獎懲實施辦法議處。

第 八 條　（申訴人、申訴受理單位處理人員義務）

一、申訴人於申訴處理程序中，有接受查詢、忠實答覆詢問及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

二、申訴受理單位處理人員及相關關係人對於申訴案件應負保密義務，若有違反者，經查屬實應送獎懲委員會依本公司相關工作規則辦理。

三、凡受理申訴或再申訴之事件處理未獲結果前申訴人及負責處理申訴事件人員，應絕對保密，不得對外公開。

四、因故意過失致案情外流之相關當事人，得經申訴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送交人力資源部依洩密之輕重情節予以處分。

五、各級主管及被申訴人對於申訴人不得有歧視、脅迫、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理，並不得因其申訴而影響其工作。

六、申訴人及申訴受理人應保持就事論事的精神。申訴人有偽證、誣陷、矇欺、惡意攻訐或蓄意擾亂本公司秩序及員工向心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第 九 條　（申訴受理人之權限）

申訴受理人員就行政體系之授權範圍對申訴事由予以處理，應秉諸公正、務實及誠信之精神，詳細蒐集資料、分析，儘速處理完畢。

第 十 條　（結案期間）

申訴案件自受理之日起一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的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台灣農林(股)公司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雋大實業(股)公司	107.01.01-108.12.31	雋大實業(股)公司辦公室租賃契約書	無
租賃合約	朗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5.01-107.07.31	武昌街房屋租賃合約書	無
租賃合約	大棋股份有限公司	104.11.01-107.07.31	武昌街房屋租賃合約書	無
租賃合約	大席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6.08.01-107.07.31	老埤農場保全租賃契約書	無
租賃合約	冠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7.05.31-108.05.31	亞洲廣場 B1-B3 保全租賃契約書	無
租賃合約	吳丞琮等 44 人	105.10.01-107.06.30	內埔鄉龍泉段 54、76、182 等地號租	無
買賣合約	黃侯儒、廖順利	107.07.01-108.05.30	稻草買賣合約	無
買賣合約	鉅昕鋼鐵(股)公司	107.06.08-108.05.31	老埤茶廠興建工程鋼構材料買賣合約	無
工程合約	拓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6.07.05-108.01.31	老埤農場第二區茶園水保工程	無
工程合約	順檳企業有限公司	107.03.23-107.04.30	老埤茶廠瓦斯儲槽設備安裝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宏儀營造(股)公司	106.03.17-108.03.31	銅鑼科學園區北側工商綜合區水保及	無
工程合約	躍眾營造(股)公司	106.03.17-108.03.31	銅鑼科學園區北側住宅區水保及雜項	無
工程合約	三進營造有限公司	106.04.25-108.03.31	鹿篙咖啡廠農業設施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三進營造有限公司	107.02.09-108.03.31	鹿篙咖啡廠農業設施裝修及水電工程	無
工程合約	順彬企業有限公司	107.03.23-108.04.30	老埤茶廠瓦斯儲槽設備安裝工程	無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和寬工程有限公司	107.04.24-迄今	銅科北側住宅污水處理設備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和寬工程有限公司	107.04.24-迄今	銅科北側工綜污水處理設備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拓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7.05.01-109.02.28	老埤農場第三區及第四區水保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拓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龍威營造有限公司	107.06.01-108.09.30	老埤茶廠建築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協成水電工程事業有限公司	107.06.15-108.06.14	老埤茶廠一水電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耒碩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107.09.15-109.03.31	老埤第三及第四期農區滴灌供水灌溉	無
工程合約	拓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7.10.09-109.03.31	老埤第二期茶區三號及四號泵站機房	無
工程合約	拓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7.11.23-109.03.31	老埤農場二期宿舍建築興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欣屏天然氣(股)公司	107.12.03-123.12.12	老埤茶廠天然氣本支管工程	無
借款合約	彰銀南港科學園區分行	107.09.30-110.09.30	短、中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兆豐票券	108.01.09-110.01.08	中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華南復興分行	107.05.16-109.05.16	短、中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華泰敦化分行	107.09.25-109.09.25	中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台企世貿分行	107.09.17-109.09.17	中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台企世貿分行	103.05.07-110.11.07	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兆豐世貿分行	107.06.05-109.06.04	中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兆豐世貿分行	104.07.01-109.07.01	中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合庫土城分行	99.03.11-119.03.11	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合庫土城分行	108.01.11-110.01.11	中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土銀南港分行	101.12.14-111.12.14	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農業金庫營業部	107.03.05-110.03.05	中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農業金庫營業部	107.03.05-117.03.05	長期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註4.註5）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	107
流動資產		2,761,604	2,570,368	2,194,314	1,061,347	1,105,0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773,486	852,634	3,793,420	4,272,205	6,017,28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385,472	17,170,113	17,972,578	17,843,666	16,729,301
無形資產		996	980	759	2,838	2,328
生物資產-非流動		100,704	123,920	註5	註5	註5
其他資產(註2)		415,825	5,014,955	410,836	439,342	502,189
資產總額		21,438,087	25,732,970	24,371,907	23,619,398	24,356,1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59,551	605,030	1,135,186	885,066	499,045
	分配後(註3)	1,134,844	990,006	1,520,160	1,270,016	註3
非流動負債		5,739,167	8,996,724	7,178,280	6,448,307	7,705,3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98,718	9,601,754	8,313,466	7,333,373	8,204,388
	分配後(註3)	6,874,011	9,986,730	8,698,440	7,718,323	註3
股本		7,202,400	7,700,000	7,700,000	7,700,000	7,900,000
資本公積		1,797,618	2,109,775	2,109,775	2,109,775	2,206,1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039,351	6,321,441	6,248,657	6,476,327	6,086,068
	分配後(註3)	5,564,058	5,936,465	5,863,683	6,091,377	註3
權益總計	分配前	15,039,369	16,131,216	16,058,441	16,286,025	16,151,787
	分配後(註3)	14,564,076	15,746,240	15,673,467	15,901,075	註3

註1：本公司103～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3～107年度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本公司103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6067元，104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5元，105年度董事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5元，106年度董事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48734177元，107年度董事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約0.3元，尚待股東會通過。

註4：本公司更正103年至105年第二季各期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附註中有關會計科目「資本公積」及「未分配盈餘」等資訊，此更正對103年至105年第二季各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總額、淨值及EPS並無影響，亦無損及股東權益，詳細內容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5：民國106年度依修正後IAS41將原列帳於生物資產之生產性植物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追溯調整民國105年度之帳面金額。

註6：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108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註4.註5）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2,953,755	2,585,310	2,207,450	1,061,347	1,105,0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804,791	883,396	3,823,875	4,272,205	6,017,28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385,472	17,170,113	17,972,578	17,843,666	16,729,301
無形資產		1,695	980	759	2,838	2,328
生物資產－非流動		100,704	123,920	註5	註5	註5
其他資產(註2)		363,197	4,969,340	367,331	439,342	502,189
資產總額		21,609,614	25,733,059	24,371,993	23,619,398	24,356,1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15,146	605,119	1,135,272	885,066	499,045
	分配後(註3)	1,290,439	990,095	1,520,246	1,270,016	註3
非流動負債		5,763,025	8,996,724	7,178,280	6,448,307	7,705,3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78,171	9,601,843	8,313,552	7,333,373	8,204,388
	分配後(註3)	7,053,464	9,986,819	8,698,526	7,718,22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039,369	16,131,216	16,058,441	16,286,025	16,151,787
股本		7,202,400	7,700,000	7,700,000	7,700,000	7,900,000
資本公積		1,797,618	2,109,775	2,109,775	2,109,775	2,206,1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039,351	6,321,441	6,248,657	6,476,327	6,086,068
	分配後(註3)	5,564,058	5,936,465	5,863,683	6,091,377	註3
非控制權益		(7,926)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031,443	16,131,216	16,058,441	16,286,025	16,151,787
	分配後(註3)	14,556,150	15,746,240	15,673,467	15,901,075	註3

註1：本公司103～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3～107年度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本公司103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6067元，104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5元，105年度董事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5元，106年度董事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48734177元，107年度董事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約0.3元，尚待股東會通過。

註4：本公司更正103年至105年第二季各期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附註中有關會計科目「資本公積」及「未分配盈餘」等資訊，此更正對103年至105年第二季各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總額、淨值及EPS並無影響，亦無損及股東權益，詳細內容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5：民國106年度依修正後IAS41將原列帳於生物資產之生產性植物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追溯調整民國105年度之帳面金額。

(二)綜合損益表

1.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277,844	901,282	610,806	2,251,956	254,237
營業毛利		434,446	395,010	275,276	740,088	115,603
營業損益		156,247	75,389	(34,419)	386,605	(172,6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0,583	648,646	340,518	218,369	118,666
稅前淨利（損）		816,830	724,035	306,099	604,974	(53,976)
本期淨利（損）		833,105	759,616	310,166	622,093	(41,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7	(2,233)	2,035	(2,179)	(14,5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3,512	757,383	312,201	619,914	(56,541)
每股盈餘	基本	1.16	1.01	0.40	0.81	(0.05)
	稀釋	1.15	1.01	0.40	0.81	(0.05)

註1：本公司103～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108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882,000	936,567	610,770	2,251,921	254,237
營業毛利		624,001	399,523	275,240	740,053	115,603
營業損益		255,527	73,552	(38,217)	385,561	(172,6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1,070	651,019	344,316	219,413	118,666
稅前淨利（損）		876,597	724,571	306,099	604,974	(53,976)
本期淨利（損）		875,496	760,152	310,166	622,093	(41,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9)	(2,233)	2,035	(2,179)	(14,5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5,357	757,919	312,201	619,914	(56,54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33,105	759,616	310,166	622,093	(41,9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2,391	536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33,512	757,383	312,201	619,914	(56,5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1,845	536	0	0	0
每股盈餘	基本	1.16	1.01	0.40	0.81	(0.05)
	稀釋	1.15	1.01	0.40	0.81	(0.05)

註1：本公司103～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或期別	事務所名稱	地址	職稱	姓名	查帳意見
103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會計師	林麗凰 傅文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會計師	林麗凰 傅文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會計師	林麗凰 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會計師	林麗凰 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會計師	林麗凰 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2) \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85	37.31	34.11	31.04	33.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86.35	2,947.10	612.55	532.14	396.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18.71	424.83	193.30	119.91	221.43
	速動比率（%）	97.09	79.54	13.68	27.87	46.91
	利息保障倍數（倍）	18.72	15.66	5.45	13.64	0.0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4	5.31	4.36	43.46	13.95
	平均收現日數	55.81	68.74	83.71	8.39	26.16
	存貨週轉率（次）	0.43	0.25	0.16	1.07	0.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67	7.82	0.72	2.28	0.60
	平均銷貨日數	848.83	1,460.00	2281.25	341.12	2,147.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2	1.11	0.25	0.55	0.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6	0.04	0.02	0.09	0.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1	3.37	1.44	2.74	0.00
	權益報酬率（%）	5.65	4.87	1.92	3.84	(0.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34	9.40	3.97	7.85	(0.68)
	純益率（%）	65.2	84.28	50.78	27.62	(16.51)
	每股盈餘（元）	1.16	1.01	0.40	0.81	(0.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23)	12.55	NA	192.59	NA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91	12.48	15.95	48.43	30.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36)	(5.01)	(8.70)	25.68	NA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5	4.10	(6.75)	1.76	(0.36)
	財務槓桿度	1.29	2.20	0.35	1.13	0.7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本集團之大型土地開發案與屏東老埤農場建設之投入成本，加上老埤農場收回出租土地供自用耕種，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而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2.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上升：主係流動負債因本集團107年全數清償向台灣金聯購買應收帳款債權之應付票據而下降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存貨週轉率（次）、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總資產週轉率（次）、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下降;平均收現日數、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本集團106年度有出售大筆土地存貨以致銷貨收入、成本與毛利均大幅增加，而107年度無此情形所致。

註1：本公司103～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108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計算公式請詳第154頁。

(二)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44	37.31	34.11	31.04	33.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83.83	2,844.47	607.67	532.14	396.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2.36	427.24	194.44	119.91	221.43
	速動比率(%)	101.53	81.98	14.83	27.87	46.91
	利息保障倍數(倍)	18.28	15.42	5.45	13.64	0.0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56	4.82	6.78	75.28	13.95
	平均收現日數	48.28	75.72	53.83	4.84	26.16
	存貨週轉率(次)	0.63	0.27	0.16	1.07	0.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7	5.02	0.72	2.28	0.60
	平均銷貨日數	579.36	1,351.85	2281.25	341.12	2,147.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7	1.11	0.25	0.55	0.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9	0.04	0.02	0.09	0.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5	3.36	1.44	2.74	0.00
	權益報酬率(%)	5.88	4.88	1.92	3.84	(0.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17	9.41	3.97	7.85	(0.68)
	純益率(%)	46.52	81.16	50.78	27.62	(16.51)
	每股盈餘(元)	1.16	1.01	0.40	0.81	(0.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99	14.17	NA	193.90	NA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58	14.51	15.67	52.22	32.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7.64)	(4.88)	NA	25.90	NA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6	4.26	(6.08)	1.76	(0.36)
	財務槓桿度	1.18	2.33	0.37	1.13	0.7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本集團之大型土地開發案與屏東老埤農場建設之投入成本，加上老埤農場收回出租土地供自用耕種，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而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上昇：主係流動負債因本集團107年全數清償向台灣金聯購買應收帳款債權之應付票據而下降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存貨週轉率（次）、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總資產週轉率（次）、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下降;平均收現日數、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本集團106年度有出售大筆土地存貨以致銷貨收入、成本與毛利均大幅增加，而107年度無此情形所致。

註1： 本公司103～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108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　益　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送造民國 107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鳳、傅文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書。

上述民國 107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許豪擇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六　日

四、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一)聲　明　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 金 燕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0650
www.ey.com/taiwan

(二)母子公司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帳列金額 16,729,301 千元，佔總資產比例約為 69%。投資性不動產採成本模式衡量，惟所揭露之公允價值高度受評價採用之方法及假設影響，故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本會計師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執行，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抽核評價報告及相關文件，分析評價公司的評價過程以及關鍵評價參數，並評估是否合理；識別與評價方法及關鍵評價參數相關的事項。

本會計師亦評估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12。

處分資產損益之認列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處分不動產利益，帳列營業外收入161,537千元，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且屬交易量頻繁，故本會計師將處分不動產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就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之處分執行，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不動產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查核，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並執行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評估評價報告之合理性；檢視過戶及收款資料，以確認不動產已完成移轉或所有權已過戶完成而達可認列處分損益之時間點。

本會計師亦評估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12。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子公司去年同期間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 0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為 0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35,708 千元及 24,901 千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0,698 千元及 9,518 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損)之(20)%及 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09 千元及(23)千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及 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0650
www.ey.com/taiwan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0650
www.ey.com/taiwan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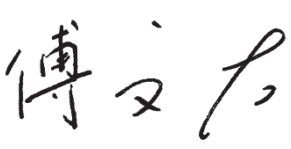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林麗凰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

(三)母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1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5,840	1	$197,542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410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十二	-	-	397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20	2,872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十二	662	-	1,4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5及十二	14,679	-	19,46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七及十二	107	-	106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6	-	-	2,991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11及十二	10,908	-	2,5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6	-	-	3	-
130x	存貨	四、五、六.7及八	822,739	4	791,398	3
1410	預付款項		48,225	-	23,231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四、六.8、八及十二	17,892	-	16,31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8	-	5,956	-
	流動資產合計		1,105,072	5	1,061,347	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十二	59,877	-	-	-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8,871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9	-	-	63,31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35,708	-	24,90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及八	6,017,285	25	4,272,205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12及八	16,729,301	69	17,843,666	7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3	2,328	-	2,8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11、六.14及八	397,733	1	351,122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251,103	95	22,558,051	96
1xxx	資產總計		$24,356,175	100	$23,619,398	100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三)母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２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5及十二	$1,12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1及六.20	36,498	-	-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5,652	-	2,792	-
2162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及十二	-	-	425,000	2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12,755	-	12,938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三、四及六.6	-	-	3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及七	195,954	1	168,33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6	13,080	-	-	-
2310	預收款項		-	-	45,83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7及十二	229,600	1	229,6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86	-	545	-
	流動負債合計		499,045	2	885,066	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7及十二	4,409,420	18	2,696,3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6	3,265,905	14	3,294,807	14
2621	長期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及十二	-	-	425,000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12	7,356	-	7,35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8	18,256	-	20,361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37	-	3,11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11及七	1,369	-	1,36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05,343	32	6,448,307	27
2xxx	負債總計		8,204,388	34	7,333,373	3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9				
3110	普通股股本		7,900,000	32	7,700,000	33
3200	資本公積		2,206,175	9	2,109,775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5,587	2	433,37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26,260	14	3,440,083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2,164,221	9	2,602,866	11
	保留盈餘合計		6,086,068	25	6,476,327	27
3400	其他權益		(40,456)	-	(77)	-
3xxx	權益總計		16,151,787	66	16,286,025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356,175	100	$23,619,398	100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四)母子公司合併綜合損益表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254,237	100	$2,251,9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2及六.23	(138,634)	(55)	(1,511,868)	(67)
5900	營業毛利		115,603	45	740,053	3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3	(94,758)	(37)	(96,684)	(5)
6200	管理費用	六.22及六.23	(185,779)	(73)	(247,48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23	(7,559)	(3)	(10,32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21	(149)	-	-	-
	營業費用合計		(288,245)	(113)	(354,492)	(1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2,642)	(68)	385,561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4及七	1,632	1	2,3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	161,503	64	252,692	11
7050	財務成本	六.24及七	(55,167)	(22)	(45,12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10	10,698	4	9,51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666	47	219,413	10
7900	稅前淨利(損)		(53,976)	(21)	604,974	27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五及六.26	11,988	4	17,119	1
8200	本期淨利(損)		(41,988)	(17)	622,093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0)	-	(2,0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82)	(5)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9	-	(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553)	(5)	(2,1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541)	(22)	$619,914	2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1,988)		$622,09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6,541)		$619,914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27				
97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0.05)		$0.81	
	本期淨利(損)		$(0.05)		$0.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27				
98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0.05)		$0.81	
	本期淨利(損)		$(0.05)		$0.81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五)母子公司合併權益變動表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425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7,700,000	$2,109,775	$402,361	$3,459,277	$2,387,019	$-	$9	$16,058,441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017	-	(31,017)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84,974)	-	-	(384,974)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622,093	-	-	622,093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93)	-	(86)	(2,1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0,000	-	(86)	619,914
T1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19,194)	19,194	-	-	-
T1	其他－比照台財政(一)第01436號處理	-	-	-	-	(7,356)	-	-	(7,356)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00,000	$2,109,775	$433,378	$3,440,083	$2,602,866	$-	$(77)	$16,286,025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7,700,000	$2,109,775	$433,378	$3,440,083	$2,602,866	$-	$(77)	$16,286,02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6,950	(26,174)	77	10,853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7,700,000	2,109,775	433,378	3,440,083	2,639,816	(26,174)	-	16,296,878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209	-	(62,209)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84,950)	-	-	(384,950)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	-	-	-	-	(41,988)	-	-	(41,988)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1)	(14,282)	-	(14,55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259)	(14,282)	-	(56,541)
E1	現金增資	200,000	96,400	-	-	-	-	-	296,400
T1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13,823)	13,823	-	-	-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00,000	$2,206,175	$495,587	$3,426,260	$2,164,221	$(40,456)	$-	$16,151,787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六)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53,976)	$604,974
A200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129	89,985
A20200	攤銷費用	685	7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37)
A20900	利息費用	55,167	45,121
A21200	利息收入	(49)	(47)
A21300	股利收入	(18)	(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698)	(9,51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9	1,17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1,004	74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61,616)	(251,01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18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3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060
A31125	合約資產	119	-
A31130	應收票據	754	15,962
A31150	應收帳款	4,781	1,8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	-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6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379)	181
A31200	存貨	(31,135)	1,260,118
A31230	預付款項	(51,897)	(18,9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18	(2,232)
A32125	合約負債	(1,594)	-
A32130	應付票據	2,860	1,276
A32150	應付帳款	(183)	(19,063)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539	68,506
A32210	預收款項	-	(48,4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28)	(1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85)	(3,2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2,624)	1,745,83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	(29,6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2,621)	1,716,20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71)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44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8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之成本	(791,678)	(511,475)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7,121)	(2,5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	8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92)	(77,51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2)	(2,58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支付之成本	(8,425)	(41,74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70,675	387,79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767)	(7,27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349)	(6,29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9	4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	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1,987)	(232,30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2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859,220	6,439,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146,100)	(6,523,6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7)	(138)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25,000)	(85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4,950)	(384,974)
C04600	現金增資	296,40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2,707)	(44,682)
C0990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25,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2,906	(1,364,39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702)	119,5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542	78,03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840	$197,542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三十九年成立，由接管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等在台灣所經營之農、林、漁、牧等企業單位，合併組織而成。民國四十一年政府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將本公司移轉民營。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分為產銷茶葉、其他農林產品及相關休閒產業、進口商品之買賣(包括食品、酒類及化工商品等)、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與不動產買賣業務及規劃開發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五十一年二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若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

C. 本集團部分銷售係於風險報酬移轉前，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須承擔後續提供商品風險報酬移轉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38,062千元。

D.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提供勞務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以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百分比衡量)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衡量(以合約期間採直線法)，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應付建造合約款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30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0千元，且合約負債增加0千元。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提供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須認列合約資產，與現行認列應收建造合約款之作法不同。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應收建造合約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金額為2,991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2,872千元，且合約資產增加2,872千元。

E.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63,319)	$63,7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4,569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278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278
合　　計	$284,994	合　　計	$295,847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以公允價值衡量	$3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74,569	$10,853	$36,950	$(26,097)
以成本衡量	63,319					
小　　計	63,716					
放款及應收款(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6,668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6,668	-	-	-
應收票據	1,416	應收票據	1,416	-	-	-
應收帳款	19,566	應收帳款	19,566	-	-	-
其他應收款	2,529	其他應收款	2,529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9	-	-	-
小　　計	221,278					
合　　計	$284,994	合　　計	$295,847		$36,950	$(26,097)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74,569千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已將原始投資金額100,269千元認列減損損失36,950千元(帳面淨額63,319千元)；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74,172千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10,853千元外，另調整保留盈餘36,950千元及其他權益(26,097)千元。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397千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除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僅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2.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2,222千元；租賃負債將增加1,118千元。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A.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B.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C.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A.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B.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C.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A.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B.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C.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D.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E.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F.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列示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林投資)	投資業	-(註)	-(註)

(註) 為整合企業公司資源，降低經營成本，本公司與子公司台林投資有限公司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6年12月18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業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601178220號函文，於民國107年1月8日核准在案，本公司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60號函規定處理。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　　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存貨之成本計算方式採加權平均法。在製品及製成品包含所使用之直接人工及所分攤之製造費用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建造合約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會計處理係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請詳附註四.18之說明。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建造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至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依照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且參照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予以衡量。

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係參造合約完成程度於進行工作之會計期間認列為當期收入。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生產性植物)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另本集團之森林多屬保育之林木(柳杉、廣葉杉及台灣杉等)，其中99%為未達造林年限禁止砍伐或需經主管機關核准才能進行砍伐;另1%為本集團基於環境保育之概念種植，並無砍伐出售計劃，因主管機關就全國森林之砍伐訂有嚴格的限制且每年通過之核准均有限額，故帳列土地(土地附著物)項下。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木造	5~10年
金屬建造	10~20年
磚造	20~30年
鋼筋混凝土建造	40~55年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3~2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茶　　樹	40~50年
果　　樹	50年
咖 啡 樹	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 築 物	28~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5. 租　　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生產製造並銷售茶葉商品及不動產買賣業務。前述商品皆於交付予客戶而移轉對商品之控制，此時客戶除擁有該等商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決定權外，且有能力防止其他企業主導該等商品之使用及防止其他企業取得該等商品之效益，本集團即認列銷售商品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對於所提供之商品並未提供任何保固協議。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為內裝工程，本集團多數勞務合約係依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之整合服務，且對於已完成服務範圍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以勞務提供之完工比例認列收入。勞務合約之價款通常為固定，並依照與客戶協議之時程表收取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勞務服務超過客戶支付款項時，認列合約資產；惟若客戶支付款項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少部份合約協議屬於合約期間內客戶依照本集團所開立之帳單支付款項，本集團係以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認列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之合約，將所承諾商品或勞務交付予客戶及客戶付款之期間並未超過一年。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　　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當揭露於資產負債表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比較法、土地開發分析法、收益法及成本法等，前述模式所採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六及十二。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6)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778	$874
支票存款	8,998	4,427
活期及外匯存款	176,064	192,241
合　　計	$185,840	$197,542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41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9,877	
合　　計	$60,287	
流　　動	$410	
非 流 動	59,877	
合　　計	$60,287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12.31 (註2)	106.12.31
股　　票(註1)		$397
流　　動		$397
非 流 動		-
合　　計		$397

註1：係上櫃股票。

註2：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銀行存款-備償戶	$8,871	
流　　動	$-	
非 流 動	8,871	
合　　計	$8,871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662	$1,416
減：備抵損失(註)	-	-
應收票據淨額	$662	$1,416
應收帳款	$14,828	$19,460
減：備抵損失(註)	(149)	-
應收帳款淨額	$14,679	$19,4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	$106
減：備抵損失(註)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7	$106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皆係因營運而產生。

(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後30天至90天(工程業務除外)。工程授信期間視承接之工程案大小及複雜程度不一，一般係依工程進度收款，另工程保留款係依合約約定於保固期間屆滿時收取。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14,935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1。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1.1	$43,794	$-	$43,794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3,794)	-	(43,794)
106.12.31	$-	$-	$-

(4) 上述應收帳款均未逾期且未減損。

6. 建造合約

	107.12.31(註)	106.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在建工程		$20,273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工程毛利		1,643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預收工程款		(18,925)
應收建造合約款		$2,991

	107.12.31(註)	106.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在建工程		$2,203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工程毛利		226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預收工程款		(2,459)
應付建造合約款		$(30)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0。

	106.12.31						
工程別	工程合約價款	已發生合約成本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完工比例	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工程#942	$13,315	$12,732	$584		$12,732	$584	$-
其　他	15,047	9,744	1,285		8,652	2,377	-
	$28,362	$22,476	$1,869		$21,384	$2,961	$-

7. 存　　貨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土地	$703,781	$699,806
商品存貨	22,551	20,240
製 成 品	27,764	26,506
在製品及半成品	47,009	32,892
原　　料	12,585	3,053
物　　料	8,555	7,888
在途商品	494	1,013
淨　　額	$822,739	$791,398

(1) 上述存貨之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列入營業成本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出售成本	$124,063	$1,489,070
存貨報廢損失	57	171
存貨盤虧(盈)淨額	(25)	(10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03)	1,163
合　　計	$123,192	$1,490,295

(3)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為903千元，係因本期酒類商品評估價值上升且出售，以致本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存貨出售成本未有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之情事。

(5)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處分苗栗縣竹南鎮鹽館前段土地一案，係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買賣相關手續，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六日完成過戶，並認列土地銷售收入1,869,537千元、土地銷售成本1,248,017千元及處分利益621,520千元。出售總價款1,869,537千元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全數收足。

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集團與提出購地需求之買方協談購地價款後，經董事會通過並簽訂合約。上述交易符合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其明細如下：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土　　地	$17,892	$16,318

(2) 上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其入帳基礎係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公允價值資訊詳附註十二。

(3) 本集團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註)	106.12.31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60,363
其　　他		2,956
合　　計		$63,319
提供擔保質押情況		無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 展新創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解散清算完成，返還剩餘財產共9,130千元予本集團，本集團因此除列帳面金額6,756千元，其差額2,374千元認列為處分投資利益。

(3)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出售帳面金額13,500千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815千元處分利益。

(4)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雋大實業(股)公司	$35,708	34.36%	$24,901	34.36%

投資關聯企業

(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並非重大。相關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0,698	$9,5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9	(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07	$9,495

(2) 本集團採權益法投資，後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若關聯企業後續產生利潤，集團僅得於對利潤之份額等於未認列損失之份額後，才重新恢復認列對利潤之份額。

(3)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並無公開報價者。

(4) 本集團之子公司台林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處分雋大實業(股)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共10%，向關聯企業之董事及經理人取得之現金對價分別為2,991千元及1,994千元，而出售相關權益之淨帳面金額為4,755千元。所收取之對價與所處分權益間之差額230千元已認列於台林投資有限公司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項下，關係人交易部分請詳附註七。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生產性植物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7.1.1	$3,039,459	$478,585	$44,818	$28,778	$15,354	$239,182	$172,865	$517,124	$4,536,165
增　添	515	2,178	1,395	3,468	-	140,942	25,263	625,038	798,799
處　分	-	(305)	(818)	(240)	-	(53)	(2,546)	-	(3,962)
科目間移轉(註)	1,053,804	6,645	-	-	(56)	37,098	20,495	(121,847)	996,139
107.12.31	$4,093,778	$487,103	$45,395	$32,006	$15,298	$417,169	$216,077	$1,020,315	$6,327,141
106.1.1	$3,023,786	$472,947	$43,413	$24,745	$15,354	$115,766	$117,314	$225,215	$4,038,540
增　添	4,494	6,054	1,593	6,900	-	120,139	24,850	349,983	514,013
處　分	-	(1,862)	(37)	(2,587)	-	(398)	(298)	-	(5,182)
科目間移轉	11,179	1,446	(151)	(280)	-	3,675	30,999	(58,074)	(11,206)
106.12.31	$3,039,459	$478,585	$44,818	$28,778	$15,354	$239,182	$172,865	$517,124	$4,536,165
折舊及減損：									
107.1.1	$4,539	$139,389	$24,444	$10,440	$12,469	$14,580	$58,099	$-	$263,960
折　舊	1,698	13,729	3,797	3,769	2,874	2,821	21,005	-	49,693
處　分	-	(305)	(631)	(196)	-	(53)	(2,492)	-	(3,677)
科目間移轉	-	-	-	-	(45)	(119)	44	-	(120)
107.12.31	$6,237	$152,813	$27,610	$14,013	$15,298	$17,229	$76,656	$-	$309,856
106.1.1	$3,372	$126,440	$20,652	$9,006	$7,550	$13,227	$34,418	$-	$214,665
折　舊	1,167	14,396	3,862	3,059	4,919	1,752	23,397	-	52,552
處　分	-	(1,170)	(27)	(1,396)	-	(399)	(188)	-	(3,180)
科目間移轉	-	(277)	(43)	(229)	-	-	472	-	(77)
106.12.31	$4,539	$139,389	$24,444	$10,440	$12,469	$14,580	$58,099	$-	$263,960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4,087,541	$334,290	$17,785	$17,993	$-	$399,940	$139,421	$1,020,315	$6,017,285
106.12.31	$3,034,920	$339,196	$20,374	$18,338	$2,885	$224,602	$114,766	$517,124	$4,272,205

(註) 係投資性不動產轉入(北區分公司及屏東老埤農場)972,071仟元，餘係其他科目重分類等。

(1) 累計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房屋建築	$8,092	$8,092
機器設備	3,608	3,608
運輸設備	5	5
其他設備	1,678	1,678
合　　計	$13,383	$13,383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 存貨(不動產－土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不動產－土地)及未完工程	$7,121	$2,538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55%~1.80%	1.56%~1.65%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62,288千元及47,659千元，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7,121千元及2,538千元。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預收土地價款

依原證期會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84)台財證(六)11592號函示，出售土地須俟辦妥過戶手續及實際交付標的物後始得承認出售利益，本集團因土地交易收取之價款，除預期一年內完成過戶及交付而轉列合約負債外，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1,369千元，因尚未能承認出售利益，仍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5) 本公司所有苗栗銅鑼土地，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協議價購，該土地於民國九十年上半年度過戶完畢。其中部份應付茶園承租戶之地上物補償費及應收苗栗縣政府之補償費，因就發放予佃農之補償費仍有待協議之處，本公司依估計可收到苗栗縣政府補償費及應付承租戶金額入帳，如有差異，再依個案情況調整。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苗栗縣政府補償費均為654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佃農補償費均為2,075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截至本報告日止，本案尚未結案。

(6) 本公司因受限法令規定，將部分農業用地暫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將該土地設定抵押於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產權登記之土地成本分別為94,148千元及94,152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12.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07.1.1	$17,030,548	$1,064,748	$18,095,296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8,177	248	8,425
處　　分	(112,713)	-	(112,713)
移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574)	-	(1,574)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項目	(971,067)	-	(971,067)
107.12.31	$15,953,371	$1,064,996	$17,018,367
106.1.1	$17,122,277	$1,064,498	$18,186,775
增　　添	13,521	-	13,521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27,978	250	28,228
處　　分	(143,772)	-	(143,77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等	10,544	-	10,544
106.12.31	$17,030,548	$1,064,748	$18,095,296
折舊及減損：			
107.1.1	$56,554	$195,076	$251,630
當年度折舊	-	37,436	37,436
107.12.31	$56,554	$232,512	$289,066
106.1.1	$56,554	$157,643	$214,197
當年度折舊	-	37,433	37,433
106.12.31	$56,554	$195,076	$251,630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15,896,817	$832,484	$16,729,301
106.12.31	$16,973,994	$869,672	$17,843,666

民國一〇六年度增添係以前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後因買方提訴，法院判決本集團返還價金，買方應同時將投資性不動產－土地返還予本集團。其相關會計處理，係比照台財證(一)字第 01436 號及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88)基秘字第 117 號解釋函。

本公司經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向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約購買應收帳款債權38億元，而該筆應收帳款債權之抵押品為屏東縣內埔鄉中林段及龍泉段等206筆土地，為參與拍賣程序支付屏東地院保證金746,637千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五日透過屏東地方法院執行拍賣程序以債權抵繳拍賣價金而取得該筆土地作為本公司茶葉生產基地。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九日全數完成土地所有權登記，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五日償還全部價款，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可之經營利用計畫書進行規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實際使用情形列帳，尚有約6千萬元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其餘部分帳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7,949	$12,158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	(83)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9,061)	(9,736)
合　　計	$(1,113)	$2,339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1,628,649千元及48,028,484千元，其中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151,925千元及8,004,842千元，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等；內部自行鑑價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6,476,724千元及40,023,642千元，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為每平方公尺之價格。

(3) 投資性不動產中，包含數個進行中之土地開發案及闢建中之休閒產業項目，主要分布於大台北地區、桃園、苗栗、南投等地，另位於忠孝西路一段之商辦目前已增加餐飲業項目許可。

13.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107.1.1	$6,707
增添－單獨取得	132
107.12.31	$6,839
106.1.1	$4,119
增添－單獨取得	2,588
106.12.31	$6,707
攤銷及減損：	
107.1.1	$3,869
攤　　銷	642
107.12.31	$4,511
106.1.1	$3,360
攤　　銷	509
106.12.31	$3,869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2,328
106.12.31	$2,838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	$642	$509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預付設備款	$38,090	$3,631
存出保證金	95,034	89,4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土地登記他人名下	94,198	94,1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0,411	163,897
合　　計	$397,733	$351,1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土地登記他人名下請參閱附註六.11(6)。

15. 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信用借款	$-	$-
信用狀借款	1,120	-
合　　計	$1,120	$-
尚可動支額度	$72,949	$74,601
利率區間	1.35%~4.20%	1.43%~3.77%

本集團之借款利率係台幣、歐元及美金信用狀利率區間。本集團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6. 應付短期票券

(1) 明細如下：

107.12.31

借款性質	合約到期日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108.09.08	1.20%	$-
			$50,000

106.12.31

借款性質	合約到期日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107.09.08	1.20%	$-
		未動用額度	$50,000

(2) 應付商業本票係本集團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契約期限一年，票券每次發行最長期限180天。

(3) 本集團提供資產作為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7. 長期借款

債權人	107.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	$595,000	民國109年9月17日合約到期，額度內循環動用，與銀行約定於契約期間按月繳息，到期還本。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	306,000	民國110年11月7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3年5月7日起每半年本息平均攤還，計分15期
兆豐票券擔保借款	284,000	民國109年1月7日合約到期，額度內循環動支及償還。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300,000	民國109年7月1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4年7月1日至民國106年7月1日為一期，之後每6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計分7期。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300,000	民國109年6月4日合約到期償還。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570,000	民國109年7月1日合約到期償還。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民國110年9月30日到期，本金自動用日起滿第30個月之次日償還50%，餘到期清償，共分二期攤還本金。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229,500	民國119年3月11日到期，自民國101年4月11日起，平均攤還，計分216期。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260,000	民國109年1月11日合約到期償還。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28,800	民國111年12月14日到期，自民國101年12月14日起，平均攤還，計分120期。
農業金庫擔保借款	850,000	民國117年3月5日到期，自民國110年3月5日起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14期攤還，第1期償還70,000千元，第2至14期每期償還60,000千元。
農業金庫擔保借款	67,930	與金庫分次動撥，民國117年3月5日到期，自民國110年3月5日起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14期攤還，每期償還50,000仟元。
農業金庫擔保借款	177,300	與金庫分次動撥，民國117年3月5日到期，自民國110年3月5日起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14期攤還，每期償還50,000仟元。
農業金庫擔保借款	41,490	與金庫分次動撥，民國117年3月5日到期，自民國110年3月5日起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14期攤還，第1期償還9,000仟元，第2~14期每期償還7,000仟元
農業金庫擔保借款	435,000	民國110年3月5日合約到期償還。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34,000	民國109年5月16日合約到期償還。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10,000	民國109年5月16日合約到期償還。
華泰銀行擔保借款	100,000	民國109年9月25日合約到期償還。
小　　計	4,639,020	
減：一年內到期	(229,600)	
合　　計	$4,409,420	
授信額度	$6,247,000	
尚可動支額度	$558,280	
利率區間	1.26%~2.25%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止新增借款8,859,220千元，償還借款7,146,100千元。

債權人	106.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	$408,000	民國110年11月7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3年5月7日起每半年本息平均攤還，計分15期。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	560,000	民國108年9月5日合約到期，額度內循環動用，與銀行約定於契約期間按月繳息，到期還本。
兆豐票券擔保借款	288,000	民國108年5月31日合約到期，額度內循環動支及償還。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500,000	民國109年7月1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4年7月1日至民國106年7月1日為一期，之後每6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計分7期。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300,000	民國108年6月4日合約到期償還。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290,000	民國109年7月1日合約到期償還。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民國109年9月30日到期，本金自動用日起滿第30個月之次日償還50%，餘到期清償，共分二期攤還本金。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249,900	民國119年3月11日到期，自民國101年4月11日起，平均攤還，計分216期。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100,000	民國108年6月13日合約到期償還。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36,000	民國111年12月14日到期，自民國101年12月14日起，平均攤還，計分120期。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34,000	民國108年5月12日合約到期償還。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10,000	民國108年5月12日合約到期償還。
華泰銀行擔保借款	100,000	民國108年10月13日合約到期償還。
小　　計	2,925,900	
減：一年內到期	(229,600)	
合　　計	$2,696,300	
授信額度	$4,010,500	
尚可動支額度	$360,000	
利率區間	1.26%~1.91%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新增借款6,439,000千元，償還借款6,523,600千元。

上述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632 千元及 8,374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8.58%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765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均預期於民國一一五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59	$15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89	252
前期服務成本	-	(835)
合　　計	$348	$(43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2,098	$60,30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3,842)	(39,940)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18,256	$20,36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6.1.1	$58,306	$(36,720)	$21,586
當期服務成本	150	-	150
利息費用(收入)	717	(465)	252
前期服務成本	(835)	-	(835)
小計	58,338	(37,185)	21,15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	-	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62	-	1,462
經驗調整	492	-	49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07	107
小計	1,963	107	2,070
雇主提撥數	-	(2,862)	(2,862)
106.12.31	60,301	(39,940)	20,361
當期服務成本	159	-	159
利息費用(收入)	593	(404)	189
小計	61,053	(40,344)	20,70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90	-	1,390
經驗調整	165	-	16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175)	(1,175)
小計	1,555	(1,175)	380
支付之福利	(510)	510	-
雇主提撥數	-	(2,833)	(2,833)
107.12.31	$62,098	$(43,842)	$18,25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 現 率	0.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 年度		106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25%	$-	$1,389	$-	$1,435
折現率減少 0.25%	1,443	-	1,492	-
預期薪資增加 0.25%	1,421	-	1,473	-
預期薪資減少 0.25%	-	1,376	-	1,42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 (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9. 權　　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擬於150,000千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茲依前項之決議，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千股，決議以每股14.82元為私募價格，以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剩下額度130,000千股不擬予以發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6,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7,900,000千元及7,7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790,000千股及770,00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1,807,534	$1,711,134
庫藏股交易	346,303	346,30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671	14,67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8,227	8,227
員工認股權	29,375	29,375
逾期失效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	64	64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	1
合　　計	$2,206,175	$2,109,77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處於景氣持續成長階段，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並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茲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3,440,083	$3,459,277
處分相關資產	(13,823)	(19,194)
期末餘額	$3,426,260	$3,440,08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董事會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2,209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237,000	384,950	$0.3	$0.48734177
	$237,000	$447,159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決議每股股利為$0.5元，且嗣後如增資發行新股，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

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係以轉回未分配盈餘方式處理。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20. 營業收入淨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11,843	$325,379
土地銷售收入	-	1,869,537
建造合約收入	2,417	7,004
其他營業收入	28,207	30,418
小　　計	242,467	2,232,338
租金收入	11,770	19,583
合　　計	$254,237	$2,251,921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

	百貨部門	資產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08,128	$3,715	$-	$211,843
建造合約收入	-	-	2,417	2,417
其他營業收入	23,050	5,157	-	28,207
小　　計	231,178	8,872	2,417	242,467
租金收入	-	10,506	1,264	11,770
合　　計	$231,178	$19,378	$3,681	$254,23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31,178	$8,872	$-	$240,050
隨時間逐步滿足	-	10,506	3,681	14,187
合　　計	$231,178	$19,378	$3,681	$254,237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提供勞務	$2,991	$2,872	$(119)

合約資產－提供勞務

	107.12.31	106.12.31(註)
累計已發生成本－在建工程	$20,698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工程毛利	1,586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預收工程款	(19,412)	
合約資產－提供勞務	$2,872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38,062	$36,498	$1,564
提供勞務	30	-	30
合　　計	$38,092	$36,498	$1,594

本集團合約負債－銷售商品期初餘額減少係因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其中有28,017千元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合約負債－提供勞務

	107.12.31	106.12.31(註)
累計已發生成本－在建工程	$462,114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工程毛利	65,095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預收工程款	(527,209)	
合約負債－提供勞務	$-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並不重大。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149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應收帳款之總帳面金額14,935千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約略1%(包含歷史及前瞻資訊，其中前瞻資訊係參考食物類消費者物價指數)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149千元。

(2) 應收帳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4,888	$47	$-	$-	$-	$14,935
損失率	1%	1%	1%	1%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8	1	-	-	-	149
合　　計	$14,740	$46	$-	$-	$-	$14,786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149
期末餘額	$149

22.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1,934	$3,51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430	1,964
超過五年	-	-
合　　計	$4,364	$5,478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2,955	$3,194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8,999	$11,8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14	1,302
超過五年	-	-
合　　計	$9,813	$13,152

2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486	$129,611	$174,097	$41,592	$169,002	$210,594
勞健保費用	4,153	12,639	16,792	4,211	12,727	16,938
退休金費用	2,537	6,443	8,980	2,504	5,437	7,9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63	17,718	22,281	3,796	26,055	29,851
折舊費用	15,984	71,145	87,129	16,972	73,013	89,985
攤銷費用	-	685	685	36	725	76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係為虧損狀況，故並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皆為19,500千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註)	$47
銀行利息收入	$49	(註)
其他收入－其他	1,565	2,245
股利收入	18	32
合　　計	$1,632	$2,32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9)	$(1,17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61,616	251,01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3,41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4)	(5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註)	-	37
其他支出	-	(22)
合　　計	$161,503	$252,692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54,697	$45,013
其　　他	470	108
合　　計	$55,167	$45,121

2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80)	$-	$(380)	$-	$(3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82)	-	(14,282)	-	(14,2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9	-	109	-	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4,553)	$-	$(14,553)	$-	$(14,55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070)	$-	$(2,070)	$-	$(2,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	-	(23)	-	(2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6)	-	(86)	-	(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179)	$-	$(2,179)	$-	$(2,179)

26.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3,080	$-
土地增值稅	3,834	7,247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8,902)	(24,36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988)	$(17,119)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3,976)	$604,974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 20%計算之所得稅	$(10,795)	$102,84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1,568)	(137,57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276	95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85	9,4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13,080	-
土地增值稅	3,834	7,2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11,988)	$(17,119)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3,294,807)	$28,902	$(3,265,90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8,90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294,807)		$(3,265,90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94,807)		$(3,265,905)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3,319,173)	$24,366	$(3,294,80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4,36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319,173)		$(3,294,80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19,173)		$(3,294,807)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台灣農林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07.12.31	106.12.31	可抵減年度
97 年核定數	$24,542	$-	$24,542	107 年
98 年核定數	46,575	46,575	46,575	108 年
99 年核定數	96,257	96,257	96,257	109 年
100 年核定數	96,455	96,455	96,455	110 年
101 年核定數	158,764	158,764	158,764	111 年
106 年申報數	245,335	245,335	245,335	116 年
107 年預計申報數	102,738	102,738	-	117 年
		$746,124	$667,928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284,532 千元及 689,471 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2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41,988)	$622,09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84,575	77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5)	$0.81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622,09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622,09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70,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1,51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71,511
稀釋每股盈餘(元)		$0.81

因民國一〇七年度係屬虧損，其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雋大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註)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安梅投資(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梁超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之董事長
王偉成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之董事
潘麗淑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之經理人

(註) 因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持股之二分之一，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日後已非本公司法人之董事。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租金收入及應收款項

(1) 銷貨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雋大實業	$131	$13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145	94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	27	93
安梅投資(股)公司	67	-
合　　計	$370	$317

上述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約定於銷貨之次月結算收回帳款，與一般客戶比較尚無重大異常。

(2) 租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雋大實業	$971	$971

承租期間及給付方式係依合約規定租期為兩年，付款方式係採月繳支付。

(3) 本集團因上述交易而發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雋大實業	$107	$106

2. 保證及擔保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所有借款均免除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0,877	$40,461
退職後福利	419	419
合　　計	$21,296	$40,880

4. 財產交易

(1) 本集團向台灣金聯購買應收帳款債權價款尚未支付餘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註)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	$425,000
長期應付票據－關係人	$-	$425,000

註：發生交易時，非屬關係人。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出售股票予關係人之交易內容如下：

107年度

日　　期	交易對象	標 的 物	出售價款
無此事項			

106年度

日　　期	交易對象	標 的 物	出售價款
106 年 3 月	梁超	雋大實業股票 300 千股	$1,496
106 年 3 月	王偉成	雋大實業股票 300 千股	$1,496
106 年 3 月	潘麗淑	雋大實業股票 400 千股	$1,994

上述每股出售價款5元係以雋大實業(股)公司民國105年財務報表每股淨值4.5451元為參考依據。

5. 其他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雋大實業	$254	$254

(2)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1,705	$10,401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帳面價值)作為借款及土地合作開發之擔保品：

抵質押資產	內　　容	107.12.31	106.12.31
存貨－不動產	銀行借款	$703,781	$699,8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授信約定	8,871	(註 2)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業務性質擔保、履約工程保證金	614	60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	74	1,5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銀行借款、其他應付票據及長期應付票據(註 1)	3,992,785	2,939,056
建 築 物	銀行借款	181,890	187,175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擔保、其他應付票據及長期應付票據(註 1)	5,528,889	6,553,200
建 築 物	銀行借款	832,484	869,672
合　　計		$11,249,388	$11,251,023

註1： 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五日將其他應付票據及長期應付票據付清。
註2：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土地中部份或屬放租或屬合作造林或屬土地租賃，該等土地若因收回自營或出售而終止契約時，應依契約規範處理，部份個案或有可能發生損害賠償承作物損失，或依三七五減租條例給予補償，如有發生賠償案件，本公司即依個案情況入帳。

2.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信用狀，尚未進口之金額為1,925千元。

3.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他人向本公司購地或工程合約等而收受之應收保證票據與存入保證票據為70,654千元。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銀行融資及工程業務等，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與存出保證票據為64,242千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287	(註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註1)	
以公允價值衡量		$397
以成本衡量		63,319
小　　計		63,7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註1)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85,0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8,87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66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679	
其他應收款	10,90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14	
小　　計	220,796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96,668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41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9,566
其他應收款		2,52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9
小　　計		221,278
合　　計	$281,083	$284,994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20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8,407	440,730
長期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425,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639,020	2,925,900
合　　計	$4,658,547	$3,791,630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 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由於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資產負債互抵後之淨部位金額並非重大，故當新台幣對主要外幣升值/貶值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等，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4,455千元及2,734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備供出售)。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〇七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權益無重大影響。

民國一〇六年度，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損益或權益無重大影響；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7%及55%，故本集團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因利率變動可能性甚低，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利率作為基礎計算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借款	$234,830	$3,331,685	$440,180	$716,121	$4,722,816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8,407	-	-	-	18,407
106.12.31					
借款	$233,608	$2,419,716	$158,795	$150,266	$2,962,385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40,730	-	-	-	440,730
長期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425,000	-	-	425,000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籌資活動下之負債變動，皆係現金流量變動。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10	$-	$59,877	$60,287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397	$-	$-	$39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間，本集團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股票相關之利益均為0千元。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6.12.31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74,172
107.1.1	74,1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95)
107.12.31	$59,87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4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9,980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重複性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32,610	$32,610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42,097	$42,09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公允價值)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42,097	$114,714
出售	(328,540)	(536,901)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	319,053	464,284
期末餘額	$32,610	$42,097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說明	107.12.31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2,610	市場可比法	每平方公尺之價格(TWD)	$1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說明	106.12.31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2,097	市場可比法	每平方公尺之價格(TWD)	$1

(4)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2)	$-	$-	$41,628,649	$41,628,649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2)	$-	$-	$48,028,484	$48,028,484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並未持有重大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非貨幣性項目。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訴訟請求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接獲新世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起訴狀，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就本案二審判決如下：

(1) 確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一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第七案「審議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決議有效。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所為改選董監事(含獨立董事)之董事全面改選決議案應予撤銷。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所為「通過本公司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討論案」之決議應予撤銷。

本判決為二審高院判決，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止，本公司已敗訴部分依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以保障全體股東及公司權益。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其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大陸投資概況: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 部門資訊

1.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百貨貿易部門： 產銷茶葉及其他農林產品、進口商品之買賣(包括食品及酒類產品等)及休閒觀光事業等。

(2) 資產部門： 土地資產之管理，如土地現況巡查、土地及房屋租賃及換約等。如有人欲申購土地時(如：佃農等)，則進行土地出售相關作業之辦理。

本集團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本集團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2.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					
	百貨貿易	應報導部門				
	部門	資產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31,178	$19,378	$250,556	$3,681	$-	$254,237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231,178	$19,378	$250,556	$3,681	$-	$254,237
利息收入	$2	$5	$7	$42	$-	$49
利息費用	41	54,682	54,723	444	-	55,167
折舊及攤銷	28,656	53,192	81,848	5,966	-	87,814
部門損益	$4,032	$14,582	$18,614	$(72,590)	$-	$(53,976)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5,708	$-	$35,708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121,498	20,658,700	21,780,198	1,006,806	-	22,787,004
部門資產	$1,261,650	$21,427,618	$22,689,268	$1,666,907	$-	$24,356,175
部門負債	$54,189	$7,972,269	$8,026,458	$177,930	$-	$8,204,388

	民國一〇六年度					
	百貨貿易部門	資產部門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46,084	$1,897,573	$2,243,657	$8,264	$-	$2,251,921
部門間收入	-	-	-	35	(35)	-
收入合計	$346,084	$1,897,573	$2,243,657	$8,299	$(35)	$2,251,921
利息收入	$1	$3	$4	$43	$-	$47
利息費用	33	45,088	45,121	-	-	45,121
折舊及攤銷	24,337	60,351	84,688	6,058	-	90,746
部門損益	$(1,181)	$730,270	$729,089	$(124,115)	$-	$604,974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4,901	$-	$24,901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912,112	20,730,357	21,642,469	479,871	-	22,122,340
部門資產	$1,035,667	$21,478,067	$22,513,734	$1,105,664	$-	$23,619,398
部門負債	$55,689	$6,287,712	$6,343,401	$989,972	$-	$7,333,373

3.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1) 收　　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250,556	$2,243,657
其他收入	3,681	8,299
銷除部門間收入	-	(35)
集團收入	$254,237	$2,251,921

(2) 損　　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18,614	$729,089
其他損益	(72,590)	(124,115)
減除部門間利益	-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3,976)	$604,974

(3)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22,689,268	$22,513,734
其他資產	1,666,907	1,105,664
其他部門間調節及消除	-	-
集團資產	$24,356,175	$23,619,398

(4) 負　　債

	107.12.31	106.12.31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8,026,458	$6,343,401
其他負債	177,930	989,972
其他部門間調節及消除	-	-
集團負債	$8,204,388	$7,333,373

(5) 其他重大項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應報導部門合計數	其他部門	調節	集團合計數
利息收入	$7	$42	$-	$49
利息費用	54,723	444	-	55,167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1,780,198	1,006,806	-	22,787,004
折舊及攤銷	81,848	5,966	-	87,814

民國一〇六年度

	應報導部門合計數	其他部門	調節	集團合計數
利息收入	$4	$43	$-	$47
利息費用	45,121	-	-	45,121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1,642,469	479,871	-	22,122,340
折舊及攤銷	84,688	6,058	-	90,746

4.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台　　灣	$254,237	$2,251,921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5. 重要客戶資訊

	107 年度	106 年度
來自貿易部門之 A 客戶	$-	$122,775
來自貿易部門之 B 客戶	26,146	-
來自資產部門之 C 客戶	-	1,869,537
來自貿易部門之 D 客戶	14,726	-
合　　計	$40,872	$1,992,312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張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集團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	$410	-	$410	
	股票－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3	2,485	1	2,485	
	股票－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	26	2,507	7	2,507	
	股票－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	7,476	52,855	1	52,855	
	股票－耐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	〃	1,120	560	1	560	
	股票－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	〃	38	223	-	223	
	股票－網路家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79	1,247	3	1,247	
	股票－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0.014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各種金屬及金屬牆體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42,406	$42,406	3,436	34%	$35,708	$31,138	$10,698	註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依各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註4：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0650
www.ey.com/taiwan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一)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帳列金額16,729,301千元，佔總資產比例約為69%。投資性不動產採成本模式衡量，惟所揭露之公允價值高度受評價採用之方法及假設影響，故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0650
www.ey.com/taiwan

本會計師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執行，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抽核評價報告及相關文件，分析評價公司的評價過程以及關鍵評價參數，並評估是否合理；識別與評價方法及關鍵評價參數相關的事項。

本會計師亦評估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12。

處分資產損益之認列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處分不動產利益，帳列營業外收入161,537千元，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且屬交易量頻繁，故本會計師將處分不動產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就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資產之處分執行，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不動產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查核，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並執行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評估評價報告之合理性；檢視過戶及收款資料，以確認不動產已完成移轉或所有權已過戶完成而達可認列處分損益之時間點。

本會計師亦評估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12。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5,708千元及24,901千元，均占資產總額之0%，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698千元及9,081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損)之(20)%及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9千元及(23)千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及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0650
www.ey.com/taiwan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農林股份有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0650
www.ey.com/taiwan

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林 麗 鳳

會計師：

傅 文 芳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

(二)個體資產負債表 1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5,840	1	$197,542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410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十二	-	-	397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20	2,872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十二	662	-	1,4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5及十二	14,679	-	19,46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七及十二	107	-	106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6	-	-	2,991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11及十二	10,908	-	2,5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6	-	-	3	-
130x	存貨	四、五、六.7及八	822,739	4	791,398	3
1410	預付款項		48,225	-	23,231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四、六.8、八及十二	17,892	-	16,31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8	-	5,956	-
	流動資產合計		1,105,072	5	1,061,347	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十二	59,877	-	-	-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8,871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9	-	-	63,31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35,708	-	24,90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及八	6,017,285	25	4,272,205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12及八	16,729,301	69	17,843,666	7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3	2,328	-	2,8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11、六.14及八	397,733	1	351,122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251,103	95	22,558,051	96
1xxx	資產總計		$24,356,175	100	$23,619,398	100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二)個體資產負債表 2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5及十二	$1,12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1及六.20	36,498	-	-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5,652	-	2,792	-
2162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及十二	-	-	425,000	2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12,755	-	12,938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三、四及六.6	-	-	3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及七	195,954	1	168,33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6	13,080	-	-	-
2310	預收款項		-	-	45,83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7及十二	229,600	1	229,6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86	-	545	-
	流動負債合計		499,045	2	885,066	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7及十二	4,409,420	18	2,696,3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6	3,265,905	14	3,294,807	14
2621	長期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及十二	-	-	425,000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12	7,356	-	7,35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8	18,256	-	20,361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37	-	3,11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11及七	1,369	-	1,36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05,343	32	6,448,307	27
2xxx	負債總計		8,204,388	34	7,333,373	3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9				
3110	普通股股本		7,900,000	32	7,700,000	33
3200	資本公積		2,206,175	9	2,109,775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5,587	2	433,37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26,260	14	3,440,083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2,164,221	9	2,602,866	11
	保留盈餘合計		6,086,068	25	6,476,327	27
3400	其他權益		(40,456)	-	(77)	-
3xxx	權益總計		16,151,787	66	16,286,025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356,175	100	$23,619,398	100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三)個體綜合損益表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254,237	100	$2,251,9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2及六.23	(138,634)	(55)	(1,511,868)	(67)
5900	營業毛利		115,603	45	740,088	3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3	(94,758)	(37)	(96,684)	(5)
6200	管理費用	六.22及六.23	(185,779)	(73)	(246,47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23	(7,559)	(3)	(10,32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21	(149)	-	-	-
	營業費用合計		(288,245)	(113)	(353,483)	(1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2,642)	(68)	386,605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4及七	1,632	1	2,3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	161,503	64	252,089	11
7050	財務成本	六.24及七	(55,167)	(22)	(45,12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10	10,698	4	9,08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666	47	218,369	10
7900	稅前淨利(損)		(53,976)	(21)	604,974	27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五及六.26	11,988	4	17,119	1
8200	本期淨利(損)		(41,988)	(17)	622,093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0)	-	(2,0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82)	(5)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9	-	(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553)	(5)	(2,1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541)	(22)	$619,914	28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27				
97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0.05)		$0.81	
	本期淨利(損)		$(0.05)		$0.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27				
98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0.05)		$0.81	
	本期淨利(損)		$(0.05)		$0.81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四)個體權益變動表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425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7,700,000	$2,109,775	$402,361	$3,459,277	$2,387,019	$-	$9	$16,058,441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017	-	(31,017)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84,974)	-	-	(384,974)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622,093	-	-	622,093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93)	-	(86)	(2,1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0,000	-	(86)	619,914
T1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19,194)	19,194	-	-	-
T1	其他－比照台財政(一)第01436號處理	-	-	-	-	(7,356)	-	-	(7,356)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00,000	$2,109,775	$433,378	$3,440,083	$2,602,866	$-	$(77)	$16,286,025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7,700,000	$2,109,775	$433,378	$3,440,083	$2,602,866	$-	$(77)	$16,286,02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6,950	(26,174)	77	10,853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7,700,000	2,109,775	433,378	3,440,083	2,639,816	(26,174)	-	16,296,878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209	-	(62,209)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84,950)	-	-	(384,950)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	-	-	-	-	(41,988)	-	-	(41,988)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1)	(14,282)	-	(14,55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259)	(14,282)	-	(56,541)
E1	現金增資	200,000	96,400	-	-	-	-	-	296,400
T1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13,823)	13,823	-	-	-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00,000	$2,206,175	$495,587	$3,426,260	$2,164,221	$(40,456)	$-	$16,151,787

註1：民國107年度係為虧損狀況，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註2：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為19,500千元，已於民國106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五)個體現金流量表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53,976)	$604,974
A200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129	89,550
A20200	攤銷費用	685	684
A20900	利息費用	55,167	45,121
A21200	利息收入	(49)	(44)
A21300	股利收入	(18)	(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698)	(9,08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9	71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1,004	74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61,616)	(251,01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37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19	-
A31130	應收票據	754	15,962
A31150	應收帳款	4,781	1,8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	3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6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379)	183
A31200	存貨	(31,135)	1,260,118
A31230	預付款項	(51,897)	(18,9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18	(2,232)
A32125	合約負債	(1,594)	-
A32130	應付票據	2,860	1,276
A32150	應付帳款	(183)	(19,063)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539	68,406
A32210	預收款項	-	(48,4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28)	(2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85)	(3,2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2,624)	1,734,21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	(29,6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2,621)	1,704,56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71)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3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之成本	(791,678)	(507,825)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7,121)	(2,5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	1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92)	(77,51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2)	(2,588)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29,04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支付之成本	(8,425)	(41,74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70,675	387,79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767)	(7,3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349)	(6,29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9	4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	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1,987)	(219,65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2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859,220	6,439,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146,100)	(6,523,6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7)	(138)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25,000)	(85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4,950)	(384,974)
C04600	現金增資	296,40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2,707)	(44,682)
C0990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25,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2,906	(1,364,39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702)	120,5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542	77,02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840	$197,542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三十九年成立，由接管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等在台灣所經營之農、林、漁、牧等企業單位，合併組織而成。民國四十一年政府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將本公司移轉民營。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分為產銷茶葉、其他農林產品及相關休閒產業、進口商品之買賣(包括食品、酒類及化工商品等)、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與不動產買賣業務及規劃開發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五十一年二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個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若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

C. 本公司部分銷售係於風險報酬移轉前，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須承擔後續提供商品風險報酬移轉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38,062千元。

D.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提供勞務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以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百分比衡量)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衡量(以合約期間採直線法)，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應付建造合約款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30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0千元，且合約負債增加0千元。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提供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須認列合約資產，與現行認列應收建造合約款之作法不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應收建造合約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金額為2,991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2,872千元，且合約資產增加2,872千元。

E.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63,319)	$63,7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4,569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278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278
合　　計	$284,994	合　　計	$295,847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以公允價值衡量	$3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74,569	$10,853	$36,950	$(26,097)
以成本衡量	63,319					
小　　計	63,716					
放款及應收款(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6,668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6,668	-	-	-
應收票據	1,416	應收票據	1,416	-	-	-
應收帳款	19,566	應收帳款	19,566	-	-	-
其他應收款	2,529	其他應收款	2,529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9	-	-	-
小　　計	221,278			-	-	-
合　　計	$284,994	合　　計	$295,847		$36,950	$(26,097)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74,569千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已將原始投資金額100,269千元認列減損損失36,950千元(帳面淨額63,319千元)；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74,172千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10,853千元外，另調整保留盈餘36,950千元及其他權益(26,097)千元。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397千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除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僅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2. 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2,224千元；租賃負債將增加1,120千元。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　　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存貨之成本計算方式採加權平均法。在製品及製成品包含所使用之直接人工及所分攤之製造費用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 建造合約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會計處理係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請詳附註四.17之說明。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建造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至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依照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且參照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予以衡量。

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係參造合約完成程度於進行工作之會計期間認列為當期收入。

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生產性植物)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另本公司之森林多屬保育之林木(柳杉、廣葉杉及台灣杉等)，其中99%為未達造林年限禁止砍伐或需經主管機關核准才能進行砍伐;另1%為本公司基於環境保育之概念種植，並無砍伐出售計劃，因主管機關就全國森林之砍伐訂有嚴格的限制且每年通過之核准均有限額，故帳列土地(土地附著物)項下。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木造	5~10年
金屬建造	10~20年
磚造	20~30年
鋼筋混凝土建造	40~55年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3~2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茶　　樹	40~50年
果　　樹	50年
咖 啡 樹	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 築 物	28~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　　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個體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生產製造並銷售茶葉商品及不動產買賣業務。前述商品皆於交付予客戶而移轉對商品之控制，此時客戶除擁有該等商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決定權外，且有能力防止其他企業主導該等商品之使用及防止其他企業取得該等商品之效益，本公司即認列銷售商品產生之收入。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商品並未提供任何保固協議。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為內裝工程，本公司多數勞務合約係依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之整合服務，且對於已完成服務範圍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以勞務提供之完工比例認列收入。勞務合約之價款通常為固定，並依照與客戶協議之時程表收取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勞務服務超過客戶支付款項時，認列合約資產；惟若客戶支付款項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少部份合約協議屬於合約期間內客戶依照本公司所開立之帳單支付款項，本公司係以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認列收入。

本公司與客戶之合約，將所承諾商品或勞務交付予客戶及客戶付款之期間並未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　　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當揭露於資產負債表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比較法、土地開發分析法、收益法及成本法等，前述模式所採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及減損測試。請詳附註六及十二。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個體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6)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778	$874
支票存款	8,998	4,427
活期及外匯存款	176,064	192,241
合　　計	$185,840	$197,542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41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9,877	
合　　計	$60,287	
流　　動	$410	
非 流 動	59,877	
合　　計	$60,287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12.31 (註2)	106.12.31
股　　票(註1)		$397
流　　動		$397
非 流 動		-
合　　計		$397

註1： 係上櫃股票。

註2：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銀行存款—備償戶	$8,871	
流　　動	$-	
非 流 動	8,871	
合　　計	$8,871	

註：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662	$1,416
減：備抵損失(註)	-	-
應收票據淨額	$662	$1,416
應收帳款	$14,828	$19,460
減：備抵損失(註)	(149)	-
應收帳款淨額	$14,679	$19,4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	$106
減：備抵損失(註)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7	$106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皆係因營運而產生。

(2)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後30天至90天(工程業務除外)。工程授信期間視承接之工程案大小及複雜程度不一，一般係依工程進度收款，另工程保留款係依合約約定於保固期間屆滿時收取。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14,935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1。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1.1	$43,794	$-	$43,794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3,794)	-	(43,794)
106.12.31	$-	$-	$-

(4) 上述應收帳款均未逾期且未減損。

6. 建造合約

	107.12.31(註)	106.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在建工程		$20,273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工程毛利		1,643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預收工程款		(18,925)
應收建造合約款		$2,991

	107.12.31(註)	106.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在建工程		$2,203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工程毛利		226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預收工程款		(2,459)
應付建造合約款		$(30)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0。

	106.12.31						
工程別	工程合約價款	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	認列工程總(損)益	完工比例	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工程#942	$13,315	$12,732	$584		$12,732	$584	$-
其　他	15,047	9,744	1,285		8,652	2,377	-
	$28,362	$22,476	$1,869		$21,384	$2,961	$-

7. 存　　貨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土地	$703,781	$699,806
商品存貨	22,551	20,240
製 成 品	27,764	26,506
在製品及半成品	47,009	32,892
原　　料	12,585	3,053
物　　料	8,555	7,888
在途商品	494	1,013
淨　　額	$822,739	$791,398

(1) 上述存貨之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列入營業成本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出售成本	$124,063	$1,489,070
存貨報廢損失	57	171
存貨盤虧(盈)淨額	(25)	(10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03)	1,163
合　　計	$123,192	$1,490,295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為903千元，係因本期酒類商品評估價值上升且出售，以致本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存貨出售成本未有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之情事。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處分苗栗縣竹南鎮鹽館前段土地一案，係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買賣相關手續，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六日完成過戶，並認列土地銷售收入1,869,537千元、土地銷售成本1,248,017千元及處分利益621,520千元。出售總價款1,869,537千元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全數收足。

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公司與提出購地需求之買方協談購地價款後，經董事會通過並簽訂合約。上述交易符合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其明細如下：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土　　地	$17,892	$16,318

(2) 上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其入帳基礎係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公允價值資訊詳附註十二。

(3) 本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註)	106.12.31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60,363
其　　他		2,956
合　　計		$63,319
提供擔保質押情況		無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 展新創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解散清算完成，返還剩餘財產共9,130千元予本公司，本公司因此除列帳面金額6,756千元，其差額2,374千元認列為處分投資利益。

(3)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雋大實業(股)公司	35,708	34.36%	$24,901	34.36%

投資關聯企業

(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並非重大。相關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0,698	$9,0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9	(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07	$9,058

(2)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3)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後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 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若關聯企業後續產生利潤，公司僅得於對利潤之份額等於未認列損失之份額後，才重新恢復認列對利潤之份額。

(4)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並無公開報價者。

(5) 為整合企業公司資源，降低經營成本，本公司與子公司台林投資有限公司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業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601178220號函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八日核准在案，本公司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60號函規定處理。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生產性植物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7.1.1	$3,039,459	$478,585	$44,818	$28,778	$15,354	$239,182	$172,865	$517,124	$4,536,165
增　　添	515	2,178	1,395	3,468	-	140,942	25,263	625,038	798,799
處　　分	-	(305)	(818)	(240)	-	(53)	(2,546)	-	(3,962)
科目間移轉(註)	1,053,804	6,645	-	-	(56)	37,098	20,495	(121,847)	996,139
107.12.31	$4,093,778	$487,103	$45,395	$32,006	$15,298	$417,169	$216,077	$1,020,315	$6,327,141
106.1.1	$2,997,732	$468,708	$43,413	$22,726	$15,354	$115,766	$117,314	$225,215	$4,006,228
增　　添	4,494	6,054	1,593	3,250	-	120,139	24,850	349,983	510,363
處　　分	-	(1,862)	(37)	(569)	-	(398)	(298)	-	(3,164)
科目間移轉	11,179	1,446	(151)	(280)	-	3,675	30,999	(58,074)	(11,20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6,054	4,239	-	3,651	-	-	-	-	33,944
106.12.31	$3,039,459	$478,585	$44,818	$28,778	$15,354	$239,182	$172,865	$517,124	$4,536,165
折舊及減損：									
107.1.1	$4,539	$139,389	$24,444	$10,440	$12,469	$14,580	$58,099	$-	$263,960
折　　舊	1,698	13,729	3,797	3,769	2,874	2,821	21,005	-	49,693
處　　分	-	(305)	(631)	(196)	-	(53)	(2,492)	-	(3,677)
科目間移轉	-	-	-	-	(45)	(119)	44	-	(120)
107.12.31	$6,237	$152,813	$27,610	$14,013	$15,298	$17,229	$76,656	$-	$309,856
106.1.1	$3,372	$125,427	$20,652	$8,162	$7,550	$13,227	$34,418	$-	$212,808
折　　舊	1,167	14,288	3,862	2,732	4,919	1,752	23,397	-	52,117
處　　分	-	(1,170)	(27)	(502)	-	(399)	(188)	-	(2,286)
科目間移轉	-	(277)	(43)	(229)	-	-	472	-	(7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121	-	277	-	-	-	-	1,398
106.12.31	$4,539	$139,389	$24,444	$10,440	$12,469	$14,580	$58,099	$-	$263,960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4,087,541	$334,290	$17,785	$17,993	$-	$399,940	$139,421	$1,020,315	$6,017,285
106.12.31	$3,034,920	$339,196	$20,374	$18,338	$2,885	$224,602	$114,766	$517,124	$4,272,205

(註) 係投資性不動產(北區分公司及屏東老埤農場)轉入972,071仟元，餘係其他科目重分類等。

(1) 累計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房屋建築	$8,092	$8,092
機器設備	3,608	3,608
運輸設備	5	5
其他設備	1,678	1,678
合　　計	$13,383	$13,383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未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 存貨(不動產－土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不動產－土地)及未完工程	$7,121	$2,538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55%~1.80%	1.56%~1.6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62,288千元及47,659千元，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7,121千元及2,538千元。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預收土地價款

依原證期會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84)台財證(六)11592號函示，出售土地須俟辦妥過戶手續及實際交付標的物後始得承認出售利益，本公司因土地交易收取之價款，除預期一年內完成過戶及交付而轉列合約負債外，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1,369千元，因尚未能承認出售利益，仍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5) 本公司所有苗栗銅鑼土地，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協議價購，該土地於民國九十年上半年度過戶完畢。其中部份應付茶園承租戶之地上物補償費及應收苗栗縣政府之補償費，因就發放予佃農之補償費仍有待協議之處，本公司依估計可收到苗栗縣政府補償費及應付承租戶金額入帳，如有差異，再依個案情況調整。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苗栗縣政府補償費均為654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佃農補償費均為2,075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截至本報告日止，本案尚未結案。

(6) 本公司因受限法令規定，將部分農業用地暫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將該土地設定抵押於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產權登記之土地成本分別為94,198千元及94,152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12.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07.1.1	$17,030,548	$1,064,748	$18,095,296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8,177	248	8,425
處　　分	(112,713)	-	(112,713)
移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574)	-	(1,574)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項目	(971,067)	-	(971,067)
107.12.31	$15,953,371	$1,064,996	$17,018,367
106.1.1	$17,122,277	$1,064,498	$18,186,775
增　　添	13,521	-	13,521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27,978	250	28,228
處　　分	(143,772)	-	(143,77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等	10,544	-	10,544
106.12.31	$17,030,548	$1,064,748	$18,095,296
折舊及減損：			
107.1.1	$56,554	$195,076	$251,630
當年度折舊	-	37,436	37,436
107.12.31	$56,554	$232,512	$289,066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106.1.1	$56,554	$157,643	$214,197
當年度折舊	-	37,433	37,433
106.12.31	$56,554	$195,076	$251,630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15,896,817	$832,484	$16,729,301
106.12.31	$16,973,994	$869,672	$17,843,666

民國一〇六年度增添係以前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後因買方提訴，法院判決本公司返還價金，買方應同時將投資性不動產－土地返還予本公司。其相關會計處理，係比照台財證(一)字第01436號及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88)基秘字第117號解釋函。

本公司經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向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約購買應收帳款債權38億元，而該筆應收帳款債權之抵押品為屏東縣內埔鄉中林段及龍泉段等206筆土地，為參與拍賣程序支付屏東地院保證金746,637千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五日透過屏東地方法院執行拍賣程序以債權抵繳拍賣價金而取得該筆土地作為本公司茶葉生產基地。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九日全數完成土地所有權登記，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五日償還全部價款，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可之經營利用計畫書進行規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實際使用情形列帳，尚有約6千萬元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其餘部分帳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7,949	$12,158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	(83)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9,061)	(9,736)
合　　計	$(1,113)	$2,339

(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1,628,649千元及48,028,484千元，其中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151,925千元及8,004,842千元，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等；內部自行鑑價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6,476,724千元及40,023,642千元，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為每平方公尺之價格。

(3) 投資性不動產中，包含數個進行中之土地開發案及闢建中之休閒產業項目，主要分布於大台北地區、桃園、苗栗、南投等地，另位於忠孝西路一段之商辦目前已增加餐飲業項目許可。

13.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107.1.1	$6,707
增添－單獨取得	132
107.12.31	$6,839
106.1.1	$4,119
增添－單獨取得	2,588
106.12.31	$6,707
攤銷及減損：	
107.1.1	$3,869
攤　　銷	642
107.12.31	$4,511
106.1.1	$3,360
攤　　銷	509
106.12.31	$3,869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2,328
106.12.31	$2,838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	$642	$509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預付設備款	$38,090	$3,631
存出保證金	95,034	89,4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土地登記他人名下	94,198	94,1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0,411	163,897
合　　計	$397,733	$351,1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土地登記他人名下請參閱附註六.11(6)。

15. 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信用借款	$-	$-
信用狀借款	1,120	-
合　　計	$1,120	$-
尚可動支額度	$72,949	$74,601
利率區間	1.35%~4.20%	1.43%~3.77%

本公司之借款利率係台幣、歐元及美金信用狀利率區間。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6. 應付短期票券

(1) 明細如下：

107.12.31

借款性質	合約到期日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108.09.08	1.20%	$-
			$50,000

106.12.31

借款性質	合約到期日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107.09.08	1.20%	$-
		未動用額度	$50,000

(2) 應付商業本票係本公司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契約期限一年，票券每次發行最長期限180天。

(3) 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7. 長期借款

債權人	107.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	$595,000	民國109年9月17日合約到期，額度內循環動用，與銀行約定於契約期間按月繳息，到期還本。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	306,000	民國110年11月7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3年5月7日起每半年本息平均攤還，計分15期。
兆豐票券擔保借款	284,000	民國109年1月7日合約到期，額度內循環動支及償還。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300,000	民國109年7月1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4年7月1日至民國106年7月1日為一期，之後每6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計分7期。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300,000	民國109年6月4日合約到期償還。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570,000	民國109年7月1日合約到期償還。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民國110年9月30日到期，本金自動用日起滿第30個月之次日償還50%，餘到期清償，共分二期攤還本金。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229,500	民國119年3月11日到期，自民國101年4月11日起，平均攤還，計分216期。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260,000	民國109年1月11日合約到期償還。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28,800	民國111年12月14日到期，自民國101年12月14日起，平均攤還，計分120期。
農業金庫擔保借款	850,000	民國117年3月5日到期，自民國110年3月5日起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14期攤還，第1期償還70,000千元，第2至14期每期償還60,000千元。
農業金庫擔保借款	67,930	與金庫分次動撥，民國117年3月5日到期，自民國110年3月5日起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14期攤還，每期償還50,000仟元。
農業金庫擔保借款	177,300	與金庫分次動撥，民國117年3月5日到期，自民國110年3月5日起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14期攤還，每期償還50,000仟元。
農業金庫擔保借款	41,490	與金庫分次動撥，民國117年3月5日到期，自民國110年3月5日起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14期攤還，第1期償還9,000仟元，第2~14期每期償還7,000仟元

債權人	107.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農業金庫擔保借款	435,000	民國110年3月5日合約到期償還。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34,000	民國109年5月16日合約到期償還。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10,000	民國109年5月16日合約到期償還。
華泰銀行擔保借款	100,000	民國109年9月25日合約到期償還。
小　　計	4,639,020	
減：一年內到期	(229,600)	
合　　計	$4,409,420	
授信額度	$6,247,000	
尚可動支額度	$558,280	
利率區間	1.26%~2.2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止新增借款8,859,220千元，償還借款7,146,100千元。

債權人	106.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	$408,000	民國110年11月7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3年5月7日起每半年本息平均攤還，計分15期。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	560,000	民國108年9月5日合約到期，額度內循環動用，與銀行約定於契約期間按月繳息，到期還本。
兆豐票券擔保借款	288,000	民國108年5月31日合約到期，額度內循環動支及償還。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500,000	民國109年7月1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4年7月1日至民國106年7月1日為一期，之後每6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計分7期。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300,000	民國108年6月4日合約到期償還。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290,000	民國109年7月1日合約到期償還。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民國109年9月30日到期，本金自動用日起滿第30個月之次日償還50%，餘到期清償，共分二期攤還本金。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249,900	民國119年3月11日到期，自民國101年4月11日起，平均攤還，計分216期。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100,000	民國108年6月13日合約到期償還。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36,000	民國111年12月14日到期，自民國101年12月14日起，平均攤還，計分120期。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34,000	民國108年5月12日合約到期償還。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10,000	民國108年5月12日合約到期償還。

債權人	106.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華泰銀行擔保借款	100,000	民國108年10月13日合約到期償還。
小　　計	2,925,900	
減：一年內到期	(229,600)	
合　　計	$2,696,300	
授信額度	$4,010,500	
尚可動支額度	$360,000	
利率區間	1.26%~1.9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新增借款6,439,000千元，償還借款6,523,600千元。

上述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632千元及8,37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8.58%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765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均預期於民國一一五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59	$15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89	252
前期服務成本	-	(835)
合　　計	$348	$(43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2,098	$60,30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3,842)	(39,940)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18,256	$20,36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6.1.1	$58,306	$(36,720)	$21,586
當期服務成本	150	-	150
利息費用(收入)	717	(465)	252
前期服務成本	(835)	-	(835)
小　　計	$58,338	$(37,185)	$21,15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	-	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62	-	1,462
經驗調整	492	-	49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07	107
小　　計	1,963	107	2,070
雇主提撥數	-	(2,862)	(2,862)
106.12.31	60,301	(39,940)	20,361
當期服務成本	159	-	159
利息費用(收入)	593	(404)	189
小　　計	61,053	(40,344)	20,70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90	-	1,390
經驗調整	165	-	16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175)	(1,175)
小　　計	1,555	(1,175)	380
支付之福利	(510)	510	-
雇主提撥數	-	(2,833)	(2,833)
107.12.31	$62,098	$(43,842)	$18,25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 現 率	0.75%	1.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1,389	$-	$1,435
折現率減少0.25%	1,443	-	1,492	-
預期薪資增加0.25%	1,421	-	1,473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1,376	-	1,42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9. 權　　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擬於150,000千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茲依前項之決議，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千股，決議以每股14.82元為私募價格，以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剩下額度130,000千股不擬予以發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6,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7,900,000千元及7,7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790,000千股及770,00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1,807,534	$1,711,134
庫藏股交易	346,303	346,30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671	14,67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8,227	8,227
員工認股權	29,375	29,375
逾期失效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	64	64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	1
合　　計	$2,206,175	$2,109,77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處於景氣持續成長階段，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並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茲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3,440,083	$3,459,277
處分相關資產	(13,823)	(19,194)
期末餘額	$3,426,260	$3,440,08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2,209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237,000	384,950	$0.3	$0.48734177
	$237,000	$447,159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決議每股股利為$0.5元，且嗣後如增資發行新股，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

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係以轉回未分配盈餘方式處理。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20. 營業收入淨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11,843	$325,379
土地銷售收入	-	1,869,537
建造合約收入	2,417	7,004
其他營業收入	28,207	30,418
小　　計	242,467	2,232,338
租金收入	11,770	19,618
合　　計	$254,237	$2,251,956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

	百貨部門	資產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08,128	$3,715	$-	$211,843
建造合約收入	-	-	2,147	2,417
其他營業收入	23,050	5,157	-	28,207
小　　計	231,178	8,872	2,147	242,467
租金收入	-	10,506	1,264	11,770
合　　計	$231,178	$19,378	$3,681	$254,23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31,178	$8,872	$-	$240,050
隨時間逐步滿足	-	10,506	3,681	14,187
合　　計	$231,178	$19,378	$3,681	$254,237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提供勞務	$2,991	$2,872	$(119)

合約資產－提供勞務

	107.12.31	106.12.31(註)
累計已發生成本－在建工程	$20,698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工程毛利	1,586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預收工程款	(19,412)	
合約資產－提供勞務	$2,872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38,062	$36,498	$1,564
提供勞務	30	-	30
合　　計	$38,092	$36,498	$1,594

本公司合約負債－銷售商品期初餘額減少係因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其中有28,017千元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合約負債－提供勞務

	107.12.31	106.12.31(註)
累計已發生成本－在建工程	$462,114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工程毛利	65,095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預收工程款	(527,209)	
合約負債－提供勞務	$-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並不重大。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149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應收帳款之總帳面金額14,935千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約略1%(包含歷史及前瞻資訊，其中前瞻資訊係參考食物類消費者物價指數)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149千元。

(2) 應收帳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4,888	$47	$-	$-	$-	$14,935
損失率	1%	1%	1%	1%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8	1	-	-	-	149
合　計	$14,740	$46	$-	$-	$-	$14,786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149
期末餘額	$149

22.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1,934	$3,51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430	1,964
超過五年	-	-
合　　計	$4,364	$5,478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2,955	$3,194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8,999	$11,8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14	1,302
超過五年	-	-
合　　計	$9,813	$13,152

2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486	$119,758	$164,244	$41,592	$139,760	$181,352
勞健保費用	4,153	12,639	16,792	4,211	12,727	16,938
退休金費用	2,537	6,443	8,980	2,504	5,437	7,941
董事酬金	-	9,853	9,853	-	29,242	29,2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63	17,718	22,281	3,796	26,055	29,851
折舊費用	15,984	71,145	87,129	16,972	72,578	89,550
攤銷費用	-	685	685	36	648	684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04人及28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11人及13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係為虧損狀況，故並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額為19,500千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註)	$44
銀行利息收入	$49	(註)
其他收入－其他	1,565	2,244
股利收入	18	32
合　　計	$1,632	$2,320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9)	$(7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61,616	251,01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2,37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4)	(589)
合　　計	$161,503	$252,089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54,697	$45,013
其　　他	470	108
合　　計	$55,167	$45,121

2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80)	$-	$(380)	$-	$(3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82)	-	(14,282)	-	(14,2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9	-	109	-	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4,553)	$-	$(14,553)	$-	$(14,55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70)	$-	$(2,070)	$-	$(2,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	-	(23)	-	(2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6)	-	(86)	-	(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179)	$-	$(2,179)	$-	$(2,179)

26.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3,080	$-
土地增值稅	3,834	7,247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8,902)	(24,36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988)	$(17,119)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53,976)	$604,974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20%計算之所得稅	$(10,795)	$102,84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1,568)	(137,57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276	95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85	9,40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3,080	-
土地增值稅	3,834	7,2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11,988)	$(17,119)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3,294,807)	$28,902	$(3,265,90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8,90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294,807)		$(3,265,90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94,807)		$(3,265,905)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3,319,173)	$24,366	$(3,294,80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4,36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319,173)		$(3,294,80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19,173)		$(3,294,807)

公司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台灣農林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07.12.31	106.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97年核定數	$24,542	$-	$24,542	107年
98年核定數	46,575	46,575	46,575	108年
99年核定數	96,257	96,257	96,257	109年
100年核定數	96,455	96,455	96,455	110年
101年核定數	158,764	158,764	158,764	111年
106年申報數	245,335	245,335	245,335	116年
107年預計申報數	102,738	102,738	-	117年
		$746,124	$667,928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84,532千元及689,471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申報數與核定數並無重大差異。

2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41,988)	$622,09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84,575	77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5)	$0.81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622,09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622,09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70,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1,51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71,511
稀釋每股盈餘(元)		$0.81

因民國一〇七年度係屬虧損，其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雋大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註2)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安梅投資(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註1) 請詳附註六.10。

(註2) 因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持股之二分之一，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日後已非本公司法人董事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租金收入及應收款項

(1) 銷貨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雋大實業	$131	$13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145	94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	27	93
安梅投資(股)公司	67	-
合　　計	$370	$317

上述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約定於銷貨之次月結算收回帳款，與一般客戶比較尚無重大異常。

(2) 租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雋大實業	$971	$971
子公司－台林投資(註)	-	35
合　　計	$971	$1,006

承租期間及給付方式係依合約規定租期為兩年，付款方式係採月繳支付。

(註) 請詳附註六.10。

(3)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而發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雋大實業	$107	$106

2. 保證及擔保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有借款均免除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3.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0,877	$40,461
退職後福利	419	419
合　　計	$21,296	$40,880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台灣金聯購買應收帳款債權價款尚未支付餘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註)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	$425,000
長期應付票據－關係人	$-	$425,000

註：發生交易時，非屬關係人。

5. 其他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雋大實業	$254	$254

(2)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1,705	$10,401

八、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帳面價值)作為借款及土地合作開發之擔保品：

抵質押資產	內　　容	107.12.31	106.12.31
存貨－不動產	銀行借款	$703,781	$699,8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授信約定	8,871	(註2)
其他金融資產	業務性質擔保及履約	614	609
(帳列及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工程保證金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	74	1,5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銀行借款、其他應付票據及長期應付票據(註1)	3,992,785	2,939,056
建 築 物	銀行借款	181,890	187,175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擔保、其他應付票據及長期應付票據(註1)	5,528,889	6,553,200
建 築 物	銀行借款	832,484	869,672
合計		$11,249,388	$11,251,023

註1： 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五日將其他應付票據及長期應付票據付清。
註2：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土地中部份或屬放租或屬合作造林或屬土地租賃，該等土地若因收回自營或出售而終止契約時，應依契約規範處理，部份個案或有可能發生損害賠償承作物損失，或依三七五減租條例給予補償，如有發生賠償案件，本公司即依個案情況入帳。

2.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信用狀，尚未進口之金額為1,925千元。

3.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他人向本公司購地或工程合約等而收受之應收保證票據與存入保證票據為70,654千元。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銀行融資及工程業務等，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與存出保證票據為64,242千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287	(註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註1)	
以公允價值衡量		$397
以成本衡量		63,319
小　　計		63,7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註1)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85,0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8,87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66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679	
其他應收款	10,90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14	
小　　計	220,796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96,668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41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9,566
其他應收款		2,52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9
小　　計		221,278
合　　計	$281,083	$284,994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20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8,407	440,730
長期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425,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639,020	2,925,900
合　　計	$4,658,547	$3,791,630

註：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 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由於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資產負債互抵後之淨部位金額並非重大，故當新台幣對主要外幣升值/貶值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等，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4,455千元及2,734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〇七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權益無重大影響。

民國一〇六年度，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損益或權益無重大影響；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7%及55%，故本公司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因利率變動可能性甚低，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利率作為基礎計算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借款	$234,830	$3,331,685	$440,180	$716,121	$4,722,816
應付款項					
(含關係人)	18,407	-	-	-	18,407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借款	$233,608	$2,419,716	$158,795	$150,266	$2,962,385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40,730	-	-	-	440,730
長期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425,000	-	-	425,000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籌資活動下之負債變動，皆係現金流量變動。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10	$-	$59,877	$60,287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397	$-	$-	$39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間，本公司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股票相關之利益均為0千元。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6.12.31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74,172
107.1.1	74,1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95)
107.12.31	$59,87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4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9,980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重複性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32,610	$32,610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42,097	$42,09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公允價值)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42,097	$114,714
出　　售	(328,540)	(536,901)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	319,053	464,284
期末餘額	$32,610	$42,097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說明	107.12.31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2,610	市場可比法	每平方公尺之價格(TWD)	$1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說明	106.12.31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2,097	市場可比法	每平方公尺之價格(TWD)	$1

(4)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2)	$-	$-	$41,628,649	$41,121,085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2)	$-	$-	$48,028,484	$48,028,484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並未持有重大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非貨幣性項目。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訴訟請求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接獲新世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起訴狀，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就本案二審判決如下：

(1) 確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一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第七案「審議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決議有效。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所為改選董監事(含獨立董事)之董事全面改選決議案應予撤銷。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所為「通過本公司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討論案」之決議應予撤銷。

本判決為二審高院判決，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止，本公司已就敗訴部分依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以保障全體股東及公司權益。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其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大陸投資概況: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無。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張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	$410	-	$410	
	股票－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3	2,485	1	2,485	
	股票－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	26	2,507	7	2,507	
	股票－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	7,476	52,855	1	52,855	
	股票－耐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	〃	1,120	560	1	560	
	股票－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	〃	38	223	-	223	
	股票－網路家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79	1,247	3	1,247	
	股票－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0.014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各種金屬及金屬牆體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42,406	$42,406	3,436	34%	$35,708	$31,138	$10,698	註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依各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註4：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分析
			金額	%	
流動資產	1,061,347	1,105,072	43,725	4.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72,205	6,017,285	1,745,080	40.85%	1
投資性不動產	17,843,666	16,729,301	(1,114,365)	-6.25%	
無形資產	2,838	2,328	(510)	-17.97%	
其他資產	439,342	502,189	62,847	14.30%	
資產總額	23,619,398	24,356,175	736,777	3.12%	
流動負債	885,066	499,045	(386,021)	-43.61%	2
長期借款	2,696,300	4,409,420	1,713,120	63.54%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94,807	3,265,905	(28,902)	-0.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7,200	30,018	(427,182)	-93.43%	2
負債總額	7,333,373	8,204,388	871,015	11.88%	
股本	7,700,000	7,900,000	200,000	2.60%	
資本公積	2,109,775	2,206,175	96,400	4.57%	
保留盈餘	6,476,327	6,086,068	(390,259)	-6.03%	
其他權益	(77)	(40,456)	(40,379)	52440.26%	4
權益總額	16,286,025	16,151,787	(134,238)	-0.82%	

註：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主要原因：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1,745,080仟元，主係本集團之大型土地開發案與屏東老埤農場建設之投入成本，加上老埤農場收回出租土地供自用耕種所致。
2. 流動負債減少386,021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427,182仟元，主係本集團107年全數清償向台灣金聯購買應收帳款債權之應付票據所致。
3. 長期借款增加1,713,120仟元，主係本集團之大型土地開發案與屏東老埤農場建設之投入成本所致。
4. 其他權益減少40,379仟元，主係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所造成。

二、因應計畫：

本公司在經營團隊帶領下，專注發展茶本業及相關休閒產業，除調整銷售產品組合，致力提昇產品銷售毛利，創造品牌價值外，並取得屏東內埔老埤農場土地，採用大規模機械化耕作以及導入產銷履歷管控作業以擴大茶葉種植規模、提升食安等級及降低單位成本，預計規畫成為全台最大茶葉生產基地，107年已進行小量試產，期望未來3~5年內成為公司穩定營收之重要動能。此外亦將積極處分閒置土地換取具有市場潛力之資產，並審慎篩選具開發條件之土地，持續積極朝向自有土地開發、活化資產價值努力，期許未來能為公司創造高營收之績效。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分析
			金額	%	
營業收入	2,251,921	254,237	(1,997,684)	-88.71%	1
營業毛利	740,053	115,603	(624,450)	-84.38%	1
營業損益	385,561	(172,642)	(558,203)	-144.78%	1
營業外收入	266,317	173,946	(92,371)	-34.68%	2
營業外支出	(46,904)	(55,280)	(8,376)	-17.8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04,974	(53,976)	(658,950)	-108.92%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7,119	11,988	(5,131)	-29.97%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622,093	(41,988)	(664,081)	-106.75%	1
本期損益	619,914	(56,541)	(676,455)	-109.12%	1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分析：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利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本期損益減少：主係本集團106年出售大筆土地存貨所致。
2. 營業外收入減少：主係本集團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減少所致。
3. 所得稅利益減少：主係本集團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減少故其相關之所得稅利益亦減少。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集團因屏東老埤農場107年已順利試產茶葉並銷售，預計產量將逐年倍增，且計畫將持有之商辦出租以增加租賃收入，故預期銷售額將會較前期增加。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近年本公司積極復耕茶園並已在屏東內埔老埤農場建立大型機械化茶園生產基地，截至108年第一季已完成約319.69公頃茶區之種植，107年並已小量試產124噸茶葉供銷售，未來期以安全無虞、全面機剪茶葉對抗有農藥殘留疑慮的越南進口茶葉，成為全國最大商用茶栽種地區，期望在未來3～5年內能補足茶葉短缺數量，增加銷售額及毛利。
2. 本公司目前有數個進行中之土地開發案及闢建中之休閒產業項目，主要分布於大台北地區、桃園、苗栗及南投等地；另位於忠孝西路一段之商辦目前積極招商中，期望未來能提高資產價值及增加營業收入。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97,542	(132,621)	120,919	185,840	-	-

1. 107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利息、存貨與預付款項之支出等，致淨現金流出132,621仟元。
   (2)投資活動：主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之現金流入和投入開發案及老埤農場建設之現金流出等，致淨現金流出601,987仟元。
   (3)籌資活動：主係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和發放現金股利等現金支出和借款增加現金流入，致淨現金流入722,906仟元。

(二)流動性不足時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85,840	(109,001)	162,613	239,452	-	-

1. 108年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因老埤農場之產能受限於茶廠尚未完工，挹注營收效果有限及利息費用支出等，致淨現金流出109,001仟元。
   (2)投資活動：主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之現金流入和投入開發案及老埤農場建設之現金流出等，致淨現金流出240,387仟元。
   (3)籌資活動：主因發放現金股利等之現金流出及銀行借款之現金流入，致淨現金入403,000仟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過戶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購買應收帳款債權以抵繳競標屏東縣內埔鄉中林段及龍泉段等約748.6公頃土地拍賣價金	辦理增資、銀行融資及長期借款	105/2/19完成土地所有權登記	3,807,801仟元	1,310,801仟元	797,000仟元	850,000仟元	850,000仟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近年來除原有之投資外，已不再進行其他的投資規劃，以簡化公司之經營方向。

(二)轉投資事業之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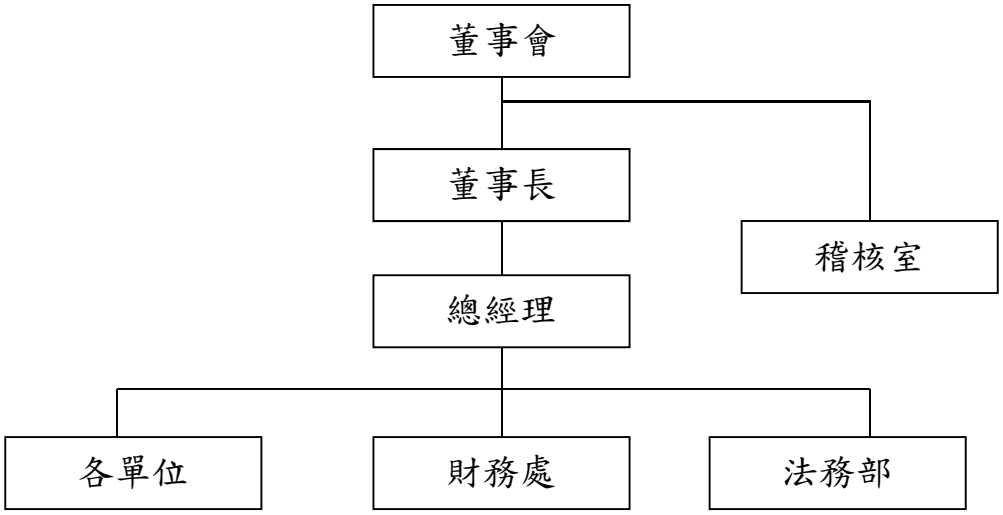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 項目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138	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七年隨著全球經濟穩步復甦，半導體需求持續暢旺，基本金屬及其製品與機械需求勁揚，以及國際原油價格上漲，在此環境下雋大公司篩選良好承攬案件，嚴格控管成本撙節開支，運用精緻化經營策略下，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伍億伍仟壹佰萬元，較一〇六年度參億陸仟捌佰萬元，增加壹億捌仟參佰萬元，營收成長66%，本期淨利為參仟壹佰萬元，每股盈餘為3.1元。	展望今一〇八年，美中貿易戰延燒，影響全球經濟成長率，新興市場陷入資本外流與貨幣驟貶危機，各區域積極推動多邊自由貿易協定，雋大公司仍將秉持專業誠信，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雋大公司經營方針說明如下： 外部環境：鎖定具有獨特及較少競爭者之利基型個案或公共建案，且慎選具有信譽卓著之客戶為重中之重。 內部環境：持續不斷優化個案之設計、加工組裝及安裝內容；同時強化任務型專案組織之執行能力，精進時程、成本及品質之控管能力。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



2.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決策之最高單位，對風險管理制度及運作負最終責任，並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在可承受之風險曝險範圍內，預防任何可能的損失，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增加股東財富，並達成資本配置之最佳化原則，擬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原則，督導各部門風險管理機制運作。

董事會稽核室負責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衡量營運效率，並適時提供建議。

3.風險管理組織與執掌

(1)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針對缺失不定期提出檢討報告，以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

(3)法務部：提供法律諮詢及負責公司對外各項合約之研擬、審議及協調、處理訴訟案件，維護公司各項權益。

(4)財務處：本公司財務處為各業務部門之資金調度單位，負責檢視每一業務單位之資金使用情況，當市場突發狀況產生資金需求，訂有資金管理之緊急應變程序。

(5)各單位：各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二)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0.1%時，則全年度損益將減少／增加4,455仟元；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並無顯著影響。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資訊、判斷趨勢並加以衡量，以減少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造成的影響。

2.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集團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

(2)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政策：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凡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及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爰此本公司已於民國94年1月14日第十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中通過，免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另於民國99年11月19日第十九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3)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情形：無。

3.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時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預計投入費用約為新台幣700萬元。

本公司的研究發展方向一貫維持以傳統為師、以科技為軸，在每個生產環節上導入新思維不斷自我挑戰，達到提升生產效能、穩定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為最終研發目的，目前將延續107年研發重點，在農務管理方面：優化農場管理系統，主動收集農區天氣、土壤、灌溉、防治等參數的設備及系統設計為發展重點：在茶葉加工製程方面：持續進行各項加工參數收集及分析方法研究。

為了邁向智慧農業的目標，108年度將推動生產數位化、運用物聯網技術累積大數據，導入專家系統等，增加本公司技術競爭力。

(1)【延續】製茶加工管理系統：

傳統製茶工藝傳承耗時費力，環境因素影響繁多，為系統化參數，達到穩定品質的目標，並保留生產數據回溯分析的可能性，本系統將紀錄每個生產批次的條件，分析出最適生產條件，縮短人員專業訓練時間，穩定產出品質。

(2)【延續】低海拔茶區生產高價名優茶加工技巧：

利用本公司低海拔茶區的天候特性，研究最適合的品種及生產條件，以生產手採東方美人、白茶、蜜香紅茶等品項，提升銷售價格及銷售毛利。

(3)【延續】連續式生產綠茶、紅茶、烏龍茶生產參數研究：

老埤農場預估每日茶菁產量約為100噸，皆採用連續式產線進行加工製造，為達到最高品質產出，分成日光萎凋、室內萎凋、揉捻條件、殺菁條件、乾燥溫度、產線速度等各環節進行調整比對。

(4)【延續】製茶生產線節能方法研究：

製茶加工生產線主要能源消耗為液化石油氣及電力，連續生產將導致能源耗費量巨大，本研究目的為減低生產批次間隔、餘熱回收利用、調整產線配置，已達到節能省成本的目的。

(5)【延續】精製茶拚配(風味塑造)技術系統化研究：

本公司精製茶拚配技術團隊已有累積數十年的經驗，惟技術傳承不易，本研究為設計分析系統，將團隊風味調整經驗值參數建立於系統資料庫，期能達到穩定品質、降低傳承難度的目標。

(6)【延續】自動化茶葉日光萎凋系統研究：

日光萎凋及室內萎凋為特色台灣茶很重要的傳統工藝，惟該製造過程耗費大量人工，為減低對人工的依賴，本研究希望藉機械設備及程式化設計達成自動化萎凋的目標。

(7) 農區自動化參數收集管理系統：

改良現有採人工登錄查察天氣、土壤、灌溉、防治等參數，進階至自動化蒐集數據，將有利於下一階段數據分析及優化農場管理之用。

(8) 茶產品風味之製程管理系統研發：

本研究專案已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補助680萬元，將於108～109年度進行茶葉製程管理系統研發。

4.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提倡節能減碳，節約能源，以減少不必要支出。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惟為因應105年11月內政部營建署修訂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本公司需加快土地開發腳步，盡速完成各項開發案，以增加股東權益，以及105、106年因勞基法部分條文修正及「一例一休」影響，本公司除遵守法令增加人力以利排班調度，未來仍將隨時取得相關資訊，並配合增修公司內部相關制度及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5.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之情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措施，近來「通訊軟體」盛行，本公司藉由通訊軟體與各主管及同仁討論及發布訊息，除了第一時間掌握時效性，也提高了工作效能。此外，並無重要科技改變致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險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秉持「健康、樂活、環保」及「與土地共生」的經營理念發展休閒產業;在精耕茶本業的具體措施，更以友善土地、珍惜水資源等為前提，兼顧環境生態。

(2)本公司北區精製廠自101年4月開始導入ISO，已於同年底取得「ISO 22000」及「HACCP」食品安全雙認證。另本公司茶園亦將建立產銷履歷認證，部份茶園已獲得慈心有機驗證。本公司以專業嚴謹的態度致力於產品品質與服務之提升以增進企業形象。

(3)本公司「大溪老茶廠」由茶園種植及農務管理開始，即遵照「TGAP茶葉良好農業規範」，以定時查核、注重生態環境等方式自我嚴格管理。

從茶菁原料的查核、製茶機具衛生、製茶區域獨立、精製加工程序及至採後包裝處理、倉儲出貨流程皆安全詳實記錄。

另外，茶廠亦定時進行污染危害管控、製茶人員公共安全與衛生教育訓練，充分落實製茶廠生產管理記錄、加工流程及衛生安全之實踐。

「大溪老茶廠」由377家製茶廠中，獲頒行政院農委會主導評鑑「2015年度衛生安全製茶廠」中，最高水準之「特優五星級評鑑」（登錄編號H10001），即為對本公司致力於食品安全最好的肯定。

(4)本公司熱心公益活動，響應園區二期「寒冬送暖」活動，捐助物資幫助身心障礙清寒人士，並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落實節能減碳。對於轄區內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等地方社區之參與，均大力支持，對促進地方繁榮進步有具體的服務與貢獻。本公司並於102年增設公共事務處，並由公共事務處主導公益活動，確實落實並推動相關企業社會活動。有關社區參與、社會公益服務活動以及致力於環境保護及食品安全等相關措施請參閱年報第75～76頁。故並無企業形象危險之問題。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暫無併購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以本公司長期經營茶業累積之經驗，作業速度及專業知識為提升效率的重要因素，近年推動之田區集中、機械化、數據化已初具成效，老埤農場為最具代表性的生產基地，藉由農場高效率管理模式可快速提升營業利益。

經營風險部分，因國際茶葉原料價格逐年攀高，產量受限於劇烈天候變化極不穩定，甚至有下降趨勢，需求量穩定強勁；本公司為因應全球化氣候變遷，已提前採用農場作物養液栽培系統，並導入各項研究，可有效降低氣候變遷導致的損失，穩定收益。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除持續加速企業的革新改造轉型外，亦致力增加各項產品之附加價值，以提高產品毛利；對於國內外遠景可期之各項代理產品，均持續規劃爭取，並隨時掌握市場脈動，調整商品組合。且公司土地資產雄厚，截至108年1月底止共有土地約計土地面積約達3,780餘公頃，預計轉型為土地開發公司，並善加利用土地優勢，將審慎評估不適種植、不利開發之閒置土地以及新建、既有廠房之部分屋頂面積，投入太陽能發電增進公司營業收入及創造綠能以永續經營，故本公司應無此現象。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董事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及董事沈璀庭於任期中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其董事當然解任，惟不影響董事會運作。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於105年9月29日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董事席次共13席，其中一般董事10席，獨立董事3席。董事席次變動雖達三分之一以上，然有原二席董事續任、一席監察人改選為一般董事，且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前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參與公司營運，另，公司營業項目及經營階層未改變，故對本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未有重大之影響。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0月21日接獲新世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確認105年9月1日董事會及105年9月29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無效起訴狀，目前仍在台灣最高法院審理中。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與網路的風險以及因應措施

現今企業運作愈來愈依賴各種資訊系統，台灣農林公司核心資訊系統均採用雙套設備互為備援，降低硬體損壞導致公司無法運作的風險，但仍有可能因為外在因素（如電力、天災等），甚至人為蓄意破壞，導致設備同時故障無法運作。另外，將備份媒體異地存放，並每年定期測試由備份資料還原資訊系統的演練，但是使用備份媒體還原系統，會有資料時間落差的風險。

台灣農林公司建置了防範網路或惡意程式攻擊的相關軟硬體設備，惟許多造成資訊安全事件的原因不是專業技術的層面，而是在人性面上出現的漏洞所導致。為此，農林公司訂定相關資訊作業規範並定期舉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107年除舉辦「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外，更不定期將資訊安全注意事項公告並提醒同仁）

台灣農林公司致力於保護資訊資產免於各種威脅與破壞，不論這些威脅是來自內部或外部、蓄意或意外，降低資安事故發生之機率及管理事故造成之風險至可接受的程度。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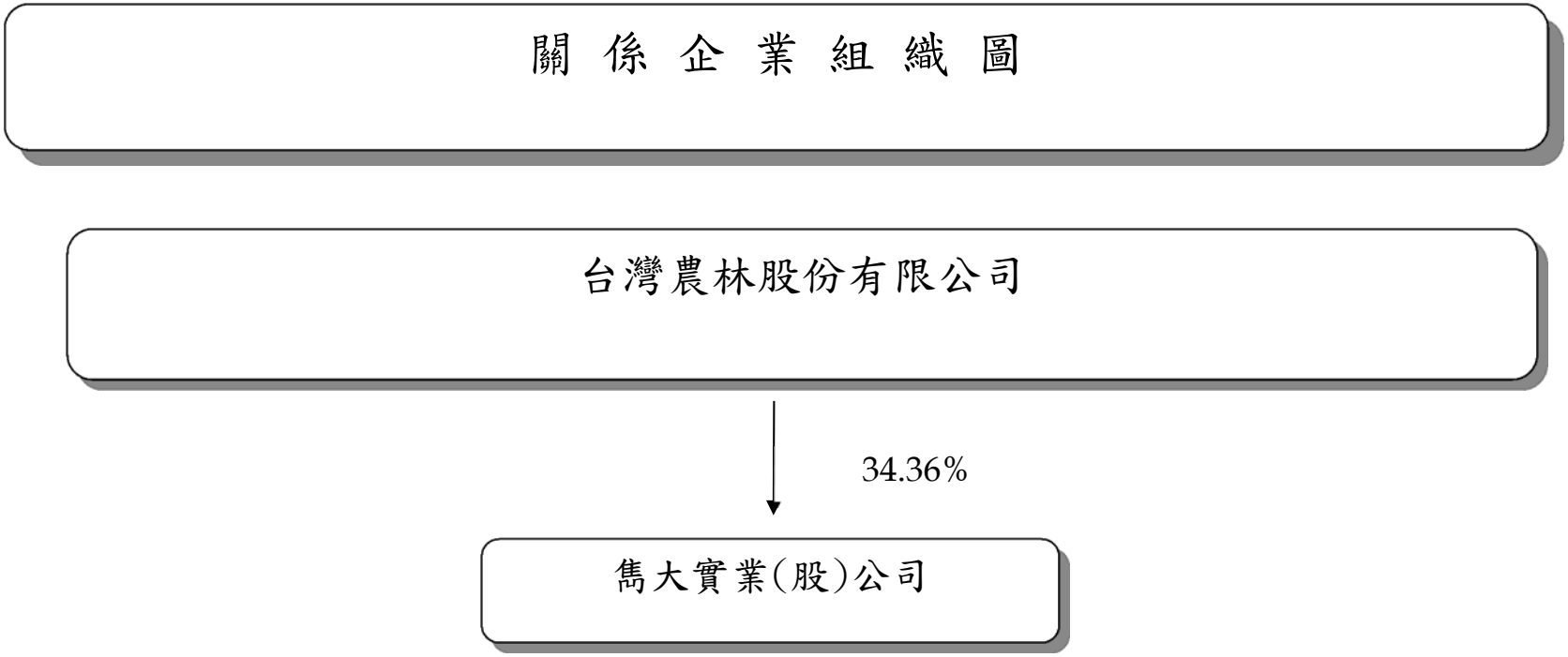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7 年 12 月 31 日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雋大實業(股)公司	81/7/6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100,000	1. 各種金屬及非金屬牆體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 各種裝潢材料及建築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 室內裝潢工程設計施工、庭園綠化設計施工。

註：為整合企業公司資源，降低經營成本，本公司與子公司台林投資有限公司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6年12月18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業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601178220號函文，於民國107年1月8日核准在案。

3. 推定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

4. 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行　　業　　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營　　建　　業	雋大實業(股)公司	承包各項工程

註：為整合企業公司資源，降低經營成本，本公司與子公司台林投資有限公司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6年12月18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業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601178220號函文，於民國107年1月8日核准在案。

5.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107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新台幣	持股比例
雋大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梁超	2,173,312 股 /21,733,120 元	21.73%
	董事	王偉成	3,400,810 股 /34,008,100 元	34.01%
	董事	梁振宇	0	0.00%
	監察人	謝祥輝	0	0.00%

6. 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單位：元
雋大實業(股)公司	100,000	382,025	278,090	103,935	551,284	28,316	31,138	3.1

(二)本公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登錄於本年報第156頁至第239頁敬請參閱。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項　　目	107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 年 4 月 27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6/6/13，不超過150,000,000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二者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較高者為本次私募參考價格。此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為實際發行價格。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特定人為限，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2. 本次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源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其為茶飲料市場知名品牌之一，年度茶葉原料使用量龐大，未來除了應可增加本公司直接銷貨利益外，對於本公司茶飲料產業之銷售推廣於其他大型潛在客戶來說，本公司茶葉原料的品質、安全性自然已無庸置疑，更可增強本公司競爭優勢，亦同時可提升本公司營運效益，對未來公司獲利成長及股東權益之提升應會有相當程度之貢獻。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衡量目前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7/4/9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源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單價新台幣 14.82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等於參考價格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造成股本增加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償還銀行借款 296,400,000 元，已於 107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已於 107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9 日收足股款後，隨後償還銀行借款，已改善財務結構，並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效益。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說明：無。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董事長：林金燕

老埤農場
LAOPI TEA FARM

科技.生態.食安



空拍俯瞰一隅



氣候數據監測系統



滴灌系統



無人機輔助管理



茶苗育苗場



乘坐式茶樹修剪機

地　址：屏東縣內埔鄉龍泉村中勝路1號

電　話：08-770-8596

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本印刷品用紙符合FSC環保認證　行政院綠色生活環保標章　大豆環保油墨印製